**前言**

人类染上了许多可怕的疾病。大脑和身体的疾病每年夺去成千上万人的性命，每天都有成堆的金银耗费在护理、医治或预防疾病之上。所有的人都向往长寿和健康的身体，并且他们不惜付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追求这个目标。然而对他们所有的努力而言，正如约伯在圣经中说: 「人为妇人所生，日子短少，多有患难」（约伯记14:1）。没有人能逃一死，无论他在哪里，这是人人不可避免的结局。然而，我们应当提出这一重要的问题——为什么所有的人都会衰老死亡呢？科学家和哲学家告诉我们，死亡仅仅是肉体自然和正常的终点，但是对于衰老的过程和死亡的存在，他们没有提供我们真实和令人满意的答案。圣经直截了当地指出死亡的起源和原因。罗马书5:12说: 「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圣经教导，引起死亡的原因就是罪，罪的源头是从一人——我们的先祖——亚当而来。亚当弃绝神的权威，违背神的诫命（创世记第三章），成为了第一个罪人——因为罪就是违背律法。身体与属灵的死亡——乃是人犯罪的悲剧性后果，他的心灵、五脏六体都染上了这种属灵和道德的癌症，被其所败坏。他将这罪恶的遗传病遗传给他的后裔，他的后裔又将它遗传给他们的子孙，直到今日；因此整个人类都被这场毒病所污染，所败坏。这场疾病影响了人的本性和生命的每一部分——这也包括他的思想、情感和意志，它也是这世界一切痛苦和患难的根源。耶利米说: 「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利米书17:9）并且主耶稣基督亲口说过，产生邪恶思想和行为的不是因为人外在的环境和处境，而是因为人的内心，就是从「人心里，发出恶念、苟合、偷盗、凶杀、奸淫、贪婪、邪恶、诡诈、淫荡、嫉妒、谤渎、骄傲、狂妄。这一切的恶都是从里面出来，且能污秽人」（马可福音7:20-23）。人自私和悖逆的心被罪玷污和败坏，它是战争、离婚、谋杀、说谎以及伤害和困扰人类千万种灾祸的原因。与「人基本上是善良的」这流行的观念和世人骄傲的断言相反，圣经教导我们说，，人心和人的本性是罪恶和败坏的，能够行出最大的恶。它染上了作者伟宁称之为灾中之灾，疾患之中最可怕的疾患——就是罪这道德和属灵的疾病。

人的骄傲和属灵的瞎眼使他不愿意去看、也不能看见并且还不承认他真实的境况。而且，这种骄傲和属灵的麻木乃是罪败坏和玷污人最大的证据。一些人承认，他们可能有危害自己和伤害别人的几个缺点，存在一些个人问题，但是只有少数人明白和承认他们自身邪恶之心的腐败的程度有多大。相信教育、政治制度或经济繁荣能解决人罪恶的问题，这就如同相信仅仅用阿斯匹林就可治愈致命的癌症。这些事情实在不能揭露和医治深藏在人心里的疾病。除非人们明白他们真实的境况，寻求唯一可治的疗法，否则他们将继续被罪恶污染，遭受死亡之灾。

在这部论到罪之邪恶的古典作品中，作者伟宁犹如一位高明的外科医生，为人心施行手术，揭露其罪恶状况的腐败和后果。在第一章中，他以极为精练的两段话对罪的本质作了简洁的定义和描述，接在第二部分中阐述了罪的邪性，即它抵挡神的本性，抵挡人今生和来生的益处和幸福。伟宁在努力劝说人们，罪尽管能使我们自私的心暂时得到愉悦，但它是一场大灾难，是人类幸福的大敌。在第三章，他进一步宣告罪的邪性，陈述一些对罪邪性的见证，这包括神自己、人、律法、福音甚至罪本身的见证。所有这些都在以同一声音宣告罪的邪性和其所带来的祸患。随后他在第四章的运用中，劝勉所有的人逃避这最可怕的灾祸，在主耶稣基督的福音中寻求其唯一的治疗办法。

如果你不是基督徒，你需要去读这部著作，因为就你心里的状况和其致命的后果而言，此著作能告诉你实情。你的心中患有可怕的疾病，就是玷污你生命和毁灭你灵魂的道德癌症，除非一个人知道他所害的疾病如何致命，否则他就不会在意，也不会做出任何努力去寻求治疗；如果你已经是基督徒，你也需要阅读此书，因为虽然你已经从罪的刑罚和捆绑中获得释放，但是在你的肉体中仍然有罪的残余和败坏，如果你不认识这罪的本质，意识不到它的深刻性，以及它在你生命中所产生的恶果，你就不会殷勤地抵制它，你灵命的成长和进步就必将受到阻碍。

医生最大的困难就是告诉病人他所患致命疾病的真相，以及疾病和死亡的灾难性后果。这样的真相对于病人是难以接受的。伟宁是一位充满同情和仁慈的灵魂医生，他愿意告诉人们有关他们自己的实情，凡愿意接受自身邪恶状况和其危害这真相的人，神必拯救他脱离罪的疾病，赐予他属灵的力量和健康，去过拥有真福气和永恒幸福的生活。

**人最大的问题是什么？**

什么是引起痛苦、战争、仇恨和不公平的原因？大多数所谓的「专家」声称，人的问题是无知、贫困或缺乏自尊。他们坚持认为，如果人们都受到教育，收入有保障，拥有自尊，那么世界上的问题就能得以解决。然而，历史已经证明，受过高等教育，经济富裕的人们和国家往往具有巨大的道德和社会问题。圣经教导，人的问题比这还严重得多，在人本性的根源中有一个叫作罪的可憎致命的疾病。罪就是凭自我意志叛逆神的权威、违背神的律法。在人们明白他们真实的处境及其毁灭性的后果，又寻求神的医治之前，这个世界就会继续充满严重的问题，不能解决。如果基督徒渴望在属灵的生活中有长进，他们必须认识到自己心里的腐败，并能够对付它。这是一部不容易读的著作，但它却是非常重要的。谦卑和诚实地去面对关于我们自己的真实景况是困难的，但对于凡愿意如此去行的人，他们必然会战胜罪并在圣洁中成长。所有重视灵命成长的基督徒都应当细读这部著作。

**第一章 罪是什么**

罪就是违背律法，而律法是良善的，这律法出于神。罪存在的前提是律法存在，因为哪里没有律法，哪里就没有过犯（罗马书4:15）。 所以哪里有罪，哪里就有律法。凡犯罪的人，就是违背律法，因为违背律法就是罪（约翰一书3:4）。

律法不仅禁止人行恶（不拘在思想、言语或行为上），而且它命令人要行善。所以不行律法所命令的善，就与行那被禁止的恶一样有罪。圣灵所结的果子没有律法限制， 而肉体的邪情私欲则有律法禁止， 因为它们都与律法相背（加拉太书5:19-24）。 因此，凡违背神律法的，不管是律法的整部还是其中的一条（雅各书2:10），（无论他是有意违抗或是消极地逃避神的诫命），即不行律法所命令的善与行律法所禁止的恶，都是罪。

**第二章 罪的邪性**

我们现在要特别阐明罪的邪性由什么组成。这个概念可以清楚地从第一章的定义中得以表明。违背神的律法就是罪，因律法不但是圣洁和公义的（因为它出自圣洁和公义的神），而且按照罗马书7:13的上下文和其它的经文（例如申命记5:29；6:24）对神所吩咐律法的对象——人来说是良善的。 那么，既然罪违背神良善的律法，它的邪恶性就在于:它与神敌对，它与人也相敌对。因此，为了讲清罪的狠毒及邪恶的本质，我需要着重阐释这两个主题。罪与神、与人的敌对都是由律法表现出来，因为藉着律法，罪就被显明是罪，并且藉着诫命罪无法抗拒、无法遮掩地被显露出极端的邪恶，即因它不但轻慢神而使祂大发烈怒，也使人存有邪僻的心而最终把人推向毁灭。因为这两方面都是真实的，所以罪对于神和人都是可厌恶的；不但神恨恶罪，人也理当痛恨罪。我衷心希望本书能够帮助人们象神那样恨恶罪。

**一、罪与神敌对**

罪的邪恶性在于:它与神敌对。罪本身就是敌对。属肉体的人（罪人）被称为神的仇敌（罗马书5:8，10；歌罗西书1:21）；体贴肉体或罪本身的也被称为神的仇敌（罗马书8:7）。因此，圣经在论及罪及其表现时充满了义愤，比如:行事与神作对（利未记26:21）；悖逆神（以赛亚书1:2）；使世人如神的仇敌（弥迦书2:8）；与神争论 （以赛亚书45:9），以及厌弃耶和华 （民数记11:20）。罪使人怨恨神（罗马书1:30），抗拒圣灵（使徒行传7:51），攻击神 （使徒行传5:39；23:9）， 甚至鼓动人亵渎神或接受无神论 ，说没有神（诗篇14:1）。

虽然不是每一个罪人都做过这一,但是这里的任何一种过犯不仅具有罪的本质，而且其种子都藏在所有罪人的心里（马太福音15:19）。如果神没有以祂的大能阻拦一部分人，以祂的慈爱和大能约束某些人顺服,那么所有的人都会犯任何的罪 （哥林多后书5:14；诗篇110:3）。这就是罪极其邪恶的本质,它不仅背叛至高无上的神，也不愿承认它的罪行。罪是顽固的，不愿受神的管辖。罪不但不服从， 而且也不愿服从，不愿与神和好；罪是何等的充满敌意！接下来要更加具体地探讨罪的敌意。

**1. 罪与神的本质敌对**。神的本质是圣洁的，宛若其名。 神所喜悦的是祂的圣洁与至圣至荣（出埃及记15:11）。因此，当世人疯狂地认为神恰如他们一样邪恶时（诗篇50:16-22），就比相信神不存在更可怕。 圣经告诉我们，当人们说: 「凡行恶的，耶和华眼看为善」 时，使神烦琐 （玛拉基书2:17）。

因神是圣洁的，祂就绝不会作孽，也不会有犯罪的嫌疑。 如果神不圣洁，那么祂的公义和审判就会显得严厉及专制； 祂对选民的爱就显得偏狭；祂的耐心似乎就在纵容或赞同罪。 然而，神是圣洁的，毫无瑕疵。因此，祂不能犯罪，祂不是罪的起因，也不引诱任何人犯罪。 祂没有吩咐任何人犯罪，因为这与祂的本质和旨意是完全矛盾的。 祂并不赞同人犯罪， 反而万分憎恶罪。祂是无罪的，祂的“眼目清洁，不看邪僻”（哈巴谷书1:13）。 相对于神永恒、完全的圣洁来说，罪是永远、完全败坏的； 在神那里没有邪恶，在罪和肉体中亦无良善（罗马书7:18）。

**2. 罪与神的名和属性相敌对。**

a. 罪妄想废黜神的主权。它不愿顺从万王之王，也不愿接受神在宝座上掌管祂所创造世界的事实。因罪的这一态度，法老说道:「耶和华是谁，使我听他的话，容以色列人去呢？我不认识耶和华,也不容以色列人去！」（出埃及记5:2）罪说道，「我们的嘴唇是我们的，谁能作我们的主呢？」（诗篇12:4）犹太人也曾同样地说道，「我们脱离约束,再不归向你了。」（耶利米书:31）由此我们看到，罪要藉着不承认神的主权而悖逆祂，叫祂下台。

b. 罪否认人能在神那里找到完全的喜乐和满足。 相反,罪竟然宣扬人在空虚和邪恶中所获得的胜过在神那里得到的喜乐和益处。 每一个离开父家出走的浪子实际上仅只是在说，他相信别处更好。

c. 罪向神的公义挑战，触动祂的怒气，激起祂的愤恨。

d. 罪忽视神的无所不在。它说，「哦，神并没有看到，至高者也不在意。」

e. 罪藐视神丰盛的恩慈（罗马书2:4）。

f. 罪试图将神的恩典变成放纵情欲的机会（犹大书4节）。它得寸进尺地做恶，并声称恩典因罪显多。

总而言之，正如有人写道，罪向神的公义挑战，践踏祂的怜悯，讥笑祂的容忍，轻看祂的大能，并藐视祂的慈爱。我们还要再加上，罪攻击祂的护理之工（诗篇50篇），嘲笑祂的应许 （彼得后书3:3-4），轻慢祂的智能（以赛亚书29:16）。 简言之，罪负隅顽抗，与神作对，将自己高举于神和祂的所有属性之上。

**3. 罪与神的作为相敌。**神一切的作为都甚好，配得我们尊敬。相反，罪的事工却是丑陋和可怕的，因它们颠倒黑白，制造混乱并一切可憎的事。罪因在世上的一切扰乱和邪恶，当受诅咒。罪极端敌视神的作为，不断极力地企图破坏神所行的一切， 妄想销毁祂在世上的一切证据和见证。 神是良善的，祂的一切作为都尽善尽美﹙诗篇119:68﹚；但罪是邪恶的，它的一切作为全是邪恶。

**4. 罪与神的律法和旨意相敌。**罪敌视神赐给我们的所有律法和典章。没有一条律法不是罪曾违犯或企图毁灭的。 罪不但违抗而且敌视神的旨意。当神的儿子降世宣告并执行天父的旨意时，祂遭到罪人的顶撞﹙希伯来书12:3﹚，他们企图使别人相信，基督和祂的教义都不是源自于神。

罪与神的旨意势不两立。 它抵挡人传福音、祷告，以及神赐给人所有其它的蒙恩之道。 罪这样做不但要阻碍人从这些事上获益，而且因对神的敌视而不愿任何人敬拜祂。 如果行事为人与神的旨意和律法敌对，那么这就是敌对神本身。比较利未记26:14-15和26:21，23，以及参看经上许多其它的经文，我们可以就确知这点。圣经说大卫是合神心意的人，因他照神的旨意行 ﹙使徒行传13:22﹚；圣经也说，那些顺从罪的人其心也按罪的旨意而行﹙以西结书11:21﹚。

**5. 罪与人受造时神的形象相敌对。** 神以自己的形象造人。 那时的人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 罪与这形象完全敌对，就如丑与美、暗与明，地狱与天堂一样分明。此外，罪是魔鬼的形象。 当神造人时，祂以自己的形象造人；但是当魔鬼引诱人犯罪得逞时，人便成了魔鬼的形象和样式， 象撒旦和它的使者一样 ；他从前只知良善，如今却知道了邪恶 （因作恶并遭受罪的影响）。所以，罪人与魔鬼相差无几，事实上，作恶的出于魔鬼（约翰一书3:8），他们不但是撒旦的奴仆，也是它的儿女:「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约翰福音8:44）这就如儿女象父，罪人则更象魔鬼。罪拥有魔鬼的本性、脾气、特征和行为。

**6. 罪与神的子民相敌对**。诚然,罪对神儿女的恨无法胜过神对他们的爱,罪对他们的伤害也无法超过神对他们的恩待。而且，罪因恶意和嫉妒而毫不手软地陷害神的儿女，罪之所以恨恶他们是因为神爱他们。神的儿女在祂的眼中是宝贵无比的。神与自己的儿女们共担一切的痛苦，祂看待他们在今世的患难如同自己的一样 （使徒行传9:4-5；马太福音25:41-45）。他们越亲近神或祂越恩待他们，罪就越发想搅扰他们。罪从不放弃与在他们心中那不能朽坏的种子作战；肉体的情欲与圣灵相争（加拉太书5:17），也与信徒的灵魂争战（彼得前书2:11）。罪邪恶的计划便是，要神的儿女在今世丧失一切的喜乐，也要他们在今世不作任何圣工。罪也从不放弃煽动魔鬼的儿女监禁、逼迫、甚至毁灭神那为数不多的羊群和余数。若不是神的恩典阻拦罪，神的百姓便永无安宁之日。罪不断骚扰和阻止神的儿女，以致于他们难以一心一意地与神相交。当他们愿行善时，罪在他们中间，或企图阻拦他们完成善工，或使他们不能尽心尽意。罪竭力玷污他们所行之事，也竭力将他们手中所行的圣洁之事变为污秽。为此，神的儿女在忧伤中呼吁，「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罗马书7:24）

罪也千方百计阻碍圣徒获得安慰、益处和喜乐。罪就如魔鬼一样，相较非信徒而言，它更倾向于骚扰世上的圣徒。撒旦恨恶所有的人实在不假，但它尤其恨恶圣徒。我们当警惕，正如使徒彼得所说的那样: 我们的仇敌撒旦到处寻找可吞噬的人 ﹙彼得前书5:8﹚，它这样做的企图是为了挫败神、妨碍祂的计划（神所喜悦的就是祝福祂的百姓）。

**7. 罪与神的荣耀相敌对。**罪敌视应当或将要归荣耀给神的一切。认罪和悔改归荣耀给神﹙约书亚记7:19﹚，罪却不遗余力地搅挠和阻止这行为。自从罪在亚当和夏娃身上得逞之后，它就时刻不停地在他们的后裔身上展开毁灭的事工（启示录16:9﹚。信心荣耀神，因此罪为了叫人不信，便与魔鬼勾结，弄瞎人的心眼 ﹙哥林多后书4:4﹚。基督徒期望他们所行的一切都是为着荣耀神，罪却企图竭力阻挡他们这样做，并总是不断地寻找手段去玷污他们对神最真诚的服侍。罪如此歹毒，它不但使神不悦，不尊荣祂，而且企图肆力击败一切努力讨神喜悦的人，巴望他们一蹶不振。如果罪的目的得逞，那就没有任何人或事蒙神喜悦，使祂得荣耀。罪将神的尊荣扭曲得面目全非，又散布有关神和过敬虔生活的谣言，蛊惑人亵渎藐视神，将绊脚石放置在人的道路上，怂恿他们恨恶一切良善和公义。

**8. 罪与神和祂的存在相敌对。** 罪使罪人希望没有神，因罪人本身就是恨恶神的﹙罗马书1:30﹚。恰如恨弟兄的便是杀人的一样﹙约翰一书3:15﹚，那恨神的人也是如此，他在心里恨不得除掉神。罪建立堡垒和据点与神作战﹙哥林多后书10:4-5﹚。罪向神讨战，若它的力量能为所欲为，神必然不复存在。对于恶人而言，神是他们的绊脚石，因此他们对神说道，「离开我们吧！」﹙约伯记21:14﹚，又指着主耶稣基督说，「我们要挣开祂们的捆绑，脱去祂们的绳索」 ﹙诗篇2:3﹚。 甚至当圣灵吸引和邀请他们与神和好时，他们反而抗拒且与平安的圣灵争战﹙使徒行传7:51﹚。我们因此看到，他们敌对三位一体中的每一位格: 圣父，圣子和圣灵。总之，罪敌视一切亲近神和与神的圣名有关的事；尤其最敌对神，因神本就是神，也因祂是最良善的。

在我们讨论其它的话题之前，我恳求你，无论你是谁，当读到这里时，请你稍微停顿思考一下。罪人在此须留意这里所说的话，因这关乎你我的罪。难道我不该为你的灵魂求告神，恳求你远离恶人的帐蓬归向神吗？你实在很可怜！你能否在心里拥抱一个叫罪的怪物呢？你会爱那恨神和神所憎恨的东西吗？但愿神禁止你那样做！你仍愿与那完全敌对神和一切良善的罪联合吗？哦，醒悟过来吧，对这偶像，对这一切的仇敌说，「滚开！滚开！难道我会被你蛊惑去使我的神忧伤和不悦吗﹙因我生活、动作和存留都在乎祂﹚？我决不愿意！」

请思考这些事情。不要再继续触动主的怒气，否则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厉害。不要与强过你的神争论，祂能凭己意将恶人扔进地狱——那就是他们的归宿，也就是犹大所在的地方﹙使徒行传1:25﹚。求神怜悯你的灵魂吧，因作恶的不但冒犯、得罪神，而且也得罪和毁灭他自己的灵魂﹙箴言8:36﹚。难道你不在乎自己的灵魂吗？你要忽略和藐视它，就如你愿将之送入地狱一般吗？你自己要下地狱吗？请听我呼吁，虽然罪谄媚和引诱我们，但罪所图谋的不过是毁灭和诅咒。这就引出了我们需要思考的第二点，即罪与人相敌对。

**二、罪与人相敌对**

这是罗马书7:13所特别指出的，因此我需要对这一专题作充分的探讨。罪与人的益处相斥。这结论来自罪与神相敌: 因罪与神相敌，而神又是人一切良善的源头，罪就必定敌视和厌恶人。与神交通并效法神是人在地上莫大的福气，若无此点，人活着便毫无价值。罪隔绝神与人，并扰乱了人和神的沟通，阻挡人去效法神，因此罪无疑是人最大的祸害。

此外，神赐给我们诫命不单为祂自己的缘故，即人因顺服而荣耀祂，也是为人的缘故，即人因顺从祂而获益，同时鼓励人: 遵守神的命令就会大有赏赐。这两方面是紧密相关的，人违背律法时，神与人都受损。犯罪不免受罚，实上，人因作恶而在过犯中受苦。苦难和罪恶是分不开的。紧跟着亚当和夏娃犯罪而来的就是死，死由始祖的罪进入世界（死就是良善的丧失，它的毒钩便是罪）。天使也不例外，他们一犯罪就立即从曾经与神共享的荣耀中堕落。他们在犯罪与痛苦之间的间隔不足瞬息。亚当犯罪堕落后，其良知马上告诉他，他是赤裸的，没有义和呵护，从而已受损的人无法与神同在﹙创世记3:7-8﹚。 显而易见，罪与神相敌对必定导致它与人相敌对，因为冒犯神的荣耀在实质上就是敌挡人的幸福。

我将继续更详细地探讨罪并告诫人们，罪与人如今 （今世）和将来 （来世）的裨益格格不入。

**1. 罪与人今世的美善相敌对，**即与人的身体和灵魂之美善相敌对。 身体与灵魂的死皆是罪携来的诅咒。

a. 敌对身体的美善我们的身体虽出于尘土，但远胜精金的贵重；可亚当堕落时，他的身体也蜕变得邪恶污秽。亚当犯罪前，身体是不死的（因死由罪而来），但如今我们的身体因堕落必归于尘土。现今我们的身体都是在朽坏、羞辱和软弱中种的（哥林多前书15:42-43），所以是「卑贱」的（腓立比书3:21）。在这躯壳衰亡和归土之前，它每日都在不断的衰残，失去活力，走向死亡。

b. 敌对人灵魂的美善灵魂的卓越是身体所无法比拟的， 它获得的益处也远比身体所获得的重要。损害灵魂也比损害身体可怕得多。耶稣因此说到: 「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唯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马太福音10:28）人的灵魂若有幸福有平安,就足够了。我们的身体受苦甚至死总强如犯罪，因人犯罪所危及的是自己的灵魂（箴言8:36）；实际上，罪的后果都是如此。

所以，一般说来，罪敌对人身体和灵魂的美善，但为更清楚全面地明白这点，我们将查看人在（i）身体方面和（ii）道德方面的情况。

**i. 罪破坏人身体的一切益处**若我们考察人身体的状况，我们会发现罪(a)敌挡人的幸福，(b)敌挡人的存在。罪不喜悦人活得快乐和在世上长寿。

**1) 罪敌挡人今生的幸福**

幸福是生活的乐趣，罪却竭尽全力要夺去我们的幸福，使我们不堪忍受生活的劳苦，厌弃生命。才受造的亚当被安置在乐园里，但叛逆神的罪使他丧失了一切。人起初的居所乃是桃源胜境，美不胜收。所有其它的受造物都到他那里俯伏在他面前。但人沦丧后，神把他逐出乐园，剥夺了他在乐园中所有的福分。在伊甸园里，一切都悦人眼目，也有各样的美食。但在人堕落时，神便收回了这一切，把他赶出园子。从此他就只得劳碌不息，汗流满面，才得饱足（创世记3章）。

可见，人因罪被逐出伊甸园，随后那园子有迸出火焰的剑拦阻他再回去。从此以后，每个人的光景就是赤手空拳地来到和离开这世界，这表明人无权拥有任何财富，唯有依靠神的施与和恩典。我们在生死之间所拥有的都是祂赐予我们的或是藉着祂赐给我们的能力获得的。神随己意决定祂是否喜悦赏赐我们，祂可以赏赐我们，也可以收回祂的赏赐。我们无权与神争辩，只能与约伯一同说: 「我赤身出于母胎，也必赤身归回。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耶和华的名是应当称颂的。」（约伯记1:21）人所有的衣食不过是神暂借给他的。人仅只是世上的佃户，不配占有任何东西，所以人人都当知足，为他所现有的心存感恩（提摩太前书6:7-8）。

就连基督，万有的主，降世为人子时也带有罪身的样式，深受罪毁灭之工的影响，以致祂本身成为了忧伤的人子，在世上贫困，被人鞭打和弃绝。我们虽因祂受苦蒙福，祂却担当我们的罪而大遭苦难，并且祂在世上所受的苦难之一也包括悲惨到没有枕头的地方（路加福音9:58）。

另一个罪之恶毒本性的明证是: 神虽出于祂伟大的慈爱不收回我们所拥有的一切，给我们留有足够维持生计的需要，罪却将我们赖以生存的一切塞满虚空、烦恼、苦毒、诅咒。神为亚当留有广袤的土地供他开垦和管理，而他仍免不了因罪所受的诅咒，必流汗劳苦才得糊口；地也多长荆棘和刺人的蒺藜（创世记3:17-19）。 他虽有广阔的土地，地却为他的缘故受诅咒！所以，罪敌对人今世的益处，或夺去他的祝福，或玷污之。

**a) 罪使人不得享安宁**

人热爱安宁，其实，安宁也是人幸福生活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可惜的是，人却在日光之下劳苦不息。人在他一切的劳苦上得着什么呢？他日日忧虑，他的劳苦成为烦愁（传道书1:13；2:22-23）。 不论他多有智能和知识，或在世上多享福乐，他仍摆脱不了烦愁的骚扰。他在夜间也不得安眠，多有虚幻之梦搅扰、惊吓他；而且白日作梦更令他困惑、烦恼。地长满蒺藜，在他得以糊口之前就已饱尝劳心力之艰。人在乐园里的生活安逸幸福，如今却为了生计劳碌奔波，甚至流汗淋漓。

**b) 罪排斥人的舒适和快乐**「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创世记3:17）人一生中所有的日子尽都如此，没有一天能满享安乐！人整日劳苦之后，若心安理得地享受他所挣来的食物，或许能得到一丝快慰。但罪不许他这样，甚至将他的嬉笑变为狂妄（传道书2:2）。 自从堕落以来，人的美食便沾有辛酸，他的饼亦是苦饼。女人特别有一层苦楚，因生育时体力巨大的损耗是男人所未曾有的。然而，可悲的是，许多人体尝过罪所附带而来的痛苦，不论这痛苦多么深重，他们仍旧不知它从何而来。

**c) 罪损害人的身体健康**

所有的疾病都是因罪产生的。这就是世人当中有许多体弱多病之士的根由。即使人呼吸最新鲜的空气，饱尝最鲜美的食物，吃最好的维生素和药——然而，尽管这一切的悉心护理，人依旧脆弱不堪，难逃疾病之患。的确，每个人身强力壮时，仍不过是脆弱和全然虚幻的（诗篇39:4-5）。甚至就是当他正处热血沸腾、精力充沛之时，他仍然是必死的朽物而已。

**d) 罪击打人良心的宁静**罪伤害人的灵，使之难以忍受: 「心灵忧伤，谁能承当呢？」（箴言18:14）。灵安好时，人更能忍受疾病；但当灵破损时，人的精神支柱便倒塌，从而影响到身体: 「喜乐的心乃是良药；忧伤的灵使骨枯干。」（箴言17:22），「人心忧虑，屈而不伸」（箴言12:25）。 无愧的良心是欢怡的延续，但罪玷污了人一切的喜乐。该隐杀了他兄弟后，他的良心受到诅咒的击打，他亦如精神分裂的疯人。犹大卖主后，其良心的强烈谴责，致使他轻生自缢。

**e) 罪丑化人的美貌**

罪夺去人性情的甜美；它操纵人的嘴脸。正如无愧的良心使人心中喜乐，笑容盈面（箴言15:13），同样，被罪玷污的良心使人面目狰狞丑陋。 罪来之前，没有虚妄或丑陋的事，一切都是可爱的，人的美貌也超凡脱俗。

**f) 罪破坏灵肉之间可喜的联合**

在罪散布纷争之前，灵与肉悦于合一。如今肉与灵，情感与理智却有诸多争战。它们各自为阵，我行我素，互不相顾；人身体内磨擦不断，战火不息。人一生充满矛盾，在风雨中飘摇不定。理智非但没有控制身体，反被肉体的情欲所困。情感支配了理智。

**g) 罪破坏人在世上良好的人际关系**

人或喜或忧常与他的人际关系紧密相关；他的人际关系如何，他的生活也如何。由于受罪的毒害，那本应该提供帮助的常常只是添加麻烦。罪已摧毁了社会，因此人与人之间玩弄诡诈，做事缺德。罪甚至离间丈夫和妻子，父母与儿女，使他们纷争不和。 争竞出于骄傲（箴言13:10），争战出于人心里的私欲 （雅各书4:1）。罪在家庭、国家甚至教会中激励不和之风，煽动人结党立派，因此世上难有团结和秩序、和谐和友情可言了！

**2) 罪敌挡人的存在**

罪的目标不但是要使人活得悲惨，而且要彻底地毁灭人。它杀戮了多少仍在腹中的生命！又导致多少胎儿流产！还有多少尚在摇篮中刚开始生命旅程的幼儿就被罪送进坟墓！人刚入世，就开始趋向死亡；过不多时，便归于尘土，并不分王子或乞丐。罪致使人可悲地短命。人生短暂无常，今日生的并不知明日的光景；我们的生命不过是一片烟云，转眼即逝。

我本可在此多谈，但这些就足以证明罪破坏人今世一切肉身的益处了。

**ii. 罪亦破坏人在道德上的良善**

**1) 罪因玷污人而使之蜕化，**甚至使他几乎完全丧失人性；因圣经提到人时视他与罪无异 （罗马书6:6）。人原是高贵的，比天使微小一点 （诗篇8:5）；而罪却使他几乎与魔鬼一样卑贱，也摧毁了他起初的卓越。 人先前是神的伙伴，而罪却使人与神隔绝（以赛亚书59:2）。他从前是主人,如今反沦为仆役，甚至做他自己情欲的奴仆。这蜕化是罪玷污人的恶果，这污秽依附于:

**a) 人的身体:** 肉体是污秽的，从而肉身需要成圣和洁净（哥林多后书7:1；帖撒罗尼迦前书5:23）。肉身是罪身，肢体是不洁和罪孽的奴仆（罗马书:19）。人从头到脚无一处是圣洁的；浑身满是污秽，败坏无遗。如果我们细剖人，就会发现圣经对罪人清楚的论述再真实不过了:他们满口是咒骂苦毒，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喉咙是敞开的坟墓（罗马书3:13-14）；他们满眼是淫色（彼得后书2:14）；他们的眼目高傲（箴言30:13）；他们的耳听不进真道 （希伯来书5:11），好象塞耳的聋虺（诗篇58:4）；他们的颈项如铁柱般坚硬（以赛亚书48:4）；他们双手作恶（弥迦书7:3）；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 （腓立比书3:19）；他们的脚飞跑,杀人流血（罗马书:15）；甚至他们的心里满有邪恶（诗篇5:9）。人有哪里不是被罪渗透、玷污的呢？

**b) 人的灵魂:** 灵魂是被罪玷污的主要对象。不只肉体，人的灵魂也是污秽的（哥林多后书7:1）。人以神的形象受造,这更关乎人的灵而非身体，因而罪的阴谋诡计便是要毁坏和消灭神在人灵魂上的形象。公义和圣洁原本印记在人的灵魂上，不过这形象被罪玷污了（这形象本来表示其出于谁，属于谁），缘此人亏缺了神的荣耀。神在将这灵魂归于自己以前必须先重生之，到那时祂的形象在人的灵魂上才得以清晰如初。

罪玷污的不只是人灵魂的某一方面，而是如剧毒般浸蚀和吞噬了人灵魂的所有方面。可叹，曾经全然的圣洁，如今却是全然的邪恶: 人心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世记6:5）。 即使大洪水灭绝了那么多的世人，却仍无法除掉罪；人心依旧如昔（创世记8:21）。直到今日，人心里发出的还是恶念、恶语和恶行，与从前的人并无两样 （马太福音15:19）。人一切的污秽都出自罪这不洁之源。

罪致使人心诡诈，坏到极处（耶利米书17:9），亦使之刚硬（希伯来书3:12-13）。 人心刚硬和执迷不悟不过是自己在为将来的审判之日积蓄愤怒（罗马书2:5）。罪使人顽梗到不愿得救的地步:「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约翰福音5:40）。罪唆使人不愿听从主的道，反倒随己口中的妄言行事（耶利米书44:16-17）。 人如此所想所为皆出于其心极端的愚妄和疯狂；他不但思想虚妄，言语虚妄，而且从这败坏之源的心里溅出如泡沫般的诸般恶毒，又驱使他大发可怕的亵渎之语，仿佛出自鬼魔之口。

罪也污染和毁坏了人的记忆和良心。人的记忆对于良善之事非常淡薄，对于邪恶的事却过目难忘！良心也变得冷酷无情，骯脏不堪。

总之，人的里里外外都受到了罪的玷污。以下我们要察看罪在人身上之影响的一些具体方面。

**2) 罪蒙蔽了人的悟性**

罪抹杀了人至关重要的能力——悟性。悟性本当助人辩明善恶，指引他当行的道路。而今，悟性却经常误导人落入泥塘、坑洞。荒唐、谬误和道德沦丧之事屡见不鲜。罪弄瞎了人的慧眼，使他愚昧无知。罪使人的悟性彻底低劣迟钝，使他嬗变为无用的痴人。

人现今只有行恶的智能，没有行善的知识（耶利米书4:22）。没有一个明白的，连一个也没有（罗马书3:11）。圣经告诉我们人都生活在幽暗中（以弗所书5:8），更可悲的是，人爱慕黑暗 （约翰福音3:19）。人就是黑暗具体体现在:

**a) 人的摸索。**摸索这词在圣经上常与瞎眼和黑暗联系在一起（参看: 申命记28:29；约伯记5:14；12:25；以赛亚书59:10）。由于罪，人仿佛瞎子，摸索希望之门，最终不过是在徒然的追求中精疲力竭。人迷失方向乃是因为他丧失了慧眼。人不放过摸索每一根干草，但一直找不到真正的盼望和幸福！所罗门四处摸索，一心要寻求智能和万事的缘由，但他费尽心力还是一筹莫展！直到真光指导他走上正道，否则他的摸索将毫无果效。虽然他从前探索幸福生活之道，却发现若不敬畏神则终将一无所获（传道书12:13）！

**b) 不能领悟照耀出来的真光（约翰福音1:5）。** 在日照最烈的正午，人若看不到太阳，他是何等的瞎眼！同样，福音这世间最明亮的光，以及父荣耀光辉的基督却不被世人所明白。人心的黑暗是多么不可思议！

在堕落之前，人能准确轻松地明白神的事情。而今，属血气的人不领会圣灵的事，也不能分辨之。神的智能——福音的传扬——对人而言尽都愚拙（哥林多前书2:14）。尽管圣经已启明福音，但福音对于这黑暗的世界却仍是隐秘的 （哥林多后书4:3-4）。正如使徒所述，要开我们属灵的瞎眼，让我们看到主耶稣基督，需要与创造之工一样大的能量﹝即神吩咐光从黑暗里照耀出来（哥林多后书4:6-7）﹞。

**c) 随从各样的邪恶。**这一切都被称为暗昧无益的事（以弗所书5:11）。好行为乃是光明的作为，因之照在人前（马太福音5:16）；而恶行却是黑暗的作为。除了瞎眼的人，谁会在几乎淹没人的污泥中行走呢？所罗门论及恶人时说，他们离弃了正直的道，在黑暗中行。特别是当我们想到一些人肆无忌惮地作孽，更是证明了人心的暗昧。人随从罪，如同鹊鸟急入网罗，却不知自丧己命（箴言7:22-23）。

**d) 不知何去何从（约翰福音12:35；约翰一书2:11）。**人在世上忙碌，如同蚂蚁，从这山冈爬到那山冈；但人还不及蚂蚁智能，因蚂蚁知道它们要去哪里，人却不知道。不论出门或回家，或去何处，人俱如行在迷宫，迷失方向。他们以为在奔向欢娱和益处、尊荣和幸福，然而他们可悲地搞错了，不过在奔向痛苦与损失、羞耻与死亡而已。他们就如亚立人，本想去征服多丹，反被掳到撒玛利亚，最后无助地站在他们仇敌的面前 （列王纪下6:8-23）。同样，许多人自以为踏上了天国之路，而实际上，罪正引领他们迈向地狱的大门（因他们的眼被蒙蔽，所以并不晓得自己正走向何方）。

**e) 不知为何跌倒 （约翰福音11:9-10；箴言4:19）。** 恶人不断地跌倒在那石头（主耶稣基督）上；他们对主发脾气，虽然常常不知何因（因为罪使他们瞎了眼），他们怪罪神的理由经常是因为神知道他们一切的过犯。在别人发现他的罪又叫他负责时，人极易恼怒，对神和敬虔的事很容易动怒，这一切都证明人深陷黑暗。

**f) 不知寿数的长短，亦不知如何调整自己的思想言行**。人对于如何妥善管理一生中的事务无知。原因是显然的，自从堕落之后，人的智力受到损害，他的思想也不正直。这样，他必说，「各样事务成就，都有时候和定理；因为人的苦难，重压在他身上。他不知道将来的事，因为将来如何，谁能告诉他呢？」（传道书8:6-7） 黑暗掩盖人，以致他行路不由自己，不能定自己的脚步（耶利米书10:23），也不知道该说什么话（约伯记37:19）。罪使人成为多么渺小的可怜虫！

**g) 满足于瞎眼的领路。**主告诉我们，世人是瞎子领瞎子（马太福音15:14）。要是人没有瞎眼，他们就永不可能被瞎子领路，但既然他们处于黑暗之中，就喜悦寻找瞎眼的领路，这与他们自己瞎眼的情形极为相称；「就是先知说假预言，祭司藉他们把持权柄，我的百姓也喜爱这些事。」（耶利米书5:31）假预言和谄媚是假先知的事，不过这些事也是百姓所选择和喜爱的。他们厌烦公义、敬虔和圣洁；他们要照自己的舒适和方便行事。这有力地证明，人是瞎眼的，因他们满足于让那瞎眼的领路，那瞎眼的就是带他们落入罪的深坑和地牢的人。故此，我们就看出人思想的幽暗是出于罪的恶极。正如神造光，说它是好的；相应地，“心无知识的，乃为不善”（真知识是灵魂的光）（箴言19:2）。

所以我们看到，罪敌挡人的益处，因罪已摧毁了人属灵的眼目，这比它刺瞎人的肉眼更为凶残（肉眼于人难道不是非常宝贵的吗？）。罪的歹毒就在于它使人的悟性昏黑，使他陷进受这咒诅的光景中。

**3) 罪剥夺了人的智能，使他愚昧。** 罪使人愚蠢，如无知的禽兽。圣经质问道，「你们愚顽人到几时才有智能呢？」 （诗篇94:8） 这就如责问说，「愚顽人哪，你们何时才敬畏神呢？」，因我们知道敬畏耶和华是智能的开端（箴言9:10），未曾敬畏祂的人都只不过是愚顽人。赞美神，祂使主耶稣基督在救赎罪人的事工上不仅成为了我们的公义，也成为了我们的智能（哥林多前书1:30）。本乎我们自己的是愚妄，毫无智能，而基督却成了我们的智能。

罗马书3:9-11明确地启示，所有的人，不拘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一同落在这恶境之下。 其实，人以行为张扬自己的愚昧（箴言13:16），行恶于他如同戏耍（箴言10:23）。孩童以行为显明他们的本性（箴言20:11），成人也是如此。

人的愚妄在三方面是明显的:

**a) 生活的主要目的。**人们本当热切追求至善至美，即认识神并以祂为乐。然而堕落之后，世人愚蠢地在心里说，没有神抑或认识神至少无益。即使罪没有导致人成为无神论者，但仍使他们从心底期望没有神，或说认识神没有乐趣，服事祂毫无益处。众人都异口同声地说，「让我们尽情地吃喝享乐」，而不说，「让我们寻求事奉神」。直到圣灵重生人之前，人只对喂养自己的肚腹和寻欢作乐感兴趣。

世人如此愚钝无知，宁可凭感觉也不愿凭信心而活。我们的感官永远不愿意望及不能看见的神（凭信心可望及的），看到的只是可见的受造物。所罗门在传道书中生动地描述过这点，即人们喜爱无意义的消遣，寻求感官上的快乐和满足，最终只可能是一无所获。他们定睛去看和思念虚无之物（箴言23:5），这些东西都是暂时和虚空的，比起永恒而言，它们毫无意义。眼目的情欲，肉体的情欲，还有今生的骄傲是他们的三位一体，是这世界的神，与爱神相背（约翰一书2:15-16）。感官的一切畅快仅只能满足人的躯壳（即他的肉体）。当人一切的劳碌都为了自己的肉体，而忽略他的真本质——灵魂时，这是何等的愚昧啊！仅只留意或注重次要的事，而忽视更重要的事，这种本末倒置的行为也证明人心的愚妄。人若只为世上的事操心卖命，而不理会甚至藐视天上的事，真是愚蠢之极！圣经称那让灵魂安逸吃喝快乐的人为无知之人，凡为自己的私欲积财，在神面前却不富足的，也是如此（路加福音12:16-21）。

在我探讨人愚昧的其它表现形式之前，我要分三点简要地说明: 真幸福并不在于任何世俗的欢娱，也不在乎拥有世界。

**i) 亚当堕落之前在伊甸园里的光景并非如此。**那时，人和所有其它的受造物都处于美好的景况之中，不象他们现在伏在虚空之下。神造的一切都甚好，亚当也拥有一切受造物，但它们本身并不能让他获取幸福。若说受造物在完美的景况下都不足以成为人的幸福，更勿庸说沦丧之后了。

**ii) 在人之下的万物无法使人获得幸福。**神造万物,为的是让人享用，而不是要我们崇拜它们。神授权亚当治理大地并负责耕种这地，并非叫他崇拜、服侍它而从中寻求满足。

**iii) 只有那向我们彰显神爱的才能成为人的幸福。**纵使你的牛羊遍满千山万壑，箱子装满千袋金银，纵使你是世上最俊美最显赫之人，然而从这些事上你却仍寻不到爱（传道书9:1）。 人只有在神的儿子主耶稣基督的位格和作为上才能找到爱的真谛。

所以我们得出结论，既然在受造物中找不到真幸福，而这幸福惟有在神那里才能找到，那么人到别处寻求便是无知。罪的手段毒辣无情，使人愚昧瞎眼，甘愿在神之外寻找幸福。

**b) 引领人幸福的途径。** 以神为乐就是我们的幸福，并且其方式是依照圣经正确地服侍和敬拜祂。但在这事上，人也是愚昧的。虽然许多人承认的确有一位神，也当敬拜和顺从祂，但他们心里充满黑暗、怀疑和困惑，不知这神是谁，也不晓得该如何敬拜祂。圣经为此作证: 「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约翰福音4:22）。那么，如果我们不知道所拜的是谁，当然也不知道如何去拜。尽管没有什么比神更可认识，但罪人所最不认识的就是神。所有的受造物（包括人）藉着所造之物明知神的存在（罗马书1:20）；只是神是谁、是怎样的神以及祂的旨意如何，却没有人能凭自己判定（哥林多前书2:16）。

罪导致人:（i）拜假神（即崇拜偶像）；（ii）以错误的方式崇拜神，这无异于迷信。在人归正和蒙受光照之前，人的愚蠢导致他的崇拜要么触犯第一诫，要么触犯第二诫。他在此事上跌倒犯罪，或因错拜对象，或因崇拜方式有误。这两方面的错误都显出人的愚昧。

i) 崇拜偶像是愚昧无知的。 崇拜无神或非神的偶像全都是愚妄。世人皆属愚妄 ，他们既不理睬造他们的神 ，更不服侍祂，反而跪拜己手所造的假神（以赛亚书44:14-18；罗马书1:21-25）， 尽管它们被人手所造的事实证明它们不过是徒有虚名的神。

世人都犯了崇拜可憎偶像之罪。他们不但拜假神，而且行极为可憎之事去服侍他们的神 （比如以自己的儿女为祭献给假神） 。噢， 罪是何等的邪恶！ii) 迷信也是愚妄。 此处对迷信所下的定义是狭义的， 即以不正当的方式（圣经所没有吩咐的方式）敬拜真神。这种不正当的方式只是依照人的无知和传统；换句话说，人没有照神的旨意，而是照自己的意志去敬拜祂。我们敬拜神的方式也非常重要。

这就足以证明人愚蠢的程度，就人最终受造的目的和为达到此目的所采用的手段而论，罪是如何地愚弄了人。我现在将继续阐明:

c) 当真理被明确地向世人宣告时， 他们也不愿依此在生活和行为上作出必要的调整。虽然神已经清楚地向人们启示关于如何敬拜祂的旨意，但因罪使人成了愚妄，他们或不愿照神所说的去做，或以错误的方式去行神所吩咐的事。在可获得智能和知识时却不立即行动的人，是纯然愚昧的（箴言17:16）。

神喜悦在主耶稣基督里藉着祂向我们宣告自己的心意（哥林多前书2:16）。祂的福音和恩典已彰显出来，为要“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提多书2:11-12）。 悲乎！ 人却扭曲福音， 将恩典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犹大书4节），以为因恩典的丰盛就可以作恶多端！他们不断与福音抗争:当主耶稣基督为要祝福他们而以祂的道和灵呼唤他们转离罪恶时，他们却狂怒不止！当神通过主耶稣基督和祂福音的传扬召人与祂和好，使他们得祝福时，他们却拿起武器与祂作战！当福音以战器攻破坚固的营垒并劝人顺服时，他们却竭力封锁自己！当神站在门外敲门，召唤人与祂一同坐席时，他们却将自己禁固起来，给心加上梢和栓，将恩典和荣耀之王拒之门外！这些事实证明，只有那使基督从死里复活的全能之神的大能才能使人能够并愿意相信和顺服福音（以弗所书1:19-20）。

基督的使者将荣耀的福音传给万民，然而有谁相信他们所说的呢（罗马书10:16）？ 他们伸出双手，哀求众人，人却刚硬自己的心。甚至在那些所谓信靠基督的人当中，存心顺服祂真道的也是何其的少！他们嘴上虽认基督，行事却与祂相背；他们喜爱取悦自己，胜过爱神；有敬虔的外表，但不按敬虔行事。当真理在这些或其它方面已向他们明确传扬时，他们却没有在生活和行事为人上作出必要的调整；因此，在这一切的事上都显明他们的愚妄。

尽数列举出世人无尽的愚妄是不可能的。当人在福音的恩召下觉醒，并对己心的邪恶性不再无动于衷时，他必与保罗同说，自己是个罪魁。他深信从前再没有什么比自己的心更虚妄、更贪婪、更不洁更污秽、更满有杀气更充满淫念、更有野心和骄傲，更嫉妒和亵渎的了。

人生所表现出的一切愚昧都是从人心中释放出来的。愚昧储在人心里，并在生活中一有机会就倾吐表露出来。人愚昧的一些证据表现在哪里呢？

**i) 常常行事浮躁冲动。**人得以专注思考事物的能力是高贵的。这能力使人在受造之物中出类拔萃，远比禽兽卓越，因禽兽只活动而不思考。世人的愚昧也在此大为显露，即他们不考虑自己行事的后果，「惟愿他们有智能，能明白这事，肯思念他们的结局」 （申命记32:29）。惟愿世人思考自己罪孽的结局，即他们在奔向灭亡；惟愿世人思考罪的工价是死，即有怒火和地狱恭候着罪！纵使再三呼吁，他们照旧从不转意鉴察这些事情的结局；这证明他们是愚昧的。

**ii) 在自己的罪与凄苦中嬉笑和取乐。**「愚妄人以行恶为戏耍」（箴言10:23）,他们如此对罪的态度亦显明自己的愚妄。愚蠢的人以作孽为乐；罪人何等地愚妄，竟然专事作孽，以罪解愁。在他们欺哄别人时，却讥笑他们的愚蠢，竟未想到自己比受骗的人更愚蠢。他们虽知道行这类事的人必不免招惹神的烈怒，然而他们不但不收手，还喜悦别人去行（罗马书1:32）。这些人毫无知识，因在自称为聪明时，反成了愚拙（罗马书1:22，31）。神必嗤笑他们（诗篇2:1-5）,那时祂要显明他们是何等的愚妄，因他们戏耍那些本当最令人忧伤和痛苦的事。

**iii) 说服侍神是徒然的。**世人说服侍神和敬拜神是愚蠢、枉然和无益的，实在没有比这更无知的说法了， 还有什么能比敬畏神更有裨益呢？这是人的一切（传道书12:13-14）；除此之外的一切都是虚空和令人颓废的。诗人在诗篇七十三篇中视己与禽兽无异，因他几乎相信了服侍神是徒然的（诗篇73:13-22）。那些真信这结论的将会如何呢？但在审判的日子，所有的人必会知道，一切曾为主劳苦的并没有徒劳（哥林多前书15:58）。

**iv) 对供应一切美物的神毫不感激**。不管你怎样恩待愚昧人，都如将珍珠扔到猪前，他反而会以恶报善。摩西责备以色列人说: 「愚昧无知的民哪，你们这样报答耶和华吗？祂岂不是你的父，将你买来的吗？祂是制造你，建立你的。」（申命记32:6）人就如猪猡，只知收取掉下来的果子，从不感激地抬头仰望。人收起神所赐的五谷、酒和油，非但不感谢神，反而报之以恶，说「谁是主？」，似乎他们不欠祂什么，也无心感谢神对他们的恩待。人是何等愚昧无知啊！

**v) 因自己的罪和愚昧受神管教或鞭打而恼怒。**愚昧人不肯忍受别人的管教。虽然他因己罪受罚，但他仍要发怨言（耶利米哀歌3:39）。尽管神的惩罚无不公义，然而世人终究是被自己的愚拙缠倒，向神怀怒（箴言19:3）。人的罪招致神的审判，但当神施罚时，他又立发怒火。世人最大的妄论莫过于抱怨神的审判了。那些与神强嘴，又乱说神的刑罚不当的人都是愚妄的。

**vi) 不受教诲。**愚妄人藐视智能和训诲（箴言1:7）。他们恨恶训诲，喜爱愚妄，「你们愚昧人喜爱愚昧，愚顽人恨恶知识，要到几时呢？」（箴言1:22）愚妄人不肯听人劝教（箴言12:15），他们甚至厌弃父亲的管教（箴言15:5）。 这就是基督的仆人劳力辛苦却收效甚微的根由所在，因罪已使人蒙昧无知，不肯接受教诲。

**vii) 背道**。尝过真道的恩且认了主之后又背道的人是极为愚蠢的人。「愚昧人行愚妄的事，行了又行，就如狗转过来吃它所吐的。」 （箴言26:11）神的道在某人身上做工，使他呕吐，承认自己的罪，就如神道之药使他反胃并对己罪恶心，将之吐出，然而不久他又舔回旧罪。他承认自己的罪孽，但过不久又犯，就象在懊悔曾经的认罪。这样，背道者的愚昧便又加一等，他是死而又死的树。他末后的结局比先前更糟。以上的事告诉我们，罪是如何蒙蔽了人。但这还不是全部:

**4) 罪使人卑贱，使其与兽无异**。 虽说人有人的形象，但可悲的是，他已经堕落了，他的本性与禽兽的本性相差无几。为要向你道明罪致使人如何的沦丧和卑贱，我将讨论关于罪的三大主题: 罪使人如兽，如最可怕的兽，比兽更可恶。

**a) 罪使人如兽**。事实上，人不但象禽兽，他简直就是禽兽！那大敌基督的罪人被称为兽，但以理在异象中所看到的也被称为兽类。圣经说一些人就如没有灵性的畜类（彼得后书2:12），如果神没有赐下更新选民的恩典，也不以祂的恩典约束遭遗弃之人，那么他们二者都必如此。有三件事证明这点:

**i) 罪人如无知愚昧的牲畜。**「我这样愚昧无知，在你面前如畜类一般」（诗篇73:22）。人即使能在世间尊贵，若不醒悟，就如会死亡的畜类一样（诗篇49:20）。没有悟性的心乃是动物的心；可这就是罪人的光景。

**ii) 罪人如只顾肉欲的牲畜。** 他只在乎自己的肚腹，毫不关注属灵的事。他相信自己的快乐只在乎感官和肉体上的享受和满足。他生死如兽，不预备来生，也不在意来世。

**iii) 罪人如牲畜，不适宜与神和人交通**。在堕落之前的伊甸园里，人在兽类中找不到一个与之般配的伴侣，可以享受相互的交流与沟通。然而自从堕落之后，罪人乃如当时不适宜做有益伴侣的禽兽一样；他跟神无法融洽、无法同行了。罪已彻底地玷污了人——他不再适合与别人拥有任何有益且为神所尊荣的交通，并与圣洁的神离绝，因神向他们和他们的道发出震怒（诗篇7:11；箴言15:9）。

**b) 罪使人如最可怕的兽**。一般来说，罪人不但如禽兽，而且还在圣经上被称为极有危害的兽。圣经没有将他们比作无害的畜类，而是比作吼叫的狮子、觅食的熊 （箴言28:15）以及哑而贪食的狗（以赛亚书56:10-11）等等。人固然如具非凡破坏力的兽，如能吞噬百兽的狮子。一个罪人能败坏许多善事（传道书9:18），他的怜悯也是残忍的（箴言12:10）。

**c) 罪使人比兽更可恶。**罪人不仅与禽兽一样无知，而且有过之而无不及。他比起只重肉欲而不合群的禽兽来说更重肉欲，更孤僻难处。这在几方面是显然的:

**i) 禽兽从不逾越它们天性的律约，但人却反复再三如此行。**神赏赐给这些禽兽的本能就是它们的律法，它们也在不断地遵行。兽性在人身上必被定罪，在兽却不亦然: 牛和驴的愚昧无知并非罪，而在人却是罪。禽兽行事本于其道不是它们的过错，但人若行事如兽，就是得罪神。因此罪人比禽兽更可憎。

ii) **罪人就品性而论，比禽兽更可恶。**牛和驴没有悟性，但它们与罪人在愚昧无知上相比，却比罪人更有见识（以赛亚书1:3）。 神也使用鹳鸟、斑鸠、燕子和白鹤来斥责悖逆的人 （耶利米书8:7），因为这些飞禽更能领会神的旨意。况且，就本能和情感而言，人亦不如禽兽。神造人比起造禽兽来有着更高贵的目的和用意，并非要他按着私欲而活；但他却沦丧殆尽，在多方面他比动物更贪恋肉欲和情欲。此外，罪致使人孤僻冷漠，就连熊待同类都比人更友善；人遭遇丢崽子的母熊，强如遇见正行愚妄的愚昧人（箴言17:12）。世人彼此相害，胜过禽兽彼此或对人的伤害。

圣经还将人比作山羊、狗等等，把他与这些动物相提并论，关于这样的内容本可以讲许多，但目前可暂告一段落。总而言之，罪对人的伤害是千真万确的，它不仅使他卑贱、愚昧如牲畜，甚至连牲畜都不如。但罪并未就此罢休。

**5) 罪在道德上隔绝人与神**。人本是由神而造，而且「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 （使徒行传17:28），但悲哀的是在道德和属灵上，罪人已与神隔绝，他们心中不再有神。这乃是罪对人最大的伤害。既然神是人最大的益处，那么人与祂离绝必定是他最大的损失和悲哀。神与人之间总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神是创造者、是无限的，人是受造者、是有限的，可这并没有使人产生痛苦。乃是罪，也只是罪，致使神人之间隔绝。具体说来，罪使人离绝:

**a) 神的面。**堕落之前，人可以与神面对面沟通，好象人与他的朋友交谈那样；可悲的是，堕落之后，人无法看到祂的面而存活。人邪恶和悲惨的最初证据之一乃是他逃避神，躲藏在园里的树林中，害怕见神的面和听祂的声音（创世记3:8）。 我们的福乐多在乎仰望到神的面，因此我们的救主祷告求神使我们不但与祂同在，而且也要看见祂的荣耀（约翰福音17:24）。 纵使这荣耀还没显现，我们却知道当祂再来时，我们必得见祂的真体（约翰一书3:2）。

那些由圣灵重生和蒙祂光照的人的确能领略到神荣耀的光辉，而圣经却仍说它们模糊不清，远不如人亲见主面 （哥林多前书13:12）。我们基督徒在今世乃是凭着信心而活，而非凭眼见 （哥林多后书5:7）。信心是我们属灵的眼，我们藉此（如摩西一样）仰望神并顾念属祂的事（哥林多后书4:18）。

既然人的福乐与眼见神有如此直接的联系，罪使人离绝神的面就是对他巨大的伤害。人如今无法看到神而仍存活，然而对他而言最大的祝福包含眼见神。

**b) 神的生命。**罪不但隔断了人与神的同活，亦废弃了神喜悦我们活出的生命，即圣洁的生活。所以圣经说道，罪人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以弗所书4:18）。事实上，他们死在罪恶过犯之中 （以弗所书2:1）。他们远离神所喜悦他们活出的生活，从而是没有生命的；远离为神而活，从而为敌对神而活；远离效法神的道路，从而随从魔鬼的道路。他们随从空中掌权者的首领（魔鬼）（以弗所书2:2）。 罪使人离绝圣洁的生活，使其沉沦为不洁和死亡的渣滓，罪的手段是何等恶毒！结局是人死在罪中。

**c) 神的爱。**此处所谈的不是神对人类普遍的爱（如降雨和赏赐食物），而是人从前与神同享的那种亲密无间特殊的爱。堕落之后，罪剥夺了人的这特权，使之反成为神震怒的对象，因神天天向恶人发怒（诗篇7:11）。世人生来就是可怒之子 （以弗所书2:3-4），故不是蒙神爱之人（罗马书9:25）。亚当曾经为神所喜爱；在他起初受造时，神以喜乐看待他，并对他甚感满意。但罪使人成为盛神震怒的器皿。哦，罪给人造成何等的大伤害！

**d) 与神相交。**在人圣洁时，神与人是亲密的伙伴。但当人堕落而带有罪时，神就和人分开。他们不再同行，导致这一恶果的元凶乃是罪。若要恢复这关系，必须建立新的根基。人离开光明而开始在黑暗里行走时，人与神之间的交通便即刻停止。不错，人凭神的恩典与神和好，凭主耶稣基督的位格和作为与神和好，但罪却使尽浑身解数要隔绝人与神到永远。哦，罪是何等恶毒啊！

**e) 与神在约中的关系。**因为堕落，人遭遇死亡的公义审判，并与生命的神绝离。神如今没有义务看顾人或将之视为己有，因人不遵守神赏赐他得生命的条件，反而违反了神的诫命。所以，从那时到今日，罪人没有神，没有祂的应许和恩约（以弗所书2:12）。因他生来就是罪人，也因他罪恶累累，就无权向神要求什么，所以，圣经说人是没有盼望的。罪导致了怎样的离绝呀！由于与神的这隔绝，有大灾祸临到罪人身上作为审判:

**i) 神掩面。**这是隔绝的后果之一，「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你们的罪恶使祂掩面不听你们。」（以赛亚书59:2）人心的喜乐完全在乎神向我们仰脸，祂的仰脸远胜过我们丰收五谷和新酒（诗篇4:6-7）。 是人首先背弃神，违抗了祂的诫命，因而神转身离弃人。神掩面不看人的事实就是人类的大悲剧！

**ii) 神不垂听人的祈求。**罪激怒神不听我们的祷告（以赛亚书1:15）。神能垂听人的祷告，但是一个罪人无论怎样大声地呼求，神都因他的罪而不愿听。

**iii) 人毫无力量。**人最大的力量乃在于与神的联合。隔绝大大削弱了人的力量，因离了神，人不能做什么。罪人是没有能力的（罗马书5:6，8）。因为堕落，人手变得软弱，双膝丧失力气；他患了属灵上的佝偻病。

**iv) 人惧怕神并无脸到祂面前。**在人无罪时，虽然赤身露体，也并不畏惧亲近神或以神亲近他为耻。但人堕落之后，他就无颜露面，害怕看到神的面或听到他的声音（创世记3:9-10）。

**v) 人心变得刚硬。**在神亲临人面前与他谈论他的罪时，他却推委于女人唆使他犯罪，因神赏赐他那女人而诿过于祂（创世记3:12）。他并没有认罪和为之担负自己的责任。在希伯来书第三章中，神三次告诉我们不可叫自己的心刚硬 （第8，13，15节），并且在上下文中心刚硬与听到神的声音有直接的关系。因当神亲临叫罪人知罪时，他非但不愿听反而刚硬自己的心。

2. 罪敌挡人来生的益处罪带给人永恒的定罪，就是死亡。人在今生因罪常常受苦，且在来生遭受永恒的死亡。假如罪只在今生伤害人，那么这伤害仅只是暂时的，其情形就并没有那么严峻。但是罪的恶果是永恒的；若神没有以祂的怜悯拦阻，恶人必将死亡并复活而再次死——遭受第二次更为可怕的死亡。义人复活得永生，恶人却复活被定罪（约翰福音5:29）。

在我阐明定罪以及罪所带给人怎样的伤害和痛苦之前，我须先陈明几件将会帮助我们明白的事情:

**a. 除了因罪，神不定人的罪**定罪乃是刑罚 （马太福音25:46），并且一切的刑罚都预示着过犯和罪债。神是全人类的审判者 （希伯来书12:23），祂的审判正直公正，使人无法抱怨或指控祂。与神对抗是邪恶苦毒的事情（耶利米书2:19）。死亡是罪所得公义的工价（罗马书6:23）。人的毁灭仅仅是他的行为所结的果子，他的毁灭乃是出于自己。

**b. 因罪，所有的人毫无例外地必受定罪**所有的人生来就是可怒之子 （以弗所书2:3）；都是悖逆之子，难逃神的烈怒 （以弗所书5:6）。而且，如果人继续处在不信的光景中，神的烈怒仍在他们的身上（约翰福音3:18，36）。当我们的救主差遣祂的门徒传道时，祂告诉他们，不信的人必被定罪 （马可福音16:16）。故此，因为人本身就是罪人且不断地犯罪（包括不信的罪），普世的人就都伏在神的审判之下。世人都犯了罪，都亏欠了神的荣耀，因此在神看来是厌恶的，该受定罪（罗马书3:19-23）。

**c. 多人因罪将被定罪**除了那些知罪、认罪、恨恶己罪、因己罪恨恶自己以及离弃己罪的人以外，其余的都将会被定罪；「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致于受审」（哥林多前书11:31）；否则我们就有祸了！引到灭亡的路是宽敞的，进去的人是多的（马太福音7:13）。诚然，一切信靠基督的人将不被定罪，而不信靠基督的人照他们的行为会被定罪，而且这审判必将施行。有多少罪孽，就有多少引向这毁灭的道路。不悔改和不信乃是多人所走的道，千万的生灵在这平坦的道路上走向地狱。

**d. 定罪是临到人身上最大的苦难**永恒的定罪是神击打人最重的惩罚；是神自己的烈怒，也是祂的伸冤。人被定罪而遭受彻底和无止无尽的痛苦，对罪人的定罪有正反双方面的效应: 就罪而论，因罪消极地不行义而积极地作恶；就救恩而论，因救恩的含义在于，一方面人不会灭亡，另一方面人会获得永生（约翰福音3:16）。因此定罪的一方面是剥夺世人对良善的拥有，另一方面是执行对罪的刑罚。

在马太福音25:41中耶稣说道:「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它使者预备的永火里去！’」从这经文中我们获悉:

**i. 谁将听到并将遭受这毁灭的审判。**一切站在审判台前左边的人（山羊），就是那些作恶的人和罪孽的同工，他们都会遭受这毁灭性的审判（马太福音7:23）。

**ii. 这毁灭的审判将会如何。**「离开我」，这是罪人最大的灾祸。正如罪是对神诫命的离弃，照样对罪人的审判将是被神离弃，这如同神在说，「既然你在世上喜悦离弃我，现在你却要永远地离开我；既然活着时你不乐意与我为伴，现在我也不再与你结伴。」 罪人对神的呼喊乃是「离开我们吧」（约伯记21:14），然而在审判的日子，神对他们的命令将是「离开我」。

**iii. 罪人受到这审判的光景是:「被咒诅的」**。 他们没有领受祝福，没有领受平安，而仅只领受咒诅。圣经上一切的咒诅就必将临到他们。

**iv. 他们将遭受的折磨是:「火」。**事实上，这是神烈怒永远燃烧不灭的火。

**v. 他们将拥有的陪伴。**必将是**「魔鬼和牠的使者」。**啊，罪带给人的不仅是无尽的苦难，还让他听到这可怕的审判！以下是讨论消极（取消今世享受的祝福）和积极（施行刑罚）的定罪。

**i. 消极的定罪。**遭受一切的刑罚对于在地狱中的罪人并非无关紧要。人一旦被定罪，他一切的益处就必被夺去，也永不得再享一日的安宁和任何的益处（路加福音16:25）。

**1) 被定罪的人今生一切的福气必被夺去。**许多恶人的确在这世上常享安逸和兴旺。他们拥有豪华的住宅、奢华的桌、饱满的杯、舒适柔软的床以及令人心旷神怡的花园。但当他们站在审判台前受审时，他们必不再拥有那些财物和享乐。若恶人能将今生所有的福气和财物带走，永远享受，他们会激动万分。但事实并非如此，他们不得不告别这一切的福气。仅只在今世饱享美福是极大的悲剧！

问题: 众圣徒不也是要离弃世上的东西吗？

回答:这是真实的，不过他们将领受更大的财宝。 未曾悔改的罪人将丧失他所拥有的一切，换来的仅只是苦难，圣徒却将获得无尽的富足。谁不愿为了真金子放弃假金子呢？圣徒都这样做，这是有智能的交易。当一个人不得不放弃他所拥有的一切并不得再享用时，这人的光景有多可悲啊？

**2) 恶人将丧失一切来自财物的欢乐和喜悦。**一切被夺去的美好事物都特别有价值，因为它们是有益的并能给人提供舒适。路加福音第十二章中的富人并不因为有许多的财物而喜悦，而是因他期望从这些东西中获得安逸和快乐。恶人在欢喜中度日 （约伯记21:12），又自欺地以为他们这样度日相当欢乐。其实这欢乐本身是某种痛苦（因虚假的欢乐乃是真痛苦），但这却是他们今世“最美的拥有”。

但是，就连这“最美的拥有”也不得不割舍，他们的欢乐终必成为祸患和忧伤，光明成为黑暗。因这种在世上的欢乐，他们在地狱的悲痛必将是言非能述的万分沉重。在审判的日子来临时，他们对往日欢乐的回想并不能使他们喜悦。

**3) 恶人要丧失一切的平安**。不错，恶人今生并无真实持久的平安，因没有什么平安留给他们（以赛亚书48:22；57:21）。他们拥有所谓的平安，实际上却是枯焦和麻木的良心；然而他们因此认为自己享有平安。当他们被拋入地狱里时，事情将会截然不同。他们枯焦的良心将复苏而感受到那里的火焰。那些在今生没有患难的人在那里要经受恐惧的煎熬。在地狱里，良心将苏醒，如虫撕咬着恶人。他们不再象今生那样，拥有一丝一毫掩饰他们痛苦的安慰。

**4) 恶人必丧失一切上天堂的盼望。** 恶人虽然没有理由盼望天堂，但他们却仍会盼望。恶人无视神的警告，但他们却一相情愿地想要上天堂，尽管他们的盼望是建在沙石之上，并无坚固的根基。他们的倾覆会很大（马太福音7:24，27），即从对天堂的盼望坠入地狱。神百姓的盼望保守他们的心免致绝望，也永不会羞耻；但恶人的盼望必在地狱中断绝，他们的心必彻底绝望，且因此羞愧。恶人死亡时，他的盼望与他一同灭绝（箴言11:7）。他虽然极力抓住自己的盼望，盼望却不能延续（约伯记8:13-15）。

**5) 恶人必永不得亲临天国。** 他们不但将失去一切虚假的盼望，而且永远无法进入天堂。或许，正如一些人以为，恶人会被许可观望天堂，就如那富人看见拉撒路在亚伯拉罕的怀中 （路加福音16:23）；然而允许他们看到因为自己的罪孽而不可进入的天堂更会深深地加重他们的痛苦。他们将永远被关在荣耀、安息与福乐的天国门外。

**6) 恶人要丧失一切的良友。**他们必将不再拥有，也不再有任何机会拥有一位圣徒的陪伴。今世有神的百姓在恶人中间时，恶人也受祝福。即使恶人藐视、轻看义人，又以为他们不配生存下来，但神使我们确信义人是这世界不配有的人 （希伯来书11:38）。实际上，世界不配容纳他们。尽管恶人把圣徒的生活视为愚昧和疯狂，但是他们死后，他们必会一心渴望他们的灵魂处在义人死后那美好的光景中。巴兰喜爱不义的工价，一生活在不义之中，却也梦想如义人之死而死，如义人之终而终（民数记23:10）。那时，恶人必急于抓住犹太人的衣角〔在这里犹太人是指所有内心受过割礼之人 （罗马书2:28-29）〕，说，「我们要与你们同去，因为我们听见神与你们同在了。」（撒迦利亚书8:23）可是他们却无法穿过他们之间的鸿沟。天堂不接纳任何恶人，地狱也不会吞吃任何义人。「因此当审判的时候，恶人必站立不住；罪人在义人的会中也是如此。」（诗篇1:5） 在这世上，恶人可能会与圣徒群聚，但在审判时神要将他们从圣徒中分离出来，使他们与被定罪的人和魔鬼同住。他们必将从义人的会中被逐出，交给撒旦，除了被定罪的人之外无以为伴。

**7) 恶人必然与神永远地隔绝。**一切的福气与神相比都是虚空。 「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谁，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 （诗篇73:25）这定然是受咒诅之人的痛中之痛，即他们全然不可与神同在（唯有与神同在才能拥有欢乐和喜悦）。这一切将扎痛恶人的心，因他们必不得再见神丝毫的恩慈、丝毫的良善、丝毫的耐心临到他们。当该隐被放逐，不得与神同在时，他呼喊他的刑罚过于他所能担的（创世记4:13）。一切恶人的哀痛都必将如此，并不是因他们忽然转念爱神，而是因他们喜爱祂普遍的祝福（如财物、阳光、空气等）。

**8) 恶人将存留在这光景中到永远，他们完全无力改善这处境。** 天堂总是天堂，永不改变；照样地狱总是地狱，也必永不改变 。今世，有一道门（虽然狭窄），有一日我们能藉此门进入祂的安息中（希伯来书4:1-7），有蒙恩之道（罗马书10:17）以及在天上的中保和耐心的神。但在审判拉开序幕时，天堂之门便关闭，那日也告结束，人不能再得恩典之道的祝福，神的忍耐也告终结。可悲的罪人哪！今天，趁还有机会考虑考虑这事吧；因你若死在罪中，即使你在地狱中痛哭流泪，神也必不听你的哭求，反而会嗤笑你的灾难，并在你的苦难中发笑（箴言1:25-26）。

至此我已向你指明定罪的消极方面，即恶人不得不也必将丧失他们一切的财物、欢乐、平安、盼望和良友，以及他们在这世上所享受的一切，永不得进天堂。最可怕的是，他们必不再享有神一丝一毫的慈爱，也完全无力改善自己的处境。现在你有何感想呢？那将人从过去、现今、将来的益处隔绝的罪是不是邪恶无比呢？若它仅仅将我们与过去和现今的益处隔绝，那么它还是可以忍受的。但事实却并非如此，罪不但使我们与从前乐园的祝福无分，致使我们没有一人能进入，它也因受咒诅而毁坏了现今短暂的享乐，使之苦涩；而且最可怕的刑罚是存留到末世的，即地狱和定罪。对于恶人来说，在永恒中比在时间中的情形一定要糟糕得多。为了更清楚地证明这点，我要探讨定罪的第二方面。

**ii. 积极的定罪。这也被称为「知觉上的刑罚」。** 要不，人若没有在地狱中感受到他们的得失（所得到的是因自己的罪而自取的痛苦），那么定罪就无异于痴人说梦。但是他们的知觉将告诉他们，定罪是极为可怕的事情。除了听到定罪的可怕性之外，我希望读者们都不会体验到它，并期望通过听到这事而拦阻你们去体验被定罪。但是我能做什么呢？未曾下过地狱的人怎能说透地狱真实的景象呢？诚然，神为爱祂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同样为那些恨祂之人（就是不悔改的罪人）所预备的也是如此。

罪的意图和作为乃是要使人永远地痛苦，永远地毁灭人的灵魂和身体。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令人悲哀的光景和这可悲的痛苦，我要查考圣经，寻找它里面最深刻的表达方法。依此，我们会明白何为定罪和罪的邪性。因此，我将首先立定三个前提:

**1) 今生的一切痛苦都无法与恶人在地狱中所遭受的刑罚相提并论。** 它们毫无可比性。若你将今生所有的苦难收集起来，它们与定罪的痛苦相较而言也只不过是沧海一栗罢了。与地狱中的痛苦相比，人今生所遭受一切病患磨难痛苦和忧伤仅只如跳蚤的叮咬。剜出右眼或砍掉右手也远比在地狱中受咒诅可喜（马太福音5:30）。发高烧比起地狱的火焰更不值一提。事实上，言简意赅地说，纵使世人所受的痛苦聚集压到一个人身上，但与地狱相比，仍不足挂齿。若地狱不比今世最可怕的糟糕，那么它必将是某种乐园。

**2) 恶人在地狱里的状态与信徒在永恒中所享受的完全相反。** 他们不同的状态可用不同的术语表达: 定罪和救恩乃是对立的状态。前者是一种只有诅咒的状况，也是一种受一切咒诅的状态；而后者是一种只有祝福的状况，也是受一切祝福的状态。恶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马太福音25:46）圣徒将会获得生命，恶人则不然；圣徒将脱去痛苦，恶人则被交给痛苦。其区分就如忧伤别于欢乐、折磨别于安息、恐惧别于平安，照样不义之人的光景与义人的光景在来生截然不同（罗马书2:6-10）。

**3) 恶人定罪的状态永无缓和。** 这必将是毫无怜惜的刑罚、毫无怜悯的痛苦、无助的悲伤、毫无安慰的哭泣，以及毫无缓解的折磨。恶人必不得神的慰藉，因神要审判他并定他的罪；他也不得良心的慰藉，因良心必谴责他；他不得盼望的慰藉，因盼望必离弃他；并且他也不得时间的慰藉，因定罪是永恒的。定罪是遭受一切痛苦并没有安慰的状态，甚至连一小滴清凉舌头的水都没有。它就是一切的痛苦，除了痛苦之外仍是痛苦。

根据以上的三个前提，我要在五个标题之下详论恶人被定罪的状态。讨论结束之后，我期望你会感叹哦，多邪恶的罪！罪竟是如此！看到这些事情，谁愿付出惨重的代价去招来定罪呢？

**a) 地狱的折磨。**为了领会地狱的折磨，我们需要探讨地狱的称呼和地狱的本身。

**i) 地狱的称呼。**圣经一般将那地方称为地狱（路加福音12:5）。在审判之日以后，这是所有恶人永恒聚集的地方。

(1) 它被称为**监狱**。圣经以迷人和美好的事物描写天堂，以丑陋可憎的事物描写地狱，监狱便是其中之一。地狱据此被称为监牢（马太福音5:25；彼得前书3:19）。监狱乃是最不宜居住的地方，然而地狱却比最可怕的监牢还要糟糕。

(2) 它也被称为**无底坑**（启示录9:11）。所有的恶人必将被永远扔入此坑中，因其无底，他们必在其中永远地下坠，永无落脚之日。

(3) 它也被称为**火炉**。尼布甲尼撒的火窑是恐怖的，尤其是当它加热甚过平时烈热程度的七倍时，但地狱是比此更为恐怖的火炉（马太福音13:41-42）。恶人被扔入这火炉中，火炉不会吞灭他们，而是焚烧他们，使他们哭号和咬牙切齿。

**(4) 它也被称为烧着硫磺的火湖（启示录21:8）**。 湖中的火常常漫过他们的头耳，但他们永不会死；那火常常燃烧却不致把他们烧成灰烬。就如教会在世上时受遭受的（常常被逼迫之火所烧），照样对于地狱的恶人将遭更甚。

**(5) 它还被称为外边的黑暗。**尽管地狱里燃烧着硫磺的火，这些火焰却只加增烈火的热量而不发安慰之光。黑暗是可怕的，虽在烈火的燃烧中，却仍处于黑暗里，这不是极度的凄凉吗？「捆起他的手脚来把他丢在外边的黑暗里。」（马太福音22:13） 既然恶人被丢进黑暗中时手脚是捆着的，那么他们即使想反抗也是枉然。

**ii) 地狱的本身。** 为了便于理解地狱，我们须查看有关地狱的术语，因其名必如其状。最常用来指地狱的术语乃是定罪，这是可怕的一词。谁能尽述它的含义呢？它会使最壮实的心颤抖，最自信的面消沉，最无畏的勇气丧胆。若神的烈怒稍微地发作就令人恐慌不已，那么，当神的发怒至极限时将会有多可怕呢？

**(1) 它是毁灭。**它不是毁灭人的存在，而是摧毁他的幸福。 他们将被捉拿宰杀，并彻底地败坏（彼得后书2:12）。他们将受刑罚，就是永远的沉沦，离开主的面（帖撒罗尼迦后书1:8-9）。 他们若未曾出生会更好；离弃神的面比死更可怕。

**(2) 它是一种咒诅。**它是神诅咒之下的某种受咒诅的状态。神不只说，「离开我」，而且还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马太福音25:41）。在这状态中没有一丝的祝福。当以色列人在世上执意顽梗不愿悔改时，就有如此众多的咒诅临到他们（申命记28:16-20），那么在这定罪的状态中将会充满怎样的咒诅呢！

**(3) 它是第二次死亡（启示录21:8）**。这必定是某种希奇独特的死，一种活着的死，一种永不灭亡的死。恶人必将活着，死却是他们一生的所有。

**(4) 它是一种羞辱和被憎恶的状态**。我们在今世最难担当的莫过于蒙羞受辱了。虽然盗贼不怕偷窃，但当他被抓到时仍感羞耻。羞辱和被憎恨将是恶人的份。「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但以理书12:2）。

**b) 地狱和咒诅折磨的多寡和轻重。** 这一切将是极重和极为可畏的；所有的恶人将时时刻刻体验到这一切。

**i) 它们将极重和极为可畏。** 若说在墙上写字就使伯莎撒王变了脸色，心意惊慌，以致腰骨脱节双膝彼此相撞 （但以理书5:6），那么神烈怒和伸冤的日子将产生怎样的骚动和震惊呢！一切尊贵的和卑微的都必颤抖，都躲在山洞和岩石穴里，向大山说道: 「倒在我们身上吧！把我们藏起来，躲避座宝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为祂们愤怒的大日到了，谁能站立得住呢？」（启示录6:15-17）。

受小孩鞭打，犹如戏耍，但受巨人鞭挞，这才堪称痛！杖乃是为愚人的背所预备的，然而当神亲手用之来毫无怜悯地击打人时，谁能想象会有多痛苦呢！

ii) 所有的恶人都要体验地狱的痛苦。

**(1) 恶人将体验地狱一切和各样的痛苦。**他们所遭受的不仅只是一两种痛苦，而是一切痛苦的聚集。地狱是一切刑罚、忧伤和痛苦、怒气和报应，以及烈火和黑暗的焦点。若一种病患就足以使人饱受困苦，那么无数的疾病缠身将会意味着什么？若一种折磨就令人不堪忍受，那么一切的折磨临身又会如何呢？地狱的情形又将是怎样的呢？

**(2) 恶人不仅会在身体的一两部分受苦，而是周身上下**。 整个人都要受苦；不仅是他的灵魂或仅只是他的身体，而是在复活和审判之后的灵魂和身体。肉身一切的肢体曾做了不义的器具，所以一切的肢体必将受罚。因从人的头顶到他脚掌都污秽了，所以他的全身都当遭患难。灵魂和其一切理性的才能也不例外。心灵将因明白真理而受大苦。他曾经讥笑为愚昧的真理，那时他却要知道其真实性。良心必如咬人的奎蛇、撕咬的虫；意志也必愁苦不堪，因之自行其道久已。

**iii) 这些折磨将会毫无间歇。**恶人将会日夜受折磨（启示录14:11）。他们永不会有安息。今生，我们的睡眠仅只是忧伤和痛苦的缓冲，但在地狱，恶人将无睡眠；在那里他们的烦扰是不止息的。

我不得不停下来恳求你，难道思想定罪的情形也不足以劝阻你继续行恶（行恶就是走向定罪的道路）吗？为了你灵魂的缘故，你当敬畏耶和华并听从祂，信靠主耶稣基督并停止作恶。想到下地狱，你的心能平静吗？你难道不怜恤自己的灵魂吗？请你默想这一切吧。

**c) 这些折磨的延续。**它们将是永永远远的。尽管这些痛苦是无以伦比的，灵魂和身体的一切都毫无间隙地去体验之，你若知道这些折磨将必终结，那么这多少能使人宽慰。然而这正是痛苦的所在，因为受这折磨的昨日、今日、及到永远都是一样的。恶人在地狱中亿万年之后，地狱也必仍然如初，毫不更改。焚烧的火也永不熄灭，撕咬的虫也永不灭亡——主在圣经的一章中三次重复这事实（马太福音9:44，46，48）。地狱必将是永刑和永火（马太福音25:41，46）。

**d) 这些折磨的加剧。**折磨的程度也必有所不同。虽然折磨对于所有的人都是难以忍受的，可是对于一些人则比另一些人更难以忍受（马太福音11:21-24）。折磨将藉着以下几方面加剧:

**i) 领受过更多蒙恩之道的不信之人比那些未曾领受过蒙恩之道而不信之人的定罪势必更加严厉**。 神赏赐和向人启示得越多，如果他们继续不悔改，神对他们的审判将会更为严厉。迦百农被提到天上，即意味着领受丰盛的恩典，因此所多玛今后所遭受的审判比之要容易忍受得多。

**ii) 人所领受的知识越多，却不遵照而行，对他们的定罪势必更加严厉**（路加福音12:47-48）。明白主的旨意而不遵行是极大的罪。那些无视这么大救恩的人怎能逃脱神重重的定罪呢？这类人在神的审判台前是无可推诿的（罗马书1:32；2:1-3）。

**iii) 人愈深入地认识基督教而不悔改归主，他们将遭受的定罪就愈严厉**（路加福音12:47-48）。他们得以深入基督教，却无敬虔的实意。形式主义者和假冒伪善的也要体验地狱，他们不能以自己的伪装逃脱定罪（马太福音23:33）。

**iv) 背道者将在地狱中遭受剧烈的折磨。** 背道者必被己道所缠；他末后的光景比起初的光景更为不好（彼得后书2:20）。

**e) 这些折磨的果效。**

**i) 无法表达的忧伤**。在地狱里，有无法言述的叹息、哀哭和切齿（马太福音8:12）。愤恨、恼怒、甚至疯狂和亵渎，必然是这折磨的结果。

**ii) 无法忍受的忧伤和痛苦。**倘若雷劈、闪电和地震会使人丧胆，更何况地狱呢！若牙虫的抽动或撕咬给人带来剧烈的疼痛，更何况地狱呢！若疾病使我们惧怕死亡，惧怕死亡又令人胆战心惊，何消说地狱呢！你若战兢于听到这将来的审判，那么当你亲自去经历时，将会如何呢？

**iii) 至终和永恒的顽固**。 这一切的果效必不会导致恶人的悔改，反而会招至更多的咒诅和亵渎。烦躁不安、充满绝望的心决不会主动悔改，甚至连在神的审判中，「又因所受的痛苦和生疮，就亵渎天上的神，并不悔改」（启示录16:11）。 他们会因患难悲伤，却不会为产生患难的起因难过（即他们的罪）。若启示录中所提到的这些审判招至人这样的亵渎，更何况地狱中永恒、更为剧烈的灾祸呢！可见遭定罪是怎样绝望痛苦的光景，导致这定罪的罪是何等的邪恶！

我已详尽讨论了罪如何与人今生和来世的益处相敌。但是在我往下证明这对罪指控的真实性之前，亲爱的读者，我奉劝你默想以上的谈论。我记下这些事情好叫你惧怕罪甚于惧怕地狱；因若没有罪，就无须地狱。只要你忏悔自己的罪并相信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福音，就永不会被丢进地狱；所以你当信靠和爱基督胜过自己的灵魂和天堂。你当恨恶罪并逃避之，就象人想要逃避地狱和定罪那样。不要再犯罪，免得下一次的疾病使你死亡，或下一次的喘息是你的终结，或今天是你的末日，这样，你的死亡便要导致你的定罪。请记住，你若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你必将无可挽回地被定罪。许多人以为死在医院或监牢中是悲惨的，但这远不及死在罪中悲惨。

趁看还有机会，你就当留心对你灵魂最有益处的事情，勿自取这巨大、无法忍受和永恒的定罪。你还当警醒自守，免得在你的肉体被焚烧、灵魂受定罪时，口出此言已为时太晚: 「我怎么恨恶训悔，心中藐视责备，也不听从我师傅的话，又不听那教训我的人？」（箴言5:11-13）那时你能说的只是，「我因得罪神，自取了痛苦作为报应！我藐视祂的诫命和轻看了罪，可如今我收取的乃是灭亡。」不久的一天，所有的恶人都要如此呼喊。所以你要谨慎，因你若与恶人为伍，这事也必将临到你。

**第三章 见证罪**

我将提出几处见证，证明罪的穷凶恶极以及它敌对神和人的劣迹。这包括:神自己、人（义人和歹人）、律法和福音以及罪本身的见证。

**一、神亲自见证罪**

神无处不向我们证明祂的良善，也无处不向我们证明罪的邪性，即罪敌挡祂也敌挡人的益处。

**1. 神禁止罪并制定律法谴责罪**神所有的律法和诫命都是祂对罪的见证。写在人心里的律法、刻在石版上的律法、福音（乃是信心的律法）都是神对罪的见证。

无疑，如果罪不是可憎之物，神永不会禁止它。起初，神赏赐人极大的自由，允许他吃除一颗树之外的任何果子。除了罪邪恶欲望之外的享乐，神并没有禁止人得尊荣、富裕、享乐。固然，因神并不喜悦苦待人，祂必永不禁止除了不利于人和使祂不悦之外的任何事情。

**2. 神禁止我们作恶成善**圣经告诉我们， 使徒保罗义愤填膺地指责那些说作恶能成善之人 （罗马书3:8）。教导人犯罪成善实在是极度邪恶的教义。 这邪恶的教义最早出于魔鬼的诱使，导致了人类第一次犯罪（创世记3:1-6）。

**a. 我们不可作恶使自己得益 。**神并不反对人享乐，只要这享乐不会使神不悦并且没有不尊荣祂。神清楚地知道罪对人百害无益。就得失而论，赚得整个世界却丧失自己的灵魂，其损失是不可估量的；没有一种罪不会枉曲人且使他赔上灵魂。

**b. 我们不可作恶使别人得益。** 神命令我们向众人行善，但祂禁止我们为了使别人获益而作恶。不看顾家人的比不信真道的更坏（提摩太前书5:8），但是那以邪恶的手段——借着贪婪、说谎、欺骗或压榨而看顾家人的也同样如此。保罗与摩西有同样的心意，只要能救以色列人，他宁可在神面前舍己受咒诅，但他也不敢擅自为他们的缘故犯罪。当有人问及奥古斯丁，他是否会为邻舍的益处撒谎时，他说,“不可,也不可为了拯救所有的世人而说谎。”罪如此恨毒和敌对神，我们不可为了得益而犯罪。比如，孝敬父母乃是我们的本分，然而这必须是在主里面（以弗所书6:1）。他们若吩咐我们违背神，我们如果因此顺服他们，这就意味着悖逆神，那么我们的本分要求不听从他们，宁肯恨恶他们也不要顺从他们。“听从你们，不听从神，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们自己斟量吧”（使徒行传4:19）。故此，神禁止我们以犯罪来取悦显赫的人物、国家的领袖，甚至至近至亲的亲属。

**c. 即使我们宣称为了神的荣耀也不可作恶。**罪永不能直接地荣耀神，尽管神知道如何使罪生善，然而祂并不期望我们为祂的缘故犯罪。祂并不需要我们，更何况我们的罪。虽然神的真理因你的谎言更显真实，可是你终究是犯罪的人（罗马书3:7）。所以,即使我们是为此目的也永不可作恶（第8节）。

那些赶出弟兄们的说道，“愿耶和华得荣耀”，神必使他们蒙羞（以赛亚书66:5）。尽管他们自己想当然地以处死他们来事奉神，使祂得益，然而神却将之视为魔鬼的服事（约翰福音16:2；启示录2:10）。当扫罗假借献祭推卸他的罪时，圣经称之为悖逆和行巫术（撒母耳记上15章）。以主的名犯罪就更为可憎了，因这看来似乎是神藉着撒旦的诡计受服事。

虽有恶人（如希律，彼拉多和犹大那样）成就了神的谋略和隐秘的旨意（神预定万事的发生），但他们若违背祂所启示的旨意（就是他们所应当遵行和顺服的准则），他们也必将无可推诿。这一切都告诉我们神对罪的见证，即我们不可为了任何人的益处作恶，也不可为了任何益处作恶，甚至为神也是如此。

**3. 神以警告人的方式见证罪**若罪不是可憎之物，神必定不会以那么严重的警告——就是死的痛苦禁止它。当我们谈到神履行这些警告与祂对罪人施行公义的审判时，将更详细地讨论这点。

**4. 神向恶人发怒**神天天向恶人发怒（诗篇7:11），这就证明神被他们所激怒；因祂惟独不喜悦那些使祂不悦的人，也只有罪才使祂不悦。 试探神、遭至祂嫉妒、忿恨，难道不是邪恶的事情吗？大卫求告神不要在烈怒中责备他 （诗篇6:1），因谁知道祂烈怒的威力呢 （诗篇90:11）？祂的烈怒稍微发作时，投靠祂的人是何等地有福呢（诗篇2:12）！“当以嘴亲子，恐怕祂发怒，你们便在道中灭亡。”（诗篇2:12）灭绝紧随祂的怒气。“王的威吓如同狮子吼叫，惹动祂怒的，是自害己命。”（箴言20:2）那么，万王之王的怒气更是何等可畏呢！当神将我们的罪孽摆在祂的面前时，我们便因祂的怒气而消灭，又因祂的愤怒而惊慌（诗篇90:7）。所以我们知道，若神的怒气如此可畏，使神发怒的乃是罪，那么罪确实敌对神且是极其邪恶的。否则，恩典之源的神、耐心的神，因祂的名就是爱，永不会对罪如此发怒。

**5. 惟有罪使神后悔创造人（创世记6:5-6）**神看到世人恶贯满盈，他们的心终日所思所想尽都是恶。这时，主后悔造人在世上，祂的心也忧伤。神在第七节中说道“我造他们后悔了”。在此，神的后悔和伤痛乃是以人的情感表示神对人罪孽强烈的憎恶和不悦。曾经有一段时间还没有罪（尽管未能维持多久），那时神甚为喜悦祂所造的一切。但当罪毁灭了祂作为的精巧和美丽时，神以人口气说道，祂忧伤和后悔。可见，使神忧伤和后悔的不是祂的造物之工，而是从人心所发出来的罪。神非人，祂不会真正地后悔，这仅只是借喻人的一种情感，用来帮助我们领会那无限之神对罪的立场。罪本身是令人何等憎恶！

**6. 神用许多大而严厉的审判见证罪**神以审判威赫罪人，并在现今和将来施行审判。 罪人常常极大地误解了神，说，“公义的神在哪里呢？”（玛拉基书2:17）可以肯定的是，人一旦犯罪，神就立刻审判，那么整个世界就立即会荒无人烟，转眼间就到了尽头。可祂如今的耐心并不意味着将来没有审判（彼得后书3:9-10）。在审判之日，当神定人的罪并送人下地狱时，他们必然会认识到罪是何等的邪恶，也必尝受至终所产生的苦毒。

既然被定罪是恐怖的（因神永远地将祂的烈怒倾泻在恶人身上），我们必须在此下结论说，罪使神极端地不悦，因它与神相悖。致使神对人如此严厉地定罪之故绝非小事。神已在恶人、圣徒、和祂儿子的身上施行审判，这清楚地证明了祂是何等痛恨罪。

**a. 神已在恶人身上施行审判。** 通常，第一位犯罪的人都会遭到酷烈和令人战兢的惩罚。圣经记载第一位凶手该隐被驱逐出本地，到处游离飘荡（创世记4:14），以此来警戒他人犯罪的严重后果。在设立了亚伦的祭司职分之后，圣经以首先违背礼仪律的拉达和拉比户作为对众人的警戒，警告他们使神不悦的恶果。在教会时代之初，起先向神撒谎的亚拿尼亚和撒非拉奇异地受到了惩罚。神已给我们提供许多诸如此类的见证。洪水吞灭了全世界、烈火烧尽了所多玛和蛾摩拉、以色列所遭受的许多灾祸，圣经记下这些事情，为的是要警戒我们 （哥林多前书10:11）。神并没有宽恕犯罪的天使；他们都注定要承受黑暗。神在瞬间几乎灭绝了所有的世人，只有八个人得保性命。祂摧毁了君城、列国和万民。所以，人不可说: 万事常将如此，神不是审判的神或者祂容许人作恶而不受罚。

神没有确实审判恶人的时代是不存在的。或许这对于狭隘和片面的观察者来说，并不十分清楚，他们以为刑罚应该是显而易见、超自然和奇迹式的。按照这些人的观点，神使地张口吞灭人，或以雷电霹打人才算是刑罚。他们不明白神也有刑罚世人其它更常用的方式。譬如，神为人安置了良心，在人堕落之后，这良心指控和谴责他们，使他们意识到自己的罪。当他们的良心受击打时，他们的心消沉，面色憔悴，勇气尽失。虽有人极力否认和不顾自己不安的良心，但它照旧见证神如何在人内心里击打人，对他们的灵魂施行鞭打；而且，神常常以可见的方式对人施加肉体上的刑罚，最常见的就是借着中介的手段施罚，比如人的法官。

**b. 当神的百姓犯罪时，祂也在他们身上施行了审判**。神甚至刑罚祂所爱的人以显明罪是何等的可恨。人会以为，若神要宽恕任何人免受刑罚，那这些人就应当是祂自己的百姓。祂的确因他们是自己的儿女而怜惜他们。神固然赦免他们的过犯，但祂仍报应他们的罪孽（诗篇99:8）。神没有彻底地刑罚今世的很多恶人，但是他们的罪并没有蒙赦免，他们在来生必将受到完全的刑罚。恶人和神百姓的不同之处在于，虽然神并没有让祂的百姓在今世毫不受罚，但祂藉基督已完全赦免他们到永远。当祂的百姓犯罪时，神有时对他们非常严厉；这使他们付出沉重的代价。大卫王的奸淫和谋杀导致他的家四分五裂，甚至使他身体的骨头破碎（诗篇51:8）。彼得的不认主使他后来痛哭流涕。悔改是有代价的。它既是一种耻辱、忧伤和痛苦，也是给人的一种仁慈和本分。

若神的儿女偏离正道，他们必会感受到管教的杖。那些享受神恩约祝福的人（他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也会领受神的管教和责备。神是满有恩典怜悯的，同时祂也是刑罚罪孽的神，并有时严厉地惩罚那些祂在世上最亲密和最爱的人。虽然祂永不会挪去对他们的慈爱，但是祂却要因他们的过犯用杖责打他们，因他们的罪孽用鞭责罚他们（诗篇89:30-33）。

**c. 神没有爱惜祂自己的儿子，反而差派祂取人的肉身降世。** 基督并不是罪人，却担当了众人的罪孽。神永远喜悦祂的儿子，然而在祂替代罪人时，父喜悦压伤祂。祂虽流泪哭求，但祂的父并没有从祂的手中挪去那杯。基督不为自己所作的事受罚: 祂受罪的试探，可祂仍然是无罪的。祂为众人的罪受难。在祂受难的杯中，我们清楚地看到罪的恶极。这激发我讨论神对罪最后和最大的见证。

**7. 神差遣祂的儿子进入世界定了罪案并摧毁之**（罗马书8:3；约翰一书3:8）神没有爱惜祂的儿子，反而为了众人把祂献上（罗马书8:32）。为了更清楚和更全面地证明这点，我须重申基督的苦难乃是为众罪人，祂所遭受的苦难是空前绝后的，同时祂所受苦难的深重就充分显明了罪之邪恶。

**a. 基督的苦难乃是为众罪人**。 耶稣基督亲自经受患难，但祂并不是为自己受苦，因祂本是无罪的（希伯来书4:15；7:26）。相反，祂降世为要拯救罪人（提摩太前书1:15），祂来要把自己的百姓从罪恶中拯救出来（马太福音1:21），祂来寻找和拯救失丧的人 （路加福音19:10），所以在世上祂必须受苦、受死才得以拯救他们。事实上，祂深爱着祂的教会，以致于为了教会舍去自己的性命（以弗所书5:25）。基督因我们的过犯被交给人（罗马书4:25），我们的罪孽就是促成祂死亡的起因。这一切都照着圣经成就了（哥林多前书15:3），这里的意思是指旧约圣经预表、预言和应许了这一切（比如:参看以赛亚书53:5）。基督为我们及我们的罪受死暗示着:

i. 祂以舍己和死作为我们的**赎价。**可称颂之救主说道，祂来 “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 （马太福音20:28）。基督受死为了付出代价，就是赎价。因此圣经说，我们是以重价买来的（哥林多前书6:20），这重价乃是基督自己的血（彼得前书1:18-19；使徒行传20:28）。基督以舍己作为我们的赎价，使得赎的百姓属于祂（彼得前书2:9）。

ii. 祂的死是我们罪的**献祭。**祂替我们成为罪（哥林多后书5:21）。 罪祭在旧约被称为罪；照样，在新约，主耶稣基督作为罪的献祭被称作替我们成罪。祂毫无瑕疵地将自己献给神,又以自己为祭除去罪（希伯来书9:26）。正如我们藉着祂宝血的重价得赎， 同样我们藉着祂死的献祭得以与神和好（罗马书5:9-10）。

iii. 祂为我们舍弃了性**命，担当了我们因自己的罪应得的咒诅和刑罚**。基督为我们的缘故成为咒诅，这咒诅乃是对**我们**罪的公义刑罚（加拉太书3:13）。 祂担当了我们因罪所招致的诅咒。 救赎出于基督宝血的重价，与神和好又出于基督自己的献祭，与此相仿，我们得以称义乃是出于基督担当我们因自己的罪应得的咒诅和刑罚（以赛亚书53:11）。祂替我们成为咒诅,好叫亚伯拉罕的祝福临到我们，即因信称义（加拉太书3:8-9，13-14）。

**b. 主耶稣基督的患难是无与伦比的。**祂常经忧患（以赛亚书53:3）,聚忧患于一身。祂比所有的人更懂得忧患，因我们的罪孽全都压在祂身上。祂多受苦痛: 与祂平时亲密的人离弃了祂或站在远处观望祂上十字架，惟有痛苦伴随着祂钉十字架。从出生到死，从摇篮到十字架，从母腹到坟墓，祂都是忧伤的人子。人的忧患从来没有能与祂相比的。

我们虽然无法完全理解基督的受苦，但可以从三方面思考:

（i）主耶稣基督饱受各样的苦难；

（ii）主耶稣基督所受的极度苦难来自于多种根源；

（iii）主耶稣基督在各种恶劣的环境下饱受苦难。

i. 主耶稣基督饱受**各样的苦难**。经受试探是受苦的一种形式。圣经告诉我们，基督在万事上受引诱（希伯来书4:15）。祂的一生都是自愿地虚己，即祂不断地受苦。而且，祂生于苦难，出生后被放在马槽里；希律王一知道祂的出生就派人四处搜寻要杀害祂，迫使祂的家逃往埃及。在祂长大之后，常伴祂的乃是饥渴、旅途的跋涉和疲乏，藐视和弃绝，甚至连枕头的地方都没有。然而，基督在死前和死时的受苦，最为深刻也最有意义。

**1) 在祂的身体上**。当基督的身体受伤和遭钉十字架时祂受痛苦（彼得前书2:23-24）。祂不但亲历了死的痛苦,也在祂死的方式上遭受了痛苦。祂的头本应该戴上比人世间任何皇冠更为尊贵的冠冕，却被戴上了荆棘的冠冕；人竟吐唾沫在祂美好的面上；祂的背被鞭子重重地抽打，伤痕累累；祂的手和脚被钉子穿透钉在十字架上。在十字架上的这一切痛苦如此剧烈深重，以致祂本能地说，“我的骨头都脱了节”（诗篇22:14）。 最后，祂在十字架上流尽了宝血，祂所遭受的这一切是何等的痛苦啊。祂乃是在羞耻、咒诅和痛苦中死的。

**2) 在祂的灵魂上**。在祂的大悲痛中及十字架上，祂的灵魂所遭受的痛苦尤甚。祂在极大的悲痛中，极为忧伤和愁苦 （马太福音26:37），因为这正是祂最剧烈伤痛的开始。事实上，因忧伤重压在祂身上（亦如忧伤时时使我们的灵伤痛），祂说祂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 （马太福音26:38）。基督的忧伤到了极点，使祂哭喊“父啊，倘若可行，求祢将这杯撤去”（马太福音26:39）。然而比这更大的忧伤乃是在十字架上。 在十字架上，祂首次也是唯一的一次经历到祂父的烈怒，这烈怒本该因我们的罪归给我们，但是基督自愿替代我们担当了神的烈怒。那时，在极度的悲伤中，祂呼唤，“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 （马太福音27:46）。可见，祂的灵魂所受到的苦难是何等沉痛！

ii. 主耶稣所受的极度的苦难**出于多种根源**。 魔鬼加给主许多的患难，基督固然伤了它的头，而它却伤了基督的脚跟（创世记3:15）。基督领受了天上的见证——祂是神的儿子，就立刻被驱使到旷野受魔鬼的试探。虽然基督击败了它，可是撒旦只是暂时的离开。当基督即将遭难时，这世界的王子再次聚集一切的力量猛烈地攻击祂。牠使用人的一切手段加增基督的痛苦（使徒行传4:26）。法利赛人常常试探祂，祂却容忍了众罪人的抵触。不过，这并不是全部的痛苦。更令祂心碎的是，祂自己的门徒和最亲的亲人也使祂受苦。彼得曾如撒旦一样待祂，并三次不认祂。其它门徒的疑心小信也使祂忧伤。犹大出卖了祂。祂的亲生弟兄不相信祂。诚然，基督最大的痛苦乃是出于父，祂把那杯放在耶稣手中，又定意将祂压伤 （以赛亚书53:10），也将我们一切的罪孽归到基督身上。神并没有爱惜祂也没有减轻祂的痛苦，反而掩面，对自己唯一至爱的独生子发怒。

iii. 主耶稣基督在**各样恶劣的环境下**饱受苦难。妇人本由祂所造，而祂却生于妇人，又成为神亲手所造的儿子。律法本是由祂制定，祂却生在律法以下（加拉太书4:4）。祂本是万物之主，倒取了奴仆的形象；祂本与神同等，反倒以肉体降世又象奴仆般心存顺服 （腓立比书2:5-8）。祂降世并不是为了行己意，而是要行那位差派祂来者的旨意。使祂的愁苦更加增的是，祂来到自己的百姓以色列人中间，他们反而不接待祂，而是弃绝祂。纵使祂向众人行善，但向祂感恩的却寥寥无几（路加福音17:12-19）。最终，他们拿着剑和棍前去捉拿祂，就如捉拿大罪犯那样。祂虽说真话，但他们指控祂亵渎。虽然在祂身上没有查出什么罪，他们却宁可选择释放一位臭名昭著的囚犯巴巴拿，而将祂处死。之后祂被钉在两个强盗之间，其中的一位强盗还讥笑祂。在此可谈论的还很多，但我要接着谈论下一点。

**c. 基督遭受充分的苦难正见证了罪的邪性**。公牛和山羊的血不足以除罪（希伯来书9:13），惟有神儿子的血才能满足祂的公义（彼得前书1:18-19），所以神有多憎恶罪，就此可见一斑了！神差遣祂的儿子为罪人死就极大地证明了罪的邪性。

**二、人的见证**

**1. 众圣徒见证罪**

我们当询问哪一个圣徒呢？他们全都同声疾呼: 罪是邪恶之物。我们要来查看: 众圣徒见证别人和自己的罪。

**a. 别人的罪。**众圣徒至少力求使人明白他们都有罪，倘若可行，也全力以赴地去阻拦他们犯罪。

**i. 他们训导人不可犯罪**。这证明了罪在他们眼里无疑是可憎之物。撒母耳劝戒以色列人敬畏耶和华 （就是远离邪恶——箴言3:7），并警告他们不可得罪祂（撒母耳记上12:24-25）；大卫也同样如此教诲他的儿子所罗门（列王记上2:1-3），也依此教诲他所有的儿女（诗篇34:11）。

**ii. 他们斥责罪**。 若人不遵循圣徒的教训和不顾及他们的警告，反而仍继续作恶，就必受圣徒的责备。如果圣徒并不憎恶罪，他们则不会付出代价或冒着危险斥责别人的罪。斥责人乃是费力不讨好的事，因人常将受责备视为耻辱。 然而既然神吩咐圣徒当尽本分而去责备他们的邻舍， 免得因他担罪（利未记19:17）， 圣徒就断然不敢疏忽这责任。 撒母耳不是谴责扫罗王，指明他行事愚昧 （撒母耳记上13:13），又称他的罪为悖逆和顽梗吗（撒母耳记上15:22-23）？施洗约翰大义凛然地指出希律王的邪恶（路加福音3:19）。当使徒保罗发现彼得犯错时也没有维护他，而是当面抵挡他（加拉太书2:11）。这一切都证明圣徒对罪的憎恨；他们深知罪于人或神都是极其邪恶的，不鞭挞它是不行的。

**iii. 他们远避恶人，不与他们相交（哥林多后书6:14）**。 圣徒和恶人相处毫无乐趣可言，圣徒回避恶人的根据只是因为他们的罪。就如罗得常为恶人的淫行烦恼 （彼得后书2:7-8），照样所有的信徒都视与恶人相伴为负担。众圣徒远避恶人或因与他们为伴而哀叹就见证了罪的可憎。

**iv. 他们为别人的罪哀痛**。“我的眼泪下流成河，因为他们不守祢的律法。”（诗篇119:136） 在此我们看到，对信徒来说，神的律法是至亲的，人的罪是邪恶的。保罗也为恶人在神面前犯罪而流泪（腓立比书3:18）。别人的罪亦使众圣徒流泪心痛，因罪敌对神和人的益处。

**v. 他们为那些无意因自己的罪寻求赦免的人努力地祈祷**。恶人几乎想不到他们有多亏欠那些为他们得救而祷告的信徒。司提反这样祷告，“主啊，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使徒行传7:60）当以色列人犯了大罪而惹了耶和华的怒气时，摩西作了这事的中保，为他们代求，他甚至愿意自己的名从生命册上被抹去（出埃及记32:30-32）。那么，假如这些信徒不信罪是极其邪恶的，又是触犯神和毁灭人的，他们会如此代求吗？

**b. 他们自己的罪。众信徒不但希望改造别人,更为改造自己而努力**。他们期望并祈祷自己的思想、言语和行为都蒙神的悦纳 （诗篇19:14）。倘若能行，他们甚至不容一个虚妄的意念藏在他们的心中。当然有一些人大肆指责别人的罪却沉湎于自己的罪中，他们仿佛更乐意看到别人而非自己的改造，谈论敬虔似乎比过敬虔的生活更令他们陶醉。信徒们则断不敢如此；他们不但抵挡别人的罪，也抵挡自己的罪。他们抵挡自己的罪在以下几方面是显然的:

**i. 纵使他们有机会也不愿犯罪**。 一些人不犯罪是因为他们没有机会；若有机会他们就必定犯罪。他们并非缺乏犯罪的心，而是缺乏机会；若受罪的引诱，他们必定犯罪。另一些人则避免犯使他们丢脸的罪，然而他们会顺其自然地拥抱那些令人欢畅、使人获得世俗名利的罪。但是圣徒不愿利用任何机会犯罪。比如约瑟，当他被引诱行邪恶的享乐时，他说道，“我怎能作这大恶，得罪神呢？”（创世记39:7-9）他明白这样的行为乃是得罪他的主人、得罪他主人的妻子、得罪他自己的灵魂，最可怕的是得罪神的。纵使圣徒有机会犯罪或犯某种很合潮流的罪，他终究不愿以犯罪而违背神的旨意。

**ii. 他们宁肯吃苦也不犯罪**。敬虔的人必定会随从摩西的选择，他宁可吃苦也不愿贪图罪中之乐（希伯来书11:24-28）。虽然生命极其宝贵，但是敬虔的人并不愿为了苟且偷生而犯罪。尽管烧热的窑比平常烫七倍，然而那三位希伯来人宁可选择死亡也不愿犯罪 （但以理书3章）。不论保罗到哪里，都有患难恭候着他，但他却毫不危惧地传扬基督的福音（使徒行传20:22-24；21:11-15）。在希伯来书十一章中，有许多信徒宁可选择死和一切的患难也不愿犯任何的罪。他们不愿意以卑鄙的条件脱离试炼和困苦，反而宁肯死也不愿在罪中偷生。这一切都表明，逃避犯罪而受苦比逃避受苦而犯罪要美得多。

**iii. 他们不愿为叫恩典显多而犯罪（罗马书6:1-2）**。虽然他们知道自己拥有一位与父同在的中保——就是耶稣基督那义者，祂为他们的罪作了挽回祭 （约翰一书2:2）——但是他们永不会为叫恩典显多而作恶。是恩典的教义和他们在死上与基督联合的福分交给他们不再犯罪的大责任 （罗马书6章；哥林多后书5:15；提多书2:11-12）。 尽管对认罪之人有赦罪的应许，敬虔之人却绝不致说，“啊，作恶之后我可以悔改”。约翰说完“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以及“主耶稣基督的宝血必洁净我们一切的罪”这话之后，他紧接着又说，“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约翰一书1:9；2:1）。敬虔的人断不致心想口说，神的恩典乃是放纵人犯罪满足人情欲的凭证。

**iv. 他们谨慎地采取措施逃避犯罪。**

1**) 因他们不愿犯罪，他们便不断地与魔鬼、世界和肉体争战。** 他们渴慕和平，却处于一种时常争战的状态之中（罗马书7章和加拉太书5:17）。其实，惟有借着这样的战争才得以保守他们的和睦，因妨碍他们和睦的正是罪。他们为到天堂的争战是每日、每时每分的，在这场战争中奋力前进时，必有艰难困苦，也必要付出极大的代价。

**2) 因他们不愿犯罪，就常常祷告使自己不致犯罪**。他们祈祷，“不要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那恶者”。试探本身不是罪，但它们却是导致我们犯罪的途径；所以若可能的话，信徒们不愿遇见试探。而且，他们求神，“不许什么罪孽辖制我” （诗篇119:133），因他们不愿在罪的权势和辖治之下。

**3) 因他们不愿犯罪，就将神的话语藏在心里作解毒剂（诗篇119:11）**。无辜的大卫在王的迫害下并没有思念报仇雪恨；他反而敬畏记在心里的神的话语，这拦阻他得罪神。

**4) 因他们不愿犯罪，他们甚至远避犯罪的趋势和机会**。约伯曾与他的眼睛立约，约束自己贪恋丝毫的不洁，甚至飘过脑际不洁的意念（约伯记31:1）。

这一切都明明白白地证明，对于众圣徒而言，罪极为可憎，是剧毒之物。但我注意到，有人会提出两种异议来反驳这些人的见证:

（1）一些人会辩驳,信徒们斥责自己和别人犯罪，的确是真的，并竭力阻拦犯罪，只不过他们这样作并不是因为罪是丑陋可憎的，而是另有原因；（2）另一些人则会叫嚣，众圣徒本身就不是完美的，毫无疑问也犯过罪。那么他们是否与我们所说的那样恨恶罪呢？在我们继续剖析之前，我们必须先澄清这些异议。

关于第一个异议，我们的答复是信徒所视为可憎的的确是罪。这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看出:

**1) 他们不愿犯罪，或在他们犯罪之后悔改，其主要的原因就是罪与神为敌**。约瑟说出他不愿犯罪的许多理由，其中最重要的理由就是得罪神（创世记39:9），即违背神的旨意和荣耀。在他们因犯罪悔改时，使信徒坐卧不宁的是他们得罪了神: “我向祢犯罪，惟独得罪了祢”（诗篇51:4）。大卫在这事上显然也得罪了乌利亚、拔示巴甚至他本人，然而最使他坐立不安的是他得罪了神；最使他忧愁的是神对他所行的甚为不悦，由此对他也不悦。他为别人泪流成河，并不是因为人们不守他的法律，乃是因为他们不守神的律法（诗篇119:136）。

**2) 他们恨恶一切的罪。**不论罪的种类或程度如何，圣徒都恨恶一切的罪。他们的祷告就是，“求祢用祢的话，使我脚步稳当，不许什么罪孽辖制我”（诗篇119:133）。一些人恨恶某种罪，比如无神论、亵渎、拜偶象或谋杀，但视其它的罪（比如骄傲和贪婪）如同令他们舒畅的酒肉，这表明他们不真单因罪而恨恶罪。真恨恶罪的人必会因罪也为罪而恨恶所有的罪。

**3) 他们恨恶一切隐秘的罪**。 圣徒恨恶那些只有自己所知道的罪，也恨恶那些他们不知道、惟有神知道的罪 （诗篇19:12）。人心何其难测并充满诡诈，人无法完全洞察其中的丑恶，惟有神能鉴察和全知。从而圣徒呼求神洁净他们隐秘的罪，即便他们不知这些罪是什么。人所作错的不少事情能瞒过自己和别人，基督徒却迫切求神洁净这一切。虽然他们没有意识到这些隐秘的罪，他们的良心也没有因他们犯罪而焦躁，但是他们宁可除掉它们也不愿让其藏在心里使神不悦。

**4) 他们抵挡一切邪恶的倾向**。 众圣徒竭尽所能，为的是不但要阻止罪蔓延，甚至也阻止罪在心中怀胎 （雅各书1:14-15）。虽说不是保罗乃是住在他里面的罪所作的，但因为取死的身体和肢体之律的负担如此沉重，他就恨不得除尽这内在的罪，这样他便不致于在任何方面受牵引而犯罪。

**5) 他们不仅只满足于不犯罪，也迫切行善**。这是他们抵挡罪本身的最后证据。他们并不满足于不犯罪，也不愿意忽视行善。许多人无心害人，但也不愿行善。对于这类人的责备不是因他们欺骗、压榨或虐待基督的肢体，而是因他们没有实实在在地行善帮助圣徒，给他们衣食或探访他们。相反，圣徒是行善者；他们不仅迫切求神洁净他们的罪，甚至也迫切求神洁净他们隐秘的罪（诗篇19:12-13），他们也行义，因他们晓得这是讨神欢欣的（箴言21:3；雅各书1:27）。

关于第二个异议，我们坚信圣徒确实恨恶罪。事实上，他们因自己犯罪而恨之更甚。这事实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得到证明:

**1) 他们恨恶已犯的罪，且因犯罪而恨恶自己**。罪是每一位基督徒最沉重的包袱（约伯记40:4；42:6）。当诗篇七十三篇的作者犯罪之后，他厌弃自己，称自己为愚妄人和禽兽。基督徒不仅斥责自己的罪，也因自己犯罪而严厉地自责。于是，罪对他们来说就更为可恨。

**2) 在他们的罪不但蒙赦免而且得洁净之前，他们都一直焦躁不安**。大卫不仅仅满足于他的罪被神的赦免所涂抹，也切切求神将他的罪孽洗除净尽（诗篇51:1-2）。

**3) 当神因他们犯罪而管教他们或使患难临到他们时，他们承认神是公义的**。谁若承认神在惩罚罪时是公义的，那么他本身就在定罪为恶，因刑罚若是公义的，那么罪就是不义的。圣徒认识到神向他们动怒直接与他们的罪有关，“我要忍受耶和华的恼怒，因我得罪了祂”（弥迦书7:9）。

**4) 他们圣洁地报应自己并更热心地服事神**。彼得不但因自己否认基督而痛哭流涕，而且也甘愿喂养基督的羊群，殷勤地服事他的主。悔改的罪人说到，“求祢使我仍得救恩之乐，赐我乐意的灵扶持我；我就把祢的道指教有过犯的人，罪人必归顺祢”（诗篇51:12-13）。他来寻求神的赦免并想与神和好，之后定意传扬神的道。哥林多信徒悲伤地悔改自己的罪，进而对罪忿恨，生出对神的热心来（哥林多后书7章）。

**5) 他们为了除净罪而宁愿去死。**他们叹息劳苦，要脱去罪 （哥林多后书5:4）。必死的和必朽坏的是分不开的 （哥林多前书15:53-54）。人若要脱离朽坏就必须离开这个世界。 所以， 他们不仅渴望在那没有定罪的基督里（罗马书8:1），也渴望与基督同在 （腓立比书1:23），这是万事中最美妙的，因与基督同在既圣洁也无罪的引诱。

总而言之，众圣徒自身虽不完全但都无一例外地见证了罪。

**2. 恶人见证罪**

恶人本身就是对罪之邪性的见证。许多非信徒发表过对罪的看法，西赛罗（Cicero）曾说过任何在肉体的欢娱中虚度一日的都不配称为「人」。苏格拉底（Socrates）宁愿去死也不愿屈服去犯不义之罪。

这样的人之所以对罪有如此强烈的态度乃是因罪使人「贬值」。他们晓得，沉湎于罪的人过的是禽兽般非人的生活。但我想在此更为详细地探讨恶人的思想、言论、行为及其悲痛经历的见证，这将会显明罪极端的邪恶性。

**a. 恶人在犯罪之前和犯罪时对罪感到羞辱:**

i. 尽管恶人肆意地犯罪，却毫无勇气反省他们的所作所为或至少没有勇气坦白对罪的态度。他们晓得在自己犯罪时，他们会受良心的责备，他们也会懊悔（但不愿体验，也不愿提及）。所以，他们不愿问自己将要去做或正在做的是什么。即便他们确实地思考过自己的罪，但他们还是要掩藏己罪的羞耻，生怕别人了解自己——曾经是怎样愚妄的人及所做的愚妄事。若罪在其里面有任何可贵和尊荣之处，那么他们为何不宣扬它的美德且恋慕之？人以自己的罪为耻，并耻于让任何人知道，这当如何解释呢？

ii. 一般说来，恶人为罪捏造的新名使他们更加放肆地作孽。他们更换罪恶的名称以便竭力称恶为善。“报复”这词是他们所不愿承认的；“报复”在他们变成了对己“尊严的维护”及“声誉的挽回”。他们明知吝啬和贪婪不对，但他们称自己所行的吝啬贪婪之事为“节俭”和“理财有方”。他们也清楚醉酒非但谈不上男子汉气概，而且是毫无理智的，但他们说那是“良好人际关系的途径”。骄傲被他们说成“自尊”。淫乱被称为“旺欲的发泄”和“满足”。恶人如此这般极力地掩饰罪，淡化罪的邪恶，难道这种给罪冠以新名的做法不是定罪为恶吗？

iii. 恶人作孽多在暗中，其实， 他们甚至愚蠢地认为，暗中行恶神就不会觉察。他们闪烁其词地坦露，若他们的丑事在人或神面前“曝光”，他们则会羞辱难当；他们无颜让人知道或述说自己的罪。凡作恶的便恨光，因他们的行为是恶的（便无法忍受自己的罪被揭露）；光也必责备他们（约翰福音3:19-20），这是基督所说的一般原则。 以色列人所行的极为可憎，他们在暗中行恶，以为这样就能瞒过神（以西结书8:5-12）。

iv. 即使恶人在享受罪中之乐时，心意也是烦乱的。显然，罪人发现罪实属苦毒之物，并以它为耻。他们的良心在他们造孽时谴责他们（罗马书2:15）；在世人享受罪中之乐时有声音说，「却要知道，为这一切的事，神必审问你」（传道书11:9），这必然会使他们扫兴，冷却他们的兴致。当我们看到恶人表面上欢喜快乐时，却常常忘记他们内心深处所隐藏的伤痛和哀叹。

在撒母耳记下十三章中我们读到，王的儿子暗嫩被自己的情欲所困扰。他欲火中烧，忧疾成病。可怕的是，在他宣泄了自己的情欲之后，他的情形比先前更糟糕，因他恨他玛的心比先前爱他玛的心更甚。换言之，犯罪之后，他比先前所受的折磨更为厉害。罪不能满足人；他们所得到的虚幻的欢快其实是真正的痛苦，他们至终所享受的罪中之乐必成为苦毒。因此，暗嫩曾一度欲火中烧，事后又立刻冷漠不堪；他因想得到她而患病，未料在他得到之后仍然患病；心愿未遂之前不得满足，在遂其所愿之后还是不得满足；他痛苦的剧变尤如一个人先被扔到火中接着又被投入冰冷的水里。哦，罪人真是苦不堪言！他们的欲望是强烈的，而他们的快乐却是微小的。其实，他们的享乐并不象他们心里所想的那样: 他们指望快活却遭遇痛苦，搜寻欢快却遭受忧伤。正如先知所记「恶人必不得平安」（以赛亚书48:22），因他们好象翻腾的海不得平静（以赛亚书57:20-21）。

v. 披戴敬虔的外表作恶。他们给罪涂上美丽的色彩，使之看来真的很美，其实正因它伪饰有敬虔的外表而显得更为丑陋。尽管恶人如他们的父魔鬼，但他们竟然巴望别人把他们看作圣徒。押沙龙企图以起誓掩盖他的叛乱（撒母耳记下15:7-8）。希律以在乎他所起的誓不致被人指控为背誓者为名来掩饰他对施洗约翰的杀害（马太福音14:7-10）。这一切都无可辩驳地证明，恶人以罪为耻，他们无颜承认自己所犯的是罪。他们在预谋犯罪或犯罪时都感羞耻。

**b. 恶人在作恶之后以罪为耻**恶人对他们所犯的罪感到羞耻，这就表明罪的邪性和丑陋，事实证明:

**i. 恶人不敢正视自己的罪**。 这清楚地显明他们以罪为耻，虽然他们会竭力地推诿，正如我快要证明的那样。就象小偷被查出以后感到羞耻一样（耶利米书2:26），这说明他不情愿承认自己的罪，照样，所有的恶人也是如此；他们无法为罪辩解，使之为义。

**1) 他们不高兴别人按照他们所行的恶用罪的字眼称呼他们**。醉酒者岂喜悦被人叫做酒鬼呢？说谎者岂乐意被人称为骗子呢？犯奸淫的岂愿被贬称为奸夫淫妇呢？但这些人心里明了，醉酒、说谎、奸淫并不光彩。任何从事合法、诚实交易的都不会以自己的职业为耻，包括一位寒酸的鞋匠。但因罪是如此的丑恶、卑贱，连那些作恶的人也不愿容忍被称为「罪人」，虽然犯罪是他们的事。当神指控他们的罪时，他们反而顶撞神，说神错怪了他们（玛拉基书1:6；2:17；3:8，13）。噢，在恶人被称为「罪人」时，他是多么恼怒！

**2) 他们隐瞒、推诿和不认罪**。这表明他们对自己的罪感到羞耻，并不敢认之为罪。就连最初，亚当和夏娃也以自己的罪为羞辱，他们竭力地隐瞒和推诿过犯。人若行得公义，他们就无须推诿；若行得不义，他们为罪的辩解就只不过是控告罪的不义。而且，人因罪的存在而常常诿过于别人或别物。魔鬼受斥责乃是因它引诱和欺哄人。就连神因容许万事而被怪罪，仿佛过错潜伏于人被造的形象或他所生活的环境；他们甚至怀疑神的意图， 「你所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创世记3:12）。这一切岂没有证明在恶人的眼中罪是极为丑陋可憎之物吗？

**3) 他们否认自己所犯的罪**。要一位恶人认罪决非易事，因罪是可耻的。相反，恶人犯罪为要掩饰罪。圣经说到淫妇: 「她吃了把嘴一擦，就说，『我没有行恶』」 （箴言30:20）；即，她明目张胆地撒谎逃避她犯罪的丑事。当基哈西以他主的名撒谎，从叙利亚人乃缦手中取得财物之后回去时，他的主人问他到哪里去了，他却说:「仆人没有往哪里去」（列王记下5:21-27）。他无脸承认自己的丑行，因此他扯了谎。这乃是罪为丑陋之物的明证。

ii. **恶人不敢审察自己也不敢对自己的罪负责**。要求恶人审察自己的生活无异于叫生意衰败的人翻开他的帐本一样难。他们如经上所记的这类人,「无人悔改恶行说，『我作的是什么呢？』」 （耶利米书8:6）；这样的人不愿鉴察自己的行为，也不愿审察自己的心，他们为了避免思考自己的罪，枉费大量的时光奔忙于许多朋友之间，以消遣分散对己罪的注意力。他们无法忍受孤独地呆在家里，恐怕良心审察和责备己罪。因此，这进一步证明罪乃是恶人引以为耻的不祥之物。

**iii. 恶人斥骂和在别人身上处罚他们自己所犯的罪，并借此极力掩饰自己的罪或以待人刻薄作为己罪的补偿**。犹大本身就犯了奸淫的罪，但当他的儿妇被发现有奸淫的罪时，他却立刻要求苛以刑罚（创世记38章）。藉此我们看出，人们迫不及待地严惩别人的罪，虽然他们自己也犯过同样的罪，

这就再次证明罪是何等的可耻。

**iv. 恶人通常因自己的罪而表现出一些宗教的热忱和敬虔的外表**。他们似乎表现出乐意与神合作，好使神拯救他们。非信徒所行的一切除污祭、献祭和所有的礼仪只是意味着他们对罪的内疚感是沉重的。然而当他们行这一切的事情时自己就断明了:罪触犯神、残害人的灵魂是全然的羞耻。

有人提出一种异议反驳恶人对罪所作的这见证: 的确有一些可怜胆怯的罪人被罪所吓并感到羞辱，但同时对罪不再感到羞耻和惧怕的人也大有人在，而且他们就如一些令人反感的小男孩喧嚷不止，在胡闹和恶作剧中炫耀。他们在当受咒诅的事上取乐，嗤笑敬虔牧师们的传道。他们在光天化日之下毫不羞耻地犯罪。

我们悲痛地说，这类人的确已坠入败坏的深渊。他们似乎连鬼魔都不如，因为鬼魔信神而战兢（雅各书2:19），但这等人却不是这样。他们反而毫不战兢地犯罪并喜爱罪。这是对他们非常可怕的审判，比任何临到他们的患难更为不妙。当神丢弃他们并任凭他们犯罪时（罗马书1:24，26，28），祂就在他们身上施行了重而严厉的刑罚。

即便如此，这些心肠刚硬的人没有一位不时地在为罪作见证和对自己的厚颜无耻感到羞愧。譬如，我们听到法老说: 「谁是耶和华？」，但在另一次他又说，「我得罪了耶和华。」神必有手段使他们承认自己的罪。时候即将来临，就连这些大胆无耻的罪人也要对自己的罪感到羞愧，或者是因神的恩典使他们醒悟看清罪的本质，或者是因神的审判将揭露他们的罪并永远地定他们为罪。记住尼布甲尼撒王，神怎样使他坚硬的心软化又使他屈膝（但以理书4:28-37）！神使这心里如此刚硬的人看到他骄傲的羞耻。 纵使恶人不先醒悟悔改，他们在主那大而可畏的日子里仍要蒙羞。如今无耻犯罪的人在那日必站立不住。那日，他们还将震动而战兢。因恐惧会虐掳他们，他们必将闭口不言,没有一词可供他们辩白,他们必一心想逃跑和躲藏（启示录6:15-17）。以上的论述清楚地告诉我们，恶人的坦白就充分证明了罪的邪性。以下我将讨论对罪的其它见证。

**三、律法见证并诅咒罪**

既然律法是圣洁、公义和良善的，那么违背律法必然是不圣洁、不公义并邪恶的。律法的本意乃是要揭示神的权威、智慧、旨意和良善，因这原是引致生命的。因它敌挡这一切故罪必是邪恶万分的。律法启示了人的幸福和当尽的本份。罪却万般邪恶地与人的本分和幸福为敌！罪既违背了神良善的律法，诫命就显出罪的穷凶恶极。律法抵制未犯和已犯之罪。

**1. 律法抵制未犯之罪**。律法因其神圣而禁止罪,并全然与罪对立。律法痛斥一切思想、言语和行为上的罪 （作恶忽略行善）；它吩咐我们:「不可犯罪」。因而在这意义之上说藉着律法就得以知罪是恰当的。律法向我们指明罪及罪为何物，如保罗写道，「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罗马书7:7）。 其实，律法不单单禁止罪，而且也以严刑重罚及与死亡齐等的痛苦和咒诅之威禁绝罪。它申明，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都被咒诅（加拉太3:10）。因此律法与犯罪毫不兼容。

**2. 律法抵制已犯之罪。**因着诫命，罪在造孽之后显出其恶极了。

**a. 律法昭示何为罪**。它指明了，罪如何讨神不悦，又如何使人毁灭。律法决不纵容罪人或称罪人为义，也决不袒护罪人隐藏罪。人一旦作恶，律法便立时披露，也启示神对罪的憎恶（罗马书3:20）。

**b. 律法定罪人的罪**。律法并不抵挡义，因义没有律法或刑罚禁止。律法犹如一位良善的长官，鼓励行善、威慑作恶。律法——被人触犯时——惹动忿怒（罗马书4:15）；它向人发出恐吓和雷电般的烈怒就是因罪而触发的忿怒。

由此可见，律法抵制未犯和已犯的罪。但我们可以更深刻地阐明罪透过诫命而显出的邪恶和狠毒。

**1. 罪趁着律法限禁的机会更变本加厉地得罪和触犯它**。罪里充满着恶毒和敌意，拒不屈服神的律法 （罗马书8:7）。罪要挣脱律法的捆绑，将它远拋其后 （诗篇2:3）。律法立定其道，因此罪就更为凶暴地冲上去要破坏律法。罪勃然大怒，其势如被堵而高涨起来的江河。保罗记述，「然而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 （罗马书7:8）。律法说人不可贪色；但色欲就趁机变得疯狂，激发我们犯更多的罪。罪是狂傲和猛烈的，它藐视对它的鉴察或任何捆束它的锁链。罪的邪性乃是这样，它因律法禁止我们行这一切恶而使我们表现得更骄傲、更贪心、更淫荡。

2. **罪乘机利用诫命欺哄我们。**使徒承认罪曾如此待他（罗马书7:11）。罪欺哄我们就如魔鬼乘诫命之机欺哄了我们的始祖一样。罪首先败坏了我们的理解力，并通过败坏我们的理解力而败坏我们的情感，通过败坏我们的情感，又败坏我们的行为。魔鬼和罪将它们的解释凌驾于神的话语之上；他们曲解和妄评神的话语，又探问道，「神岂是真说？」 （创世记3:1-2）。它们告诉我们无须惧怕，没有危险，其实这条诫命另有它义。撒旦和罪以这方法迷惑我们，并使我们的心刚硬，这乃是它们狡猾和阴险的诡计所在。

**3. 罪利用诫命杀了我们**。罪藉着诫命生出我们的死和毁灭（罗马书7:11-13）。罪首先使我们相信（就如蛇欺哄夏娃那样），如果我们犯罪，非但不会死，反而会活得更好，便可象神。但在现实中，当私欲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各书1:14-15）。它所生出的死是各种各样的——肉身的、属灵的和永恒的死；因这是罪的工价和结局（罗马书6:21，23）。

人的犯罪立时使他成为必死的朽物，死于律法和在灵上死于罪中（以弗所书2:1-2）。 若无恩典的干预，人必都死在罪中并被定罪，定罪伴随着永恒的死亡。但我们也藉之看出罪的邪恶，它利用律法（本是使人得生命的）定了人的罪，又叫死的刑罚临到罪人身上。死若没有罪的毒钩是软弱的，并且罪若没有律法的力量就毫无权势 （哥林多前书15:56）。如此，谁能看透罪的邪性呢？它竟然借着那良善和本来叫人活的生出死来！

其实，律法的诸条本身也亲口宣告了罪的邪性。难道我们不曾听过，律法宣告那些违背它的人将遭受怎样可怕的事情吗？

**1. 律法绝不赦免最小的罪**。 律法并不袒护我们。若我们在一件事上违背律法，纵使我们在众多的事上遵守之，只要没有守全律法，就仍如我们根本没有遵守律法（雅各书2:10）。律法没有任何商量的余地，人也不可能以尽一事之责而将功赎罪。「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礼固然于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礼就算不得割礼（即这割礼与你无益）」（罗马书2:25）。就象一个罪人毁坏许多的善那样，一个罪也是如此；这如一只死蝇掉进装着油膏的盒中而毁坏了整盒的膏油。若一个人犯罪一次，虽仅只一次，律法却要摧毁他，因律法仅只是神旨意不同方面的具体体现。如果人触犯神律法中的任何一条，也就违背了神的旨意；这好比一根丝线穿连着许多珍珠，任何一处被切断，都将会导致整条珍珠的脱散。只要哪里一有过犯，律法就在哪里宣告诅咒（加拉太书3:10）。倘若神没有预备避难所、崭新的生命之道（即主耶稣基督），我们就永不能只凭律法蒙祂任何的恩惠（罗马书8:2-3）。

**2. 律法不能使任何人称义**。罪介入世界，削弱了律法（罗马书8:3），或换句话说，律法没有使罪人称义的大能。虽然颁布律法是为了赏赐生命，但律法并没有实际赏赐生命给罪人的大能。如果存在着能赏赐罪人生命的律法，那么称义就能因遵守律法而获得。但圣经把所有的人都圈在罪中，好让得生命的应许藉着信靠主耶稣基督赏赐那些相信的人 （加拉太书3:21-22）。罪导致律法无法使罪人称义，然而为要定他们的罪而同时坚固了律法。

**3. 律法使罪显多加重**。律法的功用何在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加拉太书3:19），为了显明罪一切邪恶的本色。写在人心里的律法因堕落而遭到严重的涂抹，使人难以藉着律法辨别罪。从而书面律法的加添就是要使人重新清楚地看到和知罪，使人看清罪为何等丑陋之物。在诫命到来之后，罪就变得无比邪恶,这比人们对之一般的认识要严重的多（罗马书7:7）。「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罗马书5:20）；这并不是说人们可以更多地犯罪，而是说他们得以更多地看出自己的罪。神颁布律法，好叫人对罪有各方面的认识: 罪的「长阔高深」。律法的圣洁、良善、公义和严厉都显明罪丑陋的面目和本色。

**4. 律法成为我们训蒙的师傅，引领我们到基督那里（加拉太书3:24）**。如果律法不是如严厉的师傅抽打我们，我们就永不会仰望基督。律法以其严厉使我们处于敬畏和被约束的状态之中，直到基督来临。正如埃及人对待以色列人一样（出埃及记5:14），律法照样也毫不体贴我们，在我们不行律法时它就施以严刑和鞭打，直到我们到基督那里。

这就显明了罪的邪恶，它利用律法使我们恐惧，并使我们因律法战兢。这事必延至人归信基督，因基督是使人得义之律法的总结（罗马书10:4）。基督挪开训蒙师傅的恐吓，领我们进入恩典的状态。在那里，我们因信祂而得这义，我们藉此来就的并非恐惧的灵，而是刚强、仁爱、谨守的心（提摩太后书1:7）。

**5. 律法塞住人口发任何怨言，不管神对他的审判多么严厉**。请留意，律法说什么、对谁而说以及为何而说都是为了塞住各人的口（罗马书3:19）。当神宣告审判时，世人都必缄默无言，因所有的人都犯了违背祂律法的罪。人因自己的罪受审为何发怨言呢？（耶利米哀歌3:39）他无权发怨言！他因自己的罪受罚——这事实塞住了他的口。当神审判人时，人无权与神强嘴。罪极其邪恶地使人沦落到如此的地步，甚至使他无言为自己辩解！若人试图开口说什么，律法必使他住口，向他说，「你犯了罪。」律法告诉那人，他的罪是无法推委的，所以辩解也是枉然。

**6. 律法使人毫无盼望**。律法一旦惩罚某人，它必不收回那刑罚。律法毫无怜悯地定罪 （希伯来书10:28）；它没有留给人盼望的余地。无论你向律法怎样切切地恳求，甚至流泪寻求赦免，律法都毫不宽容。依照律法，罪人一旦被咒诅就永远地被咒诅。盼望乃是人最后的依托之一，当之消失时，人心便破碎。若存在着任何赦罪的盼望，这必定是来自天上那在律法之上的特别恩典。基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并医治伤心的人（以赛亚书61:1）。惟有祂才能撤销和废除律法的刑罚，其实，在律法宣告咒诅时，祂甚至赏赐祝福。然而律法本身不容更改，它是绝对的，并且不能改变。

所以在这一切的方面，罪因诫命和律法就显出恶极了。可有的人会说，就算律法严待罪人，福音却怜悯恩待他们。因此罪看来就不如从前那样邪恶了。为了答复这点，我将论述福音也对罪作了见证。

**四、福音也见证罪**

事实上，福音就是对罪最大最纯洁的见证。罪人藉着福音能找到恩惠，罪却一无所得。基督的福音一点也不纵容哪怕是最不起眼的罪。整个福音都一致宣告要叫我们 「不犯罪」（约翰一书2:1）。福音是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生与死、计划和教义的宣告， 是完全抵挡罪的。 基督的目的确实是要拯救罪人（提摩太前书1:15）,也要定罪案（罗马书8:3）以及销毁罪（约翰一书3:8）。祂降世是为了将祂的百姓从罪恶中拯救出来；不是从遭责备和受磨难的苦痛中，而是从大而可畏的罪恶中拯救出来。祂来救赎我们脱离一切不义的行为（提多书2:14），使我们远离一切的罪孽而蒙福（使徒行传3:26）。所以，一切称呼基督为主的人都当离弃罪孽（提摩太后书2:19）。

可见，基督亲口所传福音教义的总纲（被那所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就是悔改相信（马可福音1:15）。使徒由此概括了神全备的旨意（使徒行传20:21，27）。这两者的教义都强烈地谴责罪为恶极。圣经吩咐我们悔改，以使己罪得赦免。悔改包含许多方面。它由悲痛和羞愧、认罪和更新所组成，这一切都诉说了罪的邪恶。人必须悔改，这就表明了罪是极邪之物，并且除了神没有人能宽恕和赦罪！这赦免就证实祂是满有丰盛怜悯和爱心的神，若祂不是这样，我们的罪就不能得赦免。正如主耶稣告诉我们，医治疾病比赦罪更为容易（马太福音9:5-7）。

信心也斥责罪。信心承认自己没有义和生命，因这两者惟有凭着信才可获得。世人若不悔改就不得赦免；他们要是不信就必被定罪；因一切不听从主耶稣基督福音的人必有报应临到他们身上，这些人的结局就是离开主的面、遭受永恒沉沦的刑罚 （帖撒罗尼迦后书1:8-9）。一切忽略如此巨大救恩的人都不能逃脱这极大的定罪（希伯来书2:3）。

我们若拆开福音来看，就会发现福音的每一部分都抵挡罪。福音中没有一个教义不击打罪，「因为神救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 （提多书2:11-12）这福音见证旧人一切败坏的心、情欲、情感和行为，并定意要赏赐人新光和知识、新的爱和情感，以及新的生命和行为。它抵挡一切的罪，提倡一切的公义和圣洁；抵挡虚妄，提倡真理；抵挡形式主义，提倡圣灵和大能。

**1. 福音教义的部分见证罪。**属血气的惯于将这部分解释为对罪的宽容,乘机滥用福音。

**a. 神白白丰盛恩典的教义（罗马书5:20-21）**。 保罗曾经教导，罪显多的地方，恩典也更为显多；恩典藉公义作王使人获得永生。一些人滥用这真理作为犯罪的借口，仿佛恩典激励他们犯罪 （罗马书6:1）。然而使徒极为憎恶这邪恶的教导！难道我们因恩典丰富或为使恩典加增而应当犯罪吗？断

乎不可！在人作恶，谎称作恶能以成善时，祂说他们被定罪是公义的（罗马书3:8）。 犹大也斥责那些扭曲恩典的良善而把神的恩典当作放纵情欲机会的人，称他们为不敬虔的人，就是自古命定遭受刑罚的（犹大书4节）。

**b. 藉耶稣基督宝血和受死救赎的教义**。 基督耶稣为我们的罪受死，一些邪恶可悲的人便作出结论: 因基督为罪而死，他们就可以在罪中而活。但祂为罪死是要我们 “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罗马书6章）。祂为我们舍了自己，为要救我们脱离一切的罪恶，洁净我们（提多书2:14）。基督的死是叫我们向罪死，向那为我们死的主活（哥林多后书5:15）。

**c. 种种特权的教义抵挡罪**。神已使祂的百姓显为大并赏赐他们极为尊贵的称呼，甚至就连凯撒和国王的名号与之相比也黯然失色。圣经说道，「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 （约翰一书3:1）彼得也说，我们是被拣选的族类、尊贵的祭司，甚至更为尊荣的是圣洁的国度（彼得前书2:9）。 所以，我们应当戒除肉体的情欲，将那呼召我们离开黑暗进入奇妙光明中的美德宣扬出来。

**d. 未来审判的教义抵挡罪**。恶人对这教义嗤之以鼻（彼得后书3章），认为他们一切的罪到那日不受审，仿佛他们会永远“安然无恙”。只是所有的人必须记住，我们必因自己的所作所为而受审，所以，我们必需学习敬畏耶和华，遵守祂的诫命（传道书12:13-14）。我们的行事为人该怎样圣洁、怎样敬虔呢？ 我们当小心提防， 免得落入恶人的错谬中，总要在恩典上长进（彼得后书3:11；17-18）。

**2. 福音训令的部分见证罪**。这里是指福音命令和劝戒的部分。 福音对人们的命令和劝勉难道不就是要人一生的日子在公义和圣洁中事奉神吗？不就是远离恶而在基督里过圣洁的生活吗？的确，神屈尊自己是为了劝人们与祂和好，以此使他们幸福（哥林多后书5:20）。这不就表明罪既不讨神的喜悦又毁灭人吗？

**3. 福音应许的部分见证罪**。 神赐给了我们极大而又宝贵的应许，藉之我们得以脱离世俗的败坏并与神的性情有份（彼得后书1:4）。拥有这些应许，我们就当洁净自己，脱去肉体和灵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得以成圣（哥林多后书7:1）。良善的应许所抵挡的正是罪的邪性。

**4. 福音威呵和警告的部分见证罪**。 世人犯罪之前，神为要拦阻人犯罪而警告他们，也在他们犯罪之后警告他们要悔改自己的罪。不只律法，福音也以定罪威呵罪人 （马可福音16:16）。当人们犯罪时，若不悔改所行的，神必照祂的警告去行（启示录2:5，16，22；3:3）。这也见证了罪的邪性。

5. 福音实例的部分见证罪的邪性。 我们要把经上所记的例子都当作对罪的见证。圣徒和他们善行的榜样是指引我们的目标，向我们指明该逃避什么；圣经记下它们，为的是使我们不致忽略行善而犯罪（希伯来书12:1）。经上记述了一些人的劣迹，为的是叫我们警戒自己不致因邪恶的事工而犯罪（哥林多前书10:6-11）。 亚伯拉罕的信心、摩西的温和、约伯的忍耐都是我们当学习的榜样。另一方面，亚拿尼亚和撒非喇的说谎，犹大的贪婪和背道等等，记下这些丑恶乃是作为我们的警戒，使我们听到并惧怕，不去效法他们而违背神的诫命。

**6. 福音论及人经历的部分见证罪**。 人类出于神良善的一切经历、一切对自己诡诈而邪恶之心的认识及他们因罪所遭受的苦难都对罪作了见证。但可悲的是，尽管神在如此多的方面恩待人，许多人仍然以恶待善地回报主（申命记32:6）。我们应当悉心学习以斯拉的态度:「我们因自己的恶行和大罪，遭遇了这一切的事，并且祢刑罚我们轻于我们罪所当得的，又给我们留下这些人。我们岂可再违背祢的命令呢？」要不然，我们确知，正如以斯拉指出，「祢岂不向我们发怒，将我们灭绝吗？」（以斯拉记9:13-14）。

经历过神的良善又犯罪是悲哀和危险的。务必谨慎，一切蒙了光照又尝过天恩滋味的人离弃真道就不可能重新悔改 （希伯来书6:4-6）。深深地体验了对罪的痛恨之后，人应当断然撇弃那易于困扰他的罪。至此我已向你指明，若一个人不顾以上的见证而犯罪，那么这些见证必将加重那人的定罪。

**五、罪本身的见证**

我要告诉人们，罪的称号和它用来掩饰自己的诡计都显出了其邪性。

**1. 罪的称号**

**a. 罪被称为魔鬼的事工（约翰一书3:5，8）**。这并不是说人的罪不是出于他自己，而是说罪是魔鬼本身所行并又诱使他人去行的，因此犯罪就如魔鬼所行。不错，人由神所造，但堕落的人却如魔鬼。首先犯罪的是魔鬼，一切过着邪恶生活的人都是它的儿女（约翰福音8:44）。犯罪是魔鬼的事，凡作孽的都出于魔鬼。

**i. 犯罪和活在罪中与魔鬼的行为无异**。罪是魔鬼的作为。它如此的邪恶，以致圣经鲜明地将之称为「恶者」（约翰一书3:12）。它从起初就犯罪，并不停地犯罪到至今。一切效法它作为的人都是它的儿女。

**ii. 犯罪的乃是为魔鬼作工**。犯罪的不但在效法魔鬼的作为，他也是魔鬼的奴仆。魔鬼在悖逆之子身上运行，他们又为魔鬼作工。他们作为魔鬼的奴仆顺从它，罪就是他们为魔鬼所作的工。那些服事这样一位主人的会得到怎样的工价呢！尽管公然以言语抵撞魔鬼的人大有人在，然而他们却用行为将魔鬼奉为神灵。恶人乐意服从魔鬼的旨意，他们就如拴在皮带另一头的犬。因此，无论在何种景况之下，不管是异教徒、形式主义者还是背道者，恶人都落在魔鬼的权势之下，为了魔鬼的工价而做着魔鬼的工。

趁此机会，让我向你说明一些圣经所论到特别属魔鬼的罪。凡犯这些罪的人就证明自己是魔鬼的儿女，也象它，并在为它作工。

**i. 谋杀**。魔鬼从起初就是杀人的（约翰福音8:44），那些杀人的（如该隐一样）都出于魔鬼（约翰一书3:12）。谋杀的根源乃是恨恶和忿怒: 「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约翰一书3:15）。保罗因此写道，「生气却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给魔鬼留地步」 （以弗所书4:26-27）。骄傲招来纷争，纷争又招来谋杀。骄傲也生出不满，不满又导致嫉妒，嫉妒又招来忿恨和恶意，随之就生出谋杀。若一个人在他的心中怀有苦毒的嫉妒和纷争，这不止是属世和属情欲的，也是属魔鬼的 （雅各书3:14-15）。招致魔鬼被定罪的乃是骄傲 （提摩太前书3:6）。骄傲使它不满、嫉妒、忿恨，最终成为杀人的。

**ii. 说谎**。魔鬼是撒谎者又是说谎之人的父 （约翰福音8:44）。当亚拿尼亚撒谎时，彼得说撒旦充满他的心 （使徒行传5:3）。一切说谎的都出于撒旦之殿 （启示录3:9）。神的百姓，从另一方面来说是那些不说谎的人（以赛亚书63:8）。那些习惯说谎的人与城外的犬类及行邪术的等等同列（启示录22:14-15）；他们在神的城门外，他们的份就是与魔鬼一同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启示录21:8）。

**iii. 欺哄和煽动**。魔鬼是蛊惑人心者（启示录12:9），牠是那迷惑夏娃和普天下人的古蛇。凡欺哄人心的无论是以迷惑而让别人怀疑真理﹝就如魔鬼曾在乐园里所做的（哥林多后书11:3）﹞，或扭曲强解圣经﹝就如魔鬼曾在旷野试探基督那样 （马太福音4:6）﹞，或是如撒旦伪装成光明的天使（哥林多后书11:13-15），他们都如魔鬼。也有蛊惑人心者借主的名义作恶，将他们所行的说成是圣灵的工，其实这不过是他们的妄想而已。他们甚至可能使用撒旦的手段，行各样虚假的神迹和奇事迷惑人心（帖撒罗尼迦后书2:9-10）。

**iv. 引诱人犯罪**。撒旦是那诱惑人的（帖撒罗尼迦前书3:5），引诱一切人犯罪。魔鬼在该隐谋杀他兄弟的事上有份（约翰一书3:12），在犹大的叛逆卖主上 （路加福音22:3）、在亚拿尼亚的撒谎上（使徒行传5:3）以及在大卫数点以色列百姓的事上都有份（历代志上21:1）。诱唆他人犯罪是撒旦的事工，凡如此诱惑他人去犯罪的就是作魔鬼的工。

**v. 作假控告** 。诽谤和背后害人的都出于魔鬼。 魔鬼在神面前控告众弟兄（启示录12:10），就如经上说它控告约伯那样。 那些行这事之人的舌头如地狱点燃的火（雅各书3:6）。

**vi. 阻碍人们相信福音的真理**。以下是魔鬼惯用的手段:

1) 蒙蔽和弄瞎人们的心眼（哥林多后书4:4）。它要么偷窃或夺去真道（马太福音13:19），要么阻挡他们领受蒙恩之道（帖撒罗尼迦前书2:18）。

2) 在麦子里播撒稗子（马太福音13:25，27，38-39）。

3) 混乱主的正道（使徒行传13:10），将之解释为枯燥乏味和危害人的。无论谁使正道远离人，或使人远离正道，或错误地描述神的道，一概出于魔鬼。

**vii. 背道。**邪恶的天使不守本位（犹大书6节），犹大被称为魔鬼 （约翰福音6:70）。圣经说背道者是转去随从撒旦的（提摩太前书5:15）。一切不守真道的都如魔鬼。

**viii. 逼迫义人**（因他们行义而受逼迫）（约翰一书3:12）。这样行的都出于魔鬼。一些人它要压迫，另一些人它则附于其身；而当它不能再控制一个人时，那么它就采取逼迫:「魔鬼要把你们中间几个人下在监里。」（启示录2:10）这是魔鬼对人可见的逼迫。

因此，罪的确是魔鬼的作为，这些事实也见证了罪。

**b. 罪是身体和灵魂一切的污秽（哥林多后书7:1）**。 这表示罪是极为可憎的，有烈毒的传染性。

**i. 罪是极为可憎的**。罪被称为心里的瘟疫 （列王记上8:38-39）。没有人愿意跟患有传染病的人一同起吃喝。然而罪败坏腐化人心比这可憎得多。

圣经不但将罪比作可憎的疾病，也将之比作其它可憎之事。它被比作猪猡打滚的泥塘，甚至比作狗所吐出的赃物（彼得后书2:22），也被比作粉饰的坟墓和死人的骨头（马太福音23:27-28）。人们对这一切污秽的可弃之物都将耳鼻不闻，转眼不看。然而用来比作罪的这一切都远不及罪本身可憎；他们不过是影儿，不能完全地反映罪的本相。

以上的喻体只与人的身体有关， 而罪却直接玷污人 ，深入人心并辖制灵魂（马太福音15:19-20）。罪是灵魂的瘟疫。我们的义不过如污秽的抹布（以赛亚书64:6），更何况我们的罪有多污秽！使徒保罗将自己因行律法而来的义比作粪土（腓立比书3:8）；那么他又把他所行的逼迫和亵渎看作什么呢？不必说，自然是无法言述、无法想象的污秽和可憎。

**ii. 罪具有烈毒的传染性**。罪直接污秽人，并侵附于人的灵魂。我们以下要来查看这事实:

**1) 罪是普遍的**。罪已延伸覆盖了整个地球；没有一片土地、一个国家、一个部落、一种语言、一个民族不曾被罪触及。无论气候炎热或寒冷，世界的每一角落包括中国、美国、非洲、欧洲……都染上了罪。此外，罪已传给了所有的世代。历代中所有的人都承袭了亚当血液中的罪。从来没有人能逃避罪；所有的种族，无论地位的高低和贫贱、智慧博学的和愚昧目不识丁的、君王和乞丐，都染上了罪（罗马书3:9-10）。除了我们的救主，有谁在世上活过而没有犯罪呢？若有人说他未曾犯过罪，他说此话时就在犯罪，因他在撒谎。圣经清楚地告诉我们，罪藉着一人入了世界，自从那时，所有的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他们都犯了罪（罗马书3:23；5:12）。既然人人都必死无疑，那么他们就都是罪人，因死是由罪而来的；哪里没有罪，哪里就没有死亡。没有人不死于这瘟疫；实际上，我们的救主若不因我们而成为罪就不致受死。

**2) 罪迅猛地加增和滋生！**火星曾点燃了何等的大火！

**a) 罪在我们身上如何增长**。有时同样的罪由小而大，仿佛幼婴长至成人；这就如雪球在滚下山崖时越滚越大，也如一粒小种子长成参天大树。私欲怀胎就生出罪；罪长成就生出死亡 （雅各书1:14-15）。私欲只是始于某种欲望，罪又从中生出，在它长成之后，便确实地生出死来！

一点酵能使整团的面发起来，照样一个罪能发动许多的罪，不仅只是同类的，也有其它类的。在亚干认罪时他说什么呢 （约书亚记7:19-21）？他说他先是看见那些财物，之后贪爱，然后又带走，最终将之占为己有。因此，一个罪引发了别罪。罪极快地滋生蔓延，如果我们不远离作恶的机会，我们就可能因此受引诱而作恶。在创世记三十四章中我们有这沉痛的教训: 底拿出于好奇想去探望那地的女子们，未料在观看她们时被示剑所发现，便被拉去行淫而遭玷污。后来当雅各的儿子们听到这事，就极其忿恨图谋报复，说话诡诈，然后杀了城里所有的男丁。只犯罪一次比登天还难，因罪会无度地滋生蔓延。

**b) 罪在别人身上是怎样加增和传给他们的**。 罪从一人身上扩散到所有人的身上。世人越来越坏，后来的日子比先前的日子危险得多，因之充斥着更多的罪。世上的罪似乎还不够多，甚至一些人动大工程创立新的花样犯罪。罪的这种传染力所向披靡，因世人都急于追随罪新的潮流。

**3) 罪几乎是不可治的**。为了说明治愈罪和根除罪的艰难性，我们从经上看到虽用猛烈暴力的手段洁净罪，罪仍不得除去。神从天上倾泻的洪水几乎淹没了所有的罪人，但在洪水之后，罪还是活跃和有力的。当神从天上降火与硫磺焚烧所多玛时，罪却仍然随同罗得和他的儿女们潜逃而出。火与水是强有力的洁净剂，但正如你所看到的那样，就连它们也无法治服罪。在这些和其它诸如此类的审判之后，罪依旧存在于世间。甚至在圣徒中间，虽然他们竭力以信心的力量束腰，但极少能有制服罪的，他们的灵倒反常常被肉体的私欲攻击。他们的情感不恋慕罪时，罪却仍要恋慕他们的情感，迫使他们与保罗一同叹息，「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罗马书7:24）

**4) 甚至在我们死后和离去时，罪仍不放过毒害我们。**罪尾随我们进坟墓并腐化我们的身体。在它不能搅扰我们的灵魂污秽它们时，仍不罢手使我们的身体腐化和败坏。那无罪的非但不见朽坏，而且还从死里复活了。犯过罪的躯体必然朽坏，与拉撒路一样，在坟墓里短短几日就发出恶臭，这罪之邪性的传染性怎堪言述呢？

**2. 罪用以掩饰自己的伎俩**。罪若不是丑陋之物，它怎会佩戴面具呢？若不是邪恶的，它怎会在伪装中行事并改变它的称号呢？真理永不以它的称号和赤裸为耻；它行事光明正大。相反，罪却是骗子和说谎者，它使用各种伎俩和途径吸引、诱骗我们。它诡计多端地欺哄迷惑我们。因此，我有充分的把握说，诡诈、欺骗、伪装、谄媚、法庭上冤曲的是非、诡辨、学识上的谬误、商人间的欺诈、盗贼的袭击、坏朋友的虚情假意、假教师各样的招术——世间这一切的败坏与恶行全都是罪灌输和教唆我们的。

要数算清罪怎样极力伪装自己的方方面面是不可能的，但我会在此举出几个例子作为对罪人的警告和对罪的见证，也借此对这部分作个总结。

**a. 罪一直企图说服我们某些事情并不是罪，只不过它看起来象罪**。 魔鬼在乐园里采用这手段欺哄了夏娃。她起先疑心撒旦唆使她所作的是邪恶的，然而撒旦诡诈地使事情变得看起来似是而非。这就迎合了人骄傲和贪婪的心理——即尽管这事看来是邪恶的，实际却不邪恶。但一个人要是言谈举止和穿着好象罪人，那么他不是罪人才怪。魔鬼通常所许为似罪的实际上就是罪。那些已被说服的就上了魔鬼的当，正如夏娃那样。

**b. 罪一直企图说服我们在别人身上可能是罪的在我们身上未必是罪，因为我们行这事是出于需要。**例如，穷困人被迫偷窃。但没有人需要犯罪，尽管有着极大的缺乏；罪无论在何种情况之下都是罪。纵使诱惑能使人的罪有所缓和，他们却无法因之为罪而推诿，因此他们不可能说自己所犯的不是罪。 c. 罪一直企图说服我们这一次只犯一个罪，并且仅只一次。但罪若是良善的，为何只犯一次呢？若是邪恶的，为何要犯一次呢？虽然犯罪仅只一次，但一次就已太多。此外我一旦一次犯罪，就难以克制再三地重犯。实际上，犯罪一次且仅止一次是不可能的。

**d. 罪一直企图说服我们某种罪不过是小罪而已。**那违背一位大神并该受死的大刑罚的绝不可能是小罪；因为罪的工价都是死（罗马书6:23）。

**e. 罪一直企图说服我们暗中犯罪必不会有人看见**。这是一个谎言，因人躲避至少两位见证——神与良心而犯罪是不可能的。这两者知道一个人所犯的一切罪。

**f. 罪一直企图说服我们能从犯罪中获益**。罪说:我们将从罪中获得巨大的利益，充足的欢怡和崇高的尊荣。其实，从罪而得的益处是损失。即使人藉着罪赚得世界，也必不免丧失自己的灵魂。罪中之「乐」是痛苦，它的「尊荣」也是羞耻。我们的始祖不也在这点上醒悟过来了吗？我们还不明白吗（罗马书6:21）？罪应许人的祝福只不过是毒害人的阴影，我们藉着罪所取得的「祝福」只能毁灭我们。

**g. 罪一直企图说服我们，既然别人犯罪，我们为何不可呢？**不要在乎别人作什么，我们只按神所要求的去行。我们永不当效仿任何人或群体去作恶。若别人乐意拿他的灵魂来冒险，我们也要如此愚昧地去跟从吗？以后我们与今生犯罪的伙伴相见在地狱中是无安慰的。

**h. 罪一直企图说服我们，犯罪之后只须悔改，神必会赦免**。我们要说，神应许要将赦免给悔改的人，并没有应许给如此犯罪的人悔改之心。

**i. 罪一直企图说服我们，不存在什么危险，因至今我们已经平平安安地逃脱了审判。** 罪说，我们至今犯罪并没有遭受任何的困苦。如果这是真实的，情况对于我们就更为不利得多。在今世犯罪而不受罚可算是最严厉的刑罚。若神的确使我觉醒，那么我当付出怎样的代价呢？若非如此，那么到神定人为罪时，我又将付出多大的代价呢？

**j. 罪一直企图说服我们，我们因软弱而无法抵挡罪。**换言之，罪说我们不能不犯罪。其实，这只不过是缺乏自制罢了（因圣灵所结的果子包括节制）。

倘若这一切的企图和别的争辩都没有得逞，那么罪就会更明目张胆地说，并不存在诸如罪之类的东西，良善与邪恶之间并无分别。罪也说神看恶为善，否则祂会审判它（玛拉基书2:17）。如果罪不存在，善恶之分也不存在，那么罪为何要换一种称谓来证明它们并无分别呢？说其中的分别不过是想象和不真实的就是否认了良心和知觉的存在，否定它们就等于否定自己本身的存在。善恶之分比光明与黑暗、生命与死亡、安逸与痛苦等等的区别更大（这一切的分别都是真实的而不是凭空捏造的）。说一切没有分别是错误也是矛盾的。而且说神看恶为善是可怕的无知，因为洪水淹没了旧世界，烈火从天降在所多玛城上，以及神在世上所施行的其它审判，这一切都见证了神对罪的憎恶、也是对罪的惩戒，就如祂从天上降雨和赐人丰年见证祂是良善的，祂也行善。阳光照好人也照歹人，雨水降给义人也降给不义的人，这事实无可辩驳地向人证实了祂的良善；祂以这样的良善呼召人悔改，正见证了罪的邪性。

若罪不是极端地邪恶，它为何须用这一切的诡计和掩饰呢？若罪和它的所作所为不是邪恶的，那么它为何寻求逃避光明呢？若罪不是可憎之物，雅各为什么要顶替他的弟兄称自己为以扫呢？若罪不是强盗或邪僻的，它为何不从正门进来而是偷偷潜入室内呢？

至此，我已阐释了何为罪和罪之邪性所包含的方面，也采用了大量的证据证实罪的存在（包含罪本身）。但在论述这教义的应用之前，我需简要地总结一下对罪的指控。罪被指控并被证实有罪，是因它彻底地背叛了神。它所图谋的无非是废除神，使神下台不再作神。它使人懦弱不堪，使他如愚妄人、禽兽和魔鬼，并使他伏在神的烈怒之下，使他遭受永恒的沉沦。罪使人们否认神的存在，又竭力散布神象他们自己那样的谣言。它置生命的主于死地，又将荣耀的主羞辱地钉在十字架上。它一刻不停地敌挡圣灵，不停地企图去败坏、羞辱、欺哄和毁灭所有的人。罪真是庞大如魔鬼般的怪物！

立好了这根基，我要继续以探讨如何应用关于罪之邪性的教义来坚固它。

**第四章 罪之邪这教义的应用**

**一、罪为万恶之首，邪恶的事非罪莫属。**

万恶都不及罪那么邪僻；罪之外并无邪恶。苦难、死亡、魔鬼和地狱都不如罪凶狠。这四种祸患的确是可怕的，所以我们疾呼神「救我们脱离」它们。但是它们的总和也不及罪那么败坏。所以，我们的祷告更多应该是求神使我们脱离罪；即使神不听其它的祷告，我们也应该求主垂听这祷告！

**1. 罪比任何的苦难更为可怕。**

苦难的种类很多；它们被称为祸患。瘟疫和苦难的祸患都由神所降，虽然它们是罪所应得的。当然，没有任何的苦难当时看来是可喜的（希伯来书12:11）；尽管没有人想要受苦，但他们却能忍受苦难。相反，人既不应喜悦罪，也不应容忍它。犯任何的罪比任何的受苦更为可怕、犯一种罪比所有的受苦更糟，并且犯最小的罪比受最大的苦更可怕。

何以见得呢？难道犯罪比挨鞭笞、被火烧、被锯锯碎更为凶险吗？对，要凶险得多！我们从救主的话中得知，「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 （马太福音10:28）。换言之，被杀害比遭定罪更好；受人的苦总比得罪神好。人能受苦而不犯罪，但是，犯罪而不受苦是不可能的。那些以为能借犯罪逃避受苦的人，殊不知他们因犯罪而落入了更可怕的苦难之中。

我们可以说 「我受苦是与我有益」 （诗篇119:71） ， 但一个人绝不可说，「我犯罪是与我有益」。神为了我们的益处使万事互相效力，因此我们不但能说磨练我们的神是良善的，而且能说那磨练的目的是使我们得益（哥林多后书4:17）。然而我们绝无道理说罪使我们得益。很多人能说，「我若未曾受苦，就必灭亡了」（诗篇119:67），但没有人可以说，「我若未曾犯罪就必灭亡」。我们的灭亡乃是因为罪。许多人因历经磨难而感谢神，却从来没有人因罪感谢祂。罪本身在发动之前或之后都为不善；图谋犯罪毫无益处，在犯罪之后也毫无益处。虽然我们在遭受其它的祸患之前不将它们称为可慕和良善的，后来却称它们为良善的，因此我们为之感谢神。

**a. 人可以为了一个良善的缘故忍受苦难，但他不能为了良善的目的而犯罪。**人不应当为了受苦而受苦，但受苦仍可被选作良善的用意；如果我们必须在受苦和犯罪之间作出选择，那么我们必须选择受苦。我们有时选择受苦唯一良善的用意就是避免犯罪。我们有过先例，比如有三位年青人大有勇敢的灵，即使神不救拔他们，他们仍不愿弃掉神而得罪祂，甚至他们在面临着遭难和犯罪的选择时也没有丝毫的迟疑和顾虑（但以理书3:17）。我们在圣经上还看到，但以理（但以理书6章）和保罗（使徒行传20:24）临危不惧，不肯以罪冒犯神。请留意，当使徒提到他所受的苦时，他称之为至暂至轻的（哥林多后书4:17）。但当他提到罪时，他却将之当作极重的负担，使他痛苦地叹息，「我真是苦啊！」摩西宁肯放弃尊荣、财富和享乐，甘愿受苦，弃绝犯罪。他把跟随基督最为不妙的——即责备——视为强过世界的好处。

还有一个最伟大的榜样，那就是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自古以来，基督所遭受的试探是最大的（因魔鬼将万国和万国的荣华都摆在祂的面前），尽管祂受这大引诱、并因之而受苦，但祂却藐视和厌恶犯罪 （马太福音4章）。祂承受了十字架的苦楚，轻看羞辱（希伯来书12:4）；祂忍受了十字架、羞辱和痛苦，被罪人所弃绝。所以祂教导我们，受苦总强如犯罪。

**b. 我们应当在苦难中欢喜。** 我们不但应当择苦弃恶，而且也当喜乐地忍受苦难；我们必须在苦难中欢喜。相反，罪却是羞辱和痛苦的起因，而非快乐的起因。「你们若在百般试验中，都要有大喜乐」 （雅各书1:2）。这里说，我们不仅要喜乐，而且要 「大喜乐」。 信心的试验是人经历苦难的炉（以赛亚书48:10；彼得前书1:6-7）。若有人想要在自己的罪中荣耀和高举自己，他们的愚行必使他们蒙羞受辱。受苦强过犯罪，就如喜乐胜过痛苦、荣耀胜过羞耻那样。

**c. 圣经给予我们许多有关受苦的鼓励，却没有任何一节鼓励我们犯罪的经文。**若我们为义的缘故受苦,神必鼓励我们而不让我们灰心；相反，若我们犯罪，祂必使我们忧伤痛悔。比如当我们为神受苦时，神与我们一同受苦；但当我们犯罪时，神因我们而担忧。圣经记载，在我们所遭遇的一切苦难中， 祂也受苦，并怜悯我们 （以赛亚书63:9； 希伯来书4:15）。祂说，「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 （使徒行传9:4）；扫罗逼迫教会就是在逼迫主耶稣基督。反而，神抱怨祂百姓的罪孽为负担，这负担如同装满禾捆的车压物一样（阿摩司书2:13）。

当我们为神受苦时，祂应许要以谋略、安稳、扶持来救助我们；但当我们犯罪时，神撇弃我们，撤去祂的安慰，隐藏祂的面。即使雅各（译注: 在这里「雅各」代表神的百姓）经历水火般的试验，神也必与他同在（以赛亚书43:1-2）。另一方面，若我们犯罪，我们就离弃了神和祂的道，其结果必定是神离弃我们（历代志下15:2）。同时，为神受苦是蒙神之爱的证据，证明我们是祂所爱的儿女（希伯来书12:6-8）；反之，犯罪证明我们不是由神所生（约翰一书5:18-19）， 而是承受神震怒的儿女和魔鬼的后嗣。所以，因受苦所得的激励与因犯罪而生的灰心一同宣告，罪在一切的祸患中是最为可怕的。

**d. 受苦（甚至因罪受苦）旨在医治和毁灭罪。**毫无疑问，良药苦口利于病。但是，那些罪上加罪的人是在喂养、滋长和加重那应当被苦难扑灭的罪。

受苦强如走迷: 「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我受苦是与我有益」（诗篇119:67，71）。苦难之果可洁净罪孽，使我们与神的圣洁有份（希伯来书12:10），圣洁就是祂最大应许的目的之一（彼得后书1:4；哥林多后书7:1）。罪从未给我们带来任何益处，除非人们疯狂地认为，遭玷污、被侮辱和被定罪是有益的！

**e. 受苦促使我们成熟，罪却使我们越加败坏。**末后的亚当因受苦而得以完全（希伯来书2:10），而首先的亚当因犯罪而堕落。罪人脆弱不堪（罗马书5:6），没有神、没有基督，活在世上没有指望 （以弗所书2:12）；受苦的圣徒，不久之后，必将被那有着万般恩典，呼召他藉着耶稣基督进入永远荣耀的神成圣（彼得前书5:10）。

**f. 为神受苦荣耀神，但罪羞辱神。**受苦激使我们感谢和荣耀神 （彼得前书4:14，16）。众圣徒因受苦而蒙福（彼得前书4:14）；罪人则因犯罪而受责备（彼得前书4:15）。试问，为神的荣耀受苦或犯罪羞辱神哪一种更好？

**g. 为神、为基督和为义受苦加增我们的荣耀， 然而犯罪只加重我们的折磨** （马太福音5:10-12；哥林多后书4:17）。轻微的受苦造就极重的荣耀，罪却招惹极大的震怒与折磨 （罗马书2:5）。罪堆上加堆、担上加担地积攒神永不熄灭的怒火。那么，轻微的受苦和沉重的罪孽相比，哪一种更为不妙以上的论述证实，受苦总强如犯罪。接着我们将查看，罪比死更为可怕。

**2. 罪比死亡更为可怕**

神的慈爱比生命更美，就是说，我们宁可离弃生命也不可离弃神的慈爱。同样，我们受死强如犯罪:遭受死亡比犯罪更好（马太福音10:28）。死亡在以下四个方面是大祸患，是人生的仇敌，但无论从哪一方面来讲，罪都比死亡更为可怕。

**a. 死亡是离绝。**死亡隔离至亲至爱的关系，使丈夫与妻子、灵魂与身体分离。它使财富对我们不再有意义。因此，死亡是人极为凶残的仇敌。但死与罪相较，不过是小巫见大巫，因罪使死亡及其所带来的祸患进入世间。无论人是活是死，罪都使他与神隔绝。死亡总不能隔离神对人的爱（罗马书8:38-39）；惟有罪才能这样（以赛亚书59:2）。

**b. 死亡是令人恐惧的，是可畏的。人们不但不愿意死，且对死亡望而生畏。**然而，死亡中所存在的一切恐惧皆由罪而来。罪乃是死亡的毒钩（哥林多前书15:56），若没有罪，就没有死亡。 因为基督的死已除去了死亡的毒钩，基督徒们便无须惧怕死亡（希伯来书2:14-15）。

**c. 死亡叫人丧命，可罪远不止如此。** 死亡夺去人与生俱来短暂的生命，罪却剥夺我们属灵、永恒的生命。死亡只能杀身体，但罪能杀灵魂，在灵魂经历了第一次的死亡之后， 罪又带给它更为可怕的死， 就是第二次的死亡（定罪）。所以，死亡的杀伤力远不能与罪所带来的毁灭相较。

**d. 死亡败坏人的身体，使之极为可憎。**罪所带来的败坏远超过死亡所带来的。罪使我们腐化，在神与人面前生出恶臭 （创世记34:30）。旧人和他的情欲是败坏的，也的确毁坏我们（以弗所书4:22）。它们败坏我们的灵魂，那败坏灵魂的比只败坏身体的要可恨得多。即使在身体活着的时候，罪也侵蚀身体。所以就这方面而论，罪比死亡更为凶险。

正因如此，一个教父才在女王郁都晓 （Eudoxia）的威胁下仍能大义凛然地回答道，「除了犯罪之外我一无所惧」。有位显赫的女王也曾经说过，她宁可听到儿女的死讯，也不愿听到他们犯罪的消息。圣徒是世界所不配有的人，他们宁可选择死也不愿犯罪（希伯来书11章）。由此，有不少象保罗一样的圣徒，他们渴望去死，因为死将断绝犯罪。但，罪不仅比死更为毒辣……

**3. 罪比魔鬼更为可怕**

魔鬼的确是我们可怕的仇敌；它恨恶人类。它知道若没有罪，它就既不能咒诅也不能害人。离了罪，魔鬼便不能毁灭人而离了魔鬼，罪仍能毁灭人。魔鬼确实在寻找可吞吃的人，但是离了罪，它便无力如此行；它也不能强制任何人犯罪。

**a. 虽然引诱人的是魔鬼，但犯罪的是人。**人受撒旦的引诱不是罪（虽然撒旦在引诱我们时犯罪）。但人自己的情欲比魔鬼的引诱要厉害得多。实际上，圣经说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试探（雅各书1:14）。魔鬼会暂时地放弃它的引诱，而邪恶的情欲却从未放弃过，因情欲的骚扰是魔鬼所不可比及的。即使魔鬼没有搅扰我们，我们的心思意念中也会涌现出污秽的泡沫来。奥古斯丁祈求神，「求你救我脱离那恶人，就是我自己」；我们也当如此祷告，因为我们最大的仇敌无疑不是别人或魔鬼，而是自己的肉体。

**b. 罪的折磨恶于魔鬼的折磨。** 魔鬼是非常残忍的；它是咆哮的狮子。它多次附在人们身上，毫无怜惜地折磨他们，但作罪人本身就是某种更大的折磨。如果人在地狱中能得到良心上的安抚，或者他至少能够说，他在地狱并不是他的过错，他的沉沦不是出于自己的行为，那么这对他来说仍不失为一种宽慰。

**4. 罪比地狱更为可怕**

地狱仅是一种刑罚，而罪却是罪行本身。地狱中极大的刑罚是为了显明罪行的重大和罪的恶极。神藉着地狱刑罚人而得荣耀就明确地告诉我们，得罪神和不尊荣祂是何等邪恶的事情。据传，安瑟伦（Anselm）说，罪和地狱摆在他面前，若他必须经历二者之一，那么他宁肯选择经历地狱而不愿选择罪。罪比地狱本身更为凶恶，因罪是地狱如此可怕和严酷的根由。除了罪没有什么会使神发怒；若不是罪，祂的震怒也永不会发作。罪是地狱存在的根由，因而罪越多，地狱中刑罚的程度就越重，如推罗、西顿所遭受的要甚过所多玛和蛾摩拉。

**5. 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说，罪在所有的祸患中都是最可怕的。** 我将更深入地证明这点:

**a. 所有受造物的良善都不能与罪的邪恶抗衡，**这是指罪对人的伤害胜过所有的受造之物对我们的辅助。当我们生病或受伤时，神的不少造物有药物上的功用能有效地治愈我们的疾病和伤口。但万物中没有什么能治邪恶的罪。惟有藉着神，我们的罪才能蒙受赦免和被洁净。天上所有的天使不能为我们付出赎价，也不能洁净我们的心。受造之物都无力治愈和洁净罪这恶物。

**b. 人惟独因罪需要悔改。** 神允许我们叹息呻吟，为其它祸患哀痛；但祂呼唤和要求人因罪悔改。虽然呼召人悔改是出于神的恩典，但这也是一件严厉的事情，毕竟悔改充满自责和羞辱。迫使人说「我犯了罪」的那恶是何等的大啊；并且迫使神采用严刑和别的祸患使我们认罪和悔改的罪又是怎样大的恶呢！

**c. 神因罪恨恶人。**神不只恨恶罪，也恨恶罪人（箴言6:16，19），祂因他们的罪恨恶他们。经上说，神恨恶作孽的（诗篇5:5），即祂不仅恨恶罪孽，也恨恶作孽的人。

满有怜悯的神因人的罪说道，「创造他们的必不怜恤他们；造成他们的也不施恩与他们」 （以赛亚书的27:11）。就象一个弟兄所说的，「这是论及罪最为强烈的言词，罪使耶和华恨恶、废弃祂手所造的」。神是爱，审判乃是祂奇异的事工；罪激使祂恨恶人，并急于毁灭他们。尽管祂不喜悦一个悔改之人的灭亡，但祂喜悦那执迷不悟、不悔改之人的灭亡。

在证明了罪恶与所有的祸患之后，我现在要详细地论述如何运用这教义，并且要指明我们应当从罪的邪性抵挡神和人的教训中学到什么。

**二、罪敌对神的总论**

**6. 神对罪人的耐心和容忍是奇妙的**

既然罪是如此极端的邪恶，它敌对神又令神不悦，那么，祂的耐心显然是极大的，祂的良善也是极丰盛的，祂的容忍是极其奇妙的。神呼求祂的仇敌与祂和睦（哥林多后书5:20），等候罪人，好向他们开恩（以赛亚书30:18），这是那满有恩典和耐心之神的特征，祂当受永远的称赞！神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出埃及记34:6；民数记14:18；诗篇86:15），祂并无改变。我们基督徒是祂良善和耐心的活碑和典范。我们没有完全消灭乃是因为耶和华的怜悯（耶利米哀歌3:22）。

罪是如此之邪，与神对抗且令神不悦，使人沦为神的仇敌。而神却温和地对待他们，这是令人惊喜的奇迹。神的眼目清洁，祂不看罪孽，却因看到人的罪而忧伤。罪激使神震怒恨恶，但神并没有在祂的仇敌身上爆发烈怒伸冤，祂反而恳求他们归向祂。噢，祂忍耐的大能何其难测！祂的怜悯和宽容广阔无边，祂恩典的丰盛也无法测度！所有的罪都在神的眼下。神并非不晓得，其实祂对罪明察秋毫，罪也激怒祂，使祂忧伤。神必能在祂喜悦时伸冤；祂却包容并忍耐。这使我们应当更深入地思考:

**a. 世上的罪人难以计数。**所有的世人都伏在罪恶之下（约翰一书5:19）。没有一个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一个未曾犯过罪的。不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是高贵的还是低微的，所有的人都犯了罪。对此，神的耐心有多大呢？

**b. 每个人所犯的诸罪。罪人的数目远远不及罪的数目。**罪与人一同成长；罪人不但在罪孽中成胎，也在罪孽中出生，而且在学会走路之前，甚至在母腹里就已落入歧途。从他们的心中找不到丝毫的良善 （创世记6:5）。人们罪上加罪，贪婪地双手犯罪，似乎他们所犯之罪还不够多一样。他们喝罪孽如水，仿佛罪既能滋润他们又使他们欢畅。更有甚者，就连神的儿女也因自己的罪激使祂动怒 （申命记32:19）。然而看哪，神的耐心和宽容又怎能尽述呢！

**c. 时间的长久。**自从人类堕落至今，一代又一代周而复始，芸芸众生都犯下了不计其数的罪。而且，我们每一个人在年青力壮时所犯的罪就足以被定罪一万次；但神却给了我们宽裕的时间叫我们悔改，并没有立刻将我们剪除。这正是祂的耐心所在！

**d. 许多事情加重人们的罪孽。** 人不仅罪恶累累，而且他们所犯下的罪也藉着许多不同的事加重和恶化。人因不悔改，并藐视那引领他们悔改之神的良善，更加深他们的罪孽 （罗马书2:4）。这使人们置于无可推诿之地，无法逃避神的审判。不少人活着，力图摆脱他们的困境，其目的只不过是为了多犯罪（耶利米书7:8-10）。他们躺卧在病床上，在地上或海上面临危难的时候，就不住地向神发誓或许愿，求神解救他们；但在他们大病痊愈或脱险之后，他们又仿佛犬类，迫不及待地回头吃所吐之物。很多人得罪了蒙恩之道，他们在律上加律、条上加条地受训悔，却仍然不罢手作恶。人们在一切的事上加重、加深和加大他们的罪孽，要数清它们是不可能的。尽管人们的罪孽罄竹难书，神却等候施恩予人！谁能看透祂恩典的浩大呢！

**7. 神的审判是公义的**虽然神的耐心超出我们的所思所想，但祂必永远惩罚一切不悔改的罪人。最大的受苦既不超过也不少于罪所当得的。今生最大的痛苦出于怜悯，而地狱中最可怕的刑罚是出于公义。

**a. 思考神的本质。**神是公义的，而且祂只能是公义的。全地的审判者——神，会不会断错事情呢？绝不可能！「神审判人，不必使人到祂面前再三鉴察」 （约伯记34:23）。该隐可以说，神对他的刑罚是难以忍受的，但他却无理说是不公义的；虽然这刑罚多过他所能忍受的，但并没有多于他所当受的。神不但照着祂的主权审判人，也以审判者的身分审判他们；祂不但凭己意审判，也凭律法和原则审判。启示录中说到神的审判时，常常强调祂的审判是公正、公义和诚实的（比如启示录16:7）。虽然祂所作的何其难寻，但却是公义和诚实的。所以，经上说每一项过犯和悖逆都受了该受的报应（希伯来书2:2）。在人们遭受神的审判时，罪债塞住人的口（耶利米哀歌3:39；罗马书3:19-20）。如果神审判人，神必无谬误可查；但如果人判断神，人却是一位说谎者。

我们会不会象夏娃那样怪罪于魔鬼呢？的确，魔鬼确实当受责备，但犯罪的主要因素在于人本身。诚然，魔鬼能引诱人，但是它不能强迫人犯罪。因此，虽然人受引诱犯罪，但实际上犯罪的仍是他自己；尽管人无法拦阻自己受引诱，却能禁止自己犯罪。

我们要责怪神吗？我们能指控祂什么呢？难道神没有告诉人犯罪的危害吗？人只可说，他因犯罪而自取了困苦和刑罚，他的沉沦乃是由于自己。罪人有自己的选择，那么他们为何抱怨神呢？

**b. 思考罪的本质。**罪是「谋害神」者。因此，罪人图谋除掉神是不公义的，而神灭绝他们则是公义的，即神收回他们一切的益处并毁灭他们都是公义的，因他们企图除掉神。如果我们看清罪的目标是要废除神，那么罪人需要遭受怎样的刑罚才算严厉？正统的神学家们恰当地告诉我们，客观上来说，罪是无限的。这罪当受何等大的刑罚才相称呢？假如罪的阴谋诡计得逞，那么不堪设想的是，神将不复存在。惟有无限的权柄才能赦罪，照样，惟有无限的权柄才能充分地刑罚罪。罪的目标在本质上是无限的，同样对它的刑罚也当是无限的。所有的罪都当承受所有的痛苦，这无不公义；神按照人的所作所为报应他（耶利米书17:10）。

**c. 思考罪人死于不悔改的状态。** 那些至死不悔改的人将在同样的状态下持续到永远。永不悔改的罪人遭受永远的刑罚，这难道不是合理的事情吗？神永恒地惩罚这类人并不为过。假使人能还清他欠神的一切债务，那他必得自由；如果他说不能，这就是他的罪债和悲剧了，因背负这债是他自取的。此外，他无法求助基督的赎罪祭，因基督并不为至死不信和不悔改的人赎罪。一个从不照福音的要求接受基督的人无法在神面前求告基督的名和公义，并且在此福音之外，没有别的救恩之道。因此，罪之邪在所有的方面都证实了神的公义和审判。虽然神的审判是公义的，但祂喜悦饶恕和赦免一些罪人。

**8. 人的罪债蒙赦免是何等可贵！**

蒙神的赦免是令人惊喜的。我们可以从几个不同的方面看到神赦罪怜悯的宝贵性:

**a. 这是新约的怜悯。**新约被称为更美的约，应许也被称为更美的应许（希伯来书8:6）。旧约未曾赦罪；这是新约的荣耀，即它是恩典之约 （希伯来书8:12）。

**b. 赦罪是基督宝血所结之果。** 祂流血正是为此目的，能够抵销如此重价的血必定是万分宝贵的。我们靠着血得赎，这血出于神的羔羊——祂的儿子（彼得前书1:18）。圣经称这救赎为罪的赦免（以弗所书1:7；歌罗西书1:14）。

**c. 因蒙赦罪，我们便有救恩的知识（路加福音1:77）。**那些罪蒙赦免的人受神祝福，将来也必蒙福（罗马书4:8）。

**d. 因蒙赦罪，我们的灵魂得以安息，这也是我们大欢喜之由。** 赦罪的感受必将带走痛苦的感受。罪的感受使我们患病，而蒙赦罪的感受则使我们痊愈。凡蒙赦免的人都能与诗人一同说，「我的心哪！你要仍归安乐，因为耶和华用厚恩待你」 （诗篇116:7）。 体察己罪而未蒙赦免的必不得安息；但当赦免的喜讯被传扬和被人接受时，因信称义的人便与神和睦，其心灵也得安息。听到我们的罪蒙赦免比听到苦难结束的消息更能使我们宽慰。因赦免而得的平安使我们能够并愿意承受困窘、苦难和逼迫。

如果我们能够知道，罪是怎样的敌对神的恶物，它又是怎样地使神不悦，那么我们必会明白，神赦免任何人的罪都是万分奇妙的事情。当人们意识到己罪的恶极时，他们几乎难以相信神会赦罪。如果人的怜悯宽恕能到七次是大的，那么神的怜悯赦免在一天之内就超过七十个七次又是何等的大呢！（马太福音18:21）

**9. 不可为任何原因犯罪**

人不可为任何的缘故犯罪，因罪敌挡神，敌挡祂的旨意和祂的荣耀。这条理由足以压过任何用来犯罪的理由。无论罪与罪人如何花言巧语地为自己辩白，无论犯罪看起来多有益处或使人舒适，然而它终究是罪，是违背神的。

罪得罪神有诸多的严重之处。第一，罪敌对创造我们的神；我们因被神所造而成为祂的儿女；却因堕落的本性成为震怒之子。我们是父神所造的，那与造他的主争论的有祸了（以赛亚书45:9）。儿女得罪父母是缺德的事情，这罪如此可恨，以致 「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出埃及记21:15）。击打造我们的父更是罪恶滔天！嬉笑藐视父母的，他的眼睛必被乌鸦啄出（箴言30:17），那么，对于那些嬉笑咒诅神的人将有何事发生在他们身上呢？

第二，罪干犯那掌握我们气息的神，我们的生命和幸福也都在祂手中；祂能踩碎我们如虫，祂不但能使我们归回尘埃，也能将我们扔入地狱。祂为我们所成就的一切使我们的责任重大，我们不可得罪祂。我们所拥有的一切利益都使我们有欠于祂，倘若神没有吩咐受造之物，它们必不服事我们，也不会对我们有用。倘若神不施与和祝福，我们必不能获得食物或任何益处。若神夺去我们白天的食物和夜间的睡眠，我们将会怎样呢？既然我们的这一切都依靠神的供应，那么我们怎能背弃祂呢？有两大奇事: 首先，人作恶多端得罪神，祂却如此地厚待人；其次，人以作恶抵挡如此良善的神。愚妄的人们哪，你们竟是这样回报耶和华吗！

第三，今世，保守我们出入的是神。祂保守我们远避无数可见的、不可见的、屋内外的危险。如果我们能看到环绕我们的危险，我们必将惶恐不得终日。

况且，神早就可以送我们下地狱，然而祂却给我们时间悔改，等候施恩。当祂来审判世人时，若我们是未曾称义的罪人，我们怎能站立得住呢？我们将逃往何处的避难所寻找庇护呢？显然，那时人必无法逃脱，那日祂的伸冤必追上并毁灭我们。

请你在心中默想这些事情，然后考虑你能不能够继续作恶，或将得罪神的事视为无关紧要。因为祂屈尊自己，赐给我们丰盛的恩慈，再得罪祂真是可恨的忘恩负义和悖逆，无论我们能从犯罪中获得怎样的「欢乐」，也无论我们犯罪有何种响亮的借口，都不可这样做。

**三、罪敌对人益处的总论**

**1. 一切在罪中寻找任何益处的人都可悲地搞错了**

有一些人毫不犹豫地说，邪没什么不好。他们在罪中大得快乐，爱恶胜过爱善。有多少人不但践踏自己，而且还精疲力竭地乐意如此去行！若有人不愿与他们同奔那荒唐无度的路，他们就以为怪 （彼得前书4:4）。这一切的产生都是由一个错误的观念所致，这个观念就是: 邪没什么不好，对他们有益或能使他们欢畅。正如伊甸园中的第一个罪留给我们的教训那样，人们常常发现到他们都大错特错了，因为梦想在罪中找到良善，就仿佛能在地狱中找到缓解一般。

罪中的甜蜜是欺哄人的。虽然在口中品尝罪看似甘甜，但它最终会在腹中成为极苦的苦汁和苦艾。同样，罪故施伎俩诱骗了女人，接着又利用她诱骗了男人（提摩太前书2:14）。与他们所想得到的相反，他们非但没有象神，却象了魔鬼。一切作罪奴仆的都被蒙骗了，并不是因罪的工价，乃是因罪的谎言。他们如愚蠢的鱼儿嬉耍和撕咬诱饵，但是这诱饵不过是在欺哄他们罢了。所以使徒劝我们谨慎，免得我们被罪迷惑，心里就刚硬了（希伯来书3:13）。罪首要的诡计是欺哄我们，一旦它成功地诱惑了我们，就使人刚硬沉沦。现在我要力求从不同的角度来证明罪对人的欺哄性。

**a. 人体验罪毫无裨益。**那殃及人灵魂的岂能给人好处？犯罪的代价惨重，到头来却一无所获；那些以这样的代价来买定罪的人损失是惨重的。该隐杀亚伯、犹大出卖基督，他们得到了什么呢？犹大虽然廉价地出卖了救主，却重价地买来定罪。犯罪之后，他的良知使他厌弃自己的利益和他的生命。他从罪中所得到的一切最后是地狱。罪是一种非常昂贵的东西；若不付出重价，罪就不能持续。一些人一天在罪上的花销（比如赌博）胜过他们养家糊口一周的开支。还有一些人宁可让自己的家人忍饥挨饿也不愿放弃饱享自己的情欲；这种情欲导致多人离家出走，又将富庶的家业践踏得所剩无几。情欲消损健康和资财（箴言5章）。

**i. 罪中的渔利毫无益处。**一位智慧人写道，「我见日光之下有一宗大祸患，就是财主积存资财，反害自己。」（传道书5:13）有一些富人，他们为自己积蓄财物，到头来反害了自己。他们甚至因为自己的资财难以入眠（第12节）。对于他们来说，没有这些钱财或至少不要为自己积存钱财更好。这些丰盛使那些财主受益了吗？除非你视祸为福！

**ii. 贪婪本身常如强盗，辖制人们舍不得享用他们的钱财。**许多人宁可忍饥挨饿，在饮食上刻薄自己和家人，以便更多地省出钱来塞满他们的钱袋。（译注: 另一些人则忽视他们的家人，长时间地劳作，仅仅是为了去挣更多的钱，去换取更多的东西。）

**iii. 不论你拥有多少钱财，也不论你怎样尽情享受，钱财必永不会使你知足，终必使你丧志。**人心若不知足，则祸患无穷！人所崇尚的是安逸地吃喝快乐（路加福音12:19），但这些事情都无法使眼耳饱足（传道书1:8），更何况使灵魂饱足呢？使人倍觉颓废的是钱财的加增总赶不上人贪财的欲望，因此「贪爱银子的，不因得银子知足；贪爱丰富的，也不因得利益知足。」（传道书5:10）

**iv. 你将不能带走分文，那么其益处从何说起呢？** 也许你认为以上的讨论都不适合你的情况。但这一个却适合！当你死时，从前的一切都不再是你的，因你没积攒财宝在天上，你是真正贫困的 （提摩太前书6:7，19）！财主对自己说，「你有许多财物积存，可作多年的费用」；但神说，「无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灵魂；你所预备的要归谁呢？」（路加福音12:16-21）你从一切的财物上获得什么益处呢，不过是在你死时把它们留在身后吗？纵使你今世享尽荣华富贵，然而到离去之日，你终将失去一切。更重要的是，财富不能使人在神审判的日子得益，诚然，在死后对我们毫无价值的东西在生前也不见得有太大的价值。

让我们来对今世的财富思考片刻。我们应当想想拥有它们的痛苦，煞费心思地守住它们，担心失去它们，这一切完全吞没了拥有它们的欢喜。因此，我们当听从我们救主的教训，一个人的生活和欢乐并不在于他在今世所享有的财富，他的灵魂需要更美的财宝。罪人有多愚蠢啊！我们嘲笑孩童以真金换取玩具的单纯和幼稚；但还有更为荒唐和比幼稚更为可怕的，就是不少人冒着失掉自己宝贵灵魂的危险，为的只是换取毫无益处的东西！他们就如为了换取一口水而出卖自己国家的这类人一般；或者就如以色列人用荣耀（译注:即耶和华住在他们中间）去换来毫无实益的虚荣，他们为了不能盛一滴水的破池而丢弃了活水的源泉——这源泉就是神（耶利米书2:13）。

罪人常常提这问题: 「服事神有什么好处呢？」敬虔随时都有益处，不只在今生也是在来世（提摩太前书4:8）。我希望他们会问自己:「犯罪有何益呢？」显然犯罪所带来的仅只是羞耻和悲痛！

所以我们看到，罪确实不能换来真正的益处；我们的结论是，那些在邪恶中寻求益处的都迷失了正道。

**b. 罪中实在没有喜乐可言。** 许多人谈论犯罪之乐。有一些人尽管知道神的审判，却仍以犯罪取乐，也以别人犯罪为乐（罗马书1:32）。也有一些人虽沉醉于宴乐似乎大享兴旺，然而宰杀之日正是为他们预备的（雅各书5:5）。但是，实际的情形与许多人的谈论和想法相反，犯罪的结局并没有什么喜乐。喜乐是人心对他所行或所拥有的满足；而罪人不能从罪中获得这一切。

**i. 恶人没有平安**。神亲自告诉我们这点 （以赛亚书57:21），那鉴察人心的当然知晓人心所存的。在人的眼中，罪人看似快乐，但神看他们内心没有平安。我宁愿相信真理的神而不愿相信说谎的人，因他们谎称他们能在罪中获得平安和喜乐。

**ii. 既然罪的本性是敌对人的，罪就不可能给人喜乐。** 人类的良心不断地提醒和责备我们自身的过犯。失足的记忆使人心悸，惧怕本身就是某种折磨。良心的责备给人的喜乐蒙上阴影，并使之不尽人意。此外，使人麻醉、愚昧、灭亡的罪怎能叫人快活呢？圣经说，那些活在罪中之乐的人，活着时也是死的 （提摩太前书5:6）。除非愚昧可算为喜乐、死亡可算为生命，或梦幻可算为享乐，那么这时才可以说罪是令人欢喜的。

**iii. 罪非但不能填满人无边无际和无穷无尽的欲望，反而只能叫他失望**。各样的情欲就如无底的坟墓，它们都不停地呼号，「给我，给我！」人心中的欲望表明人心的匮乏和空虚。罪常常变换着花样妄想一直蒙蔽人，这就进一步证实了罪中之乐的贫乏。

总而言之，事实是不容否认的，即罪里毫无益处和喜乐。所有在罪中寻求这一切的人都大错特错了。人们寻求益处和平安时，却只有邪恶和烦恼临到他们；当他们说，「尽管我们在虚幻中行走，也必得平安」，主的怒气就要如烟冒出向他们发作（申命记29:19）。

从罪之邪这教义中还能得出其它的结论，我只略提数点。

**2. 在罪中虚度的时光远比流逝的时光可怕**

人类被差派来这世上不只是为了吃、喝、睡和玩，更不是为了犯罪，而是进入一所工厂，为神的荣耀做工（以弗所书2:10），以敬畏和战兢的心作成自己得救的功夫（腓立比书2:12）。然而，那些仍活在罪中的人则是自取沉沦。

时间是一种最贵重的商品，因永恒事情的得失取决于我们怎样使用它。人怎样在时间中撒种，也必怎样在永恒中收取；那些在罪中撒种的人将收取灭亡（加拉太书6:8）。我们要爱惜光阴 （以弗所书5:16），且都应精心安排每一天的时间，好叫我们得到着智慧的心（诗篇90:12）。敬畏耶和华就是智慧；远离恶便是聪明（约伯记28:28）。聪明在于明白又去行神的旨意（马太福音7:24）。一切没有如此慎用的时光比失去的时光更要不得。

**3. 那些以罪为戏耍的比愚妄人和狂人更可怕**

「愚妄人犯罪，以为戏耍」（箴言14:9）。他们以罪为嬉笑，似乎神在警告罪人时并不诚实，仿佛一切宣讲抵制罪的人都是荒唐滑稽的。沉醉于自己的愚昧和沉沦的有多蠢哪！有太多的人在苦境中哀叹，却对自己的罪说说笑笑；他们因为压在身上的负担叹息流泪，却在那毁灭人灵魂的事上寻欢作乐！嬉笑和戏耍那被神看为负担和烦愁的（以赛亚书1:14；阿摩司书2:13）；就是压伤、刺穿和定基督耶稣上十字架的（以赛亚书53:5）；叫安慰人的圣灵担忧的（以弗所书4:30）；也是伤害自己灵魂的（箴言8:36）。难道还有比这更疯狂的事吗？这类事都是罪！

**4. 罪极端的邪恶证明，人们应该刻不容缓地寻求福音真理并践之于行**

如果人幼年时没有在福音的真理和实践中受过纯正的教训并养成良习（译注:如祷告、读经等），那么为了防止犯许多的罪，他们应该刻不容缓地寻求福音真理并践之于行。那能制服如罪这般有害并具有毁灭性之利器的对我们必定是万分的宝贵！我们应该极其谨慎地保守自己远离那将使我们与幸福无份的！我们应该怎样鼓足劲去寻求引领我们与神永远为乐、又使我们在今世得到的预尝呢！其实，我们应当趁早寻求神，没有比今日更好的时机，「你趁着年幼，衰败的日子尚未来到，就是你所说，我毫无喜乐的那些年日未曾临近之先，当记念造你的主。」（传道书12:1）少年时期是人生中寻求和记念神最美好的岁月。你若说，「我们年老时再来记念这事，因这时正风华正茂，我们将在垂暮之年再来思考信仰的问题」；那么你在向明日夸口时要小心，因你即使现在年青力壮，但是死亡并不因你年青而远离你。谁会想到或许今夜神就取走你的灵魂，而明日的你就归入地狱呢！

所以，当听清明哲人的劝告，「少年人哪，你在幼年时当快乐。在幼年的日子，使你的心欢畅，行你心所愿行的，看你眼所爱看的」（传道书11:9）。你必说，「对呀！我们必一心接纳这劝告，因这是令人喜悦的教训。我们总是欢迎这样的训言，而不愿听那过圣洁生活的忠告；我们喜爱轻松快活，却不爱听严厉的传道者告诉我们当过谨慎事奉日子的警言。我们要趁着良辰美景莺歌燕舞，吃喝快乐！」但不要误解了，因所罗门所说的这话带有讽刺的意味，他接着解释的要点是:你当快乐，使你的心欢畅，行你心里所愿行的，看你眼所爱看的，但是，结局是什么呢？「却要知道，为这一切的事，神必审问你。」（传道书11:9）那时，你将如何为你的虚妄与愚昧、狂傲与贪婪、醉酒与淫荡向神交差呢？那么，在那日来临之前，你就当记念造你的主，也当远离罪中的生活，因那是世上最为痛苦的生活！神曾应许，你若在早年寻求祂，就必寻见，寻见祂你就必一无所缺（箴言8:17-21）。

圣经记载，那些在年幼时寻求福音真理又遵照去行的人都大受尊荣。约瑟在年幼时就是这样，撒母耳也是如此。耶西亚王和但以理都成为了天上荣堂的尊客。我们从保罗对提摩太的赞誉中得知，提摩太从小就明白圣经（提摩太后书3:15）。

许多父母担心自己或别人过早地给儿女灌输属灵的事，因他们认为，这可能会使儿女们忧虑和沮丧。但是有没有比真基督教更能使他们适合事奉神和人的教育呢？有没有比惧怕犯罪的心更好的心呢？我们应当教育子女在信仰和道德上一无所惧，教他们惧怕犯罪胜过惧怕死亡，如同摩西那样甘愿为基督受责，也不贪图今世的财宝与欢娱。这样，他们才可能获得更美的名誉和更大的财宝，并享有远超过今世能给予他们的喜乐。那些受教而以最美的举止去爱和事奉神的孩子是受过最好教养的儿女；那些最尊荣神的人在今世和来世必享有最大的兴旺，因神必定亲自尊荣他们。

那在年迈时最美好的在年少时也必定是最美好的，那在年岁已尽时一文不值的，在年少时也必一文不值。你年老时，幼年时的罪必如重担压在你的身上。即使当你年老时神赐给你悔改的心，但因你早年没有悔改就必要付出更大的代价，你也必深深地痛悔自己在罪中生活得如此长久，而现今却只有不多的时间见证神在你身上的恩典。在我们年幼时觉得甘甜的事情常常成为年老时的苦涩，我们年少时的欢乐成为年迈时的痛苦。本可多谈这点，但我认为这足以证明:对于我们而言， 年少时寻求福音真理并去践之于行的重要性，因罪如此危险且具毁灭性。

**5. 既然罪毒害无比，那福音当受何其热烈的欢迎呢！**

福音带来救主的喜讯，向我们宣布了如何从罪及由罪而致的震怒中解脱。那向我们传福音传喜讯之人的脚踪该是何等佳美 （罗马书10:15）！假如我们患有中风或癌症，难道我们不愿付出一切的代价去寻找确实能治愈的药方吗？我们总是欢迎医生的，尽管他们给我们带来疼痛，我们也总是欢迎药剂师的，尽管他们为我们调配了令人作呕的药物；实际上，我们的健康对于我们是如此的宝贵，以致我们不仅感激保护我们健康的人，也应回报他们。那么，基督和祂的福音当受怎样的欢迎呢！祂带着救恩之药降世，为要治愈我们灵魂中最为可怕的痼疾和瘟疫——就是罪。形势很明了，即我们应当迫不及待地相信福音，并饮生命之水，奇妙的是我们竟然得以白白地享用！基督耶稣为了我们的救赎确实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但祂白白地将这救恩赐给我们。

**四、劝勉与训诲**

或许有人读到这里会觉得扎心，因此大声呼喊，「我当怎样行呢？」（使徒行传2:37）或「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使徒行传16:30）。可怜的罪人有没有盼望呢？当然是有的！你若留心去听祂就得听见，你的灵魂就必存活。你当聆听耶稣基督的呼召，看哪，祂在呼唤你，「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 （马太福音11:28）。所有欠账的、困苦的都到大卫那里，你也如其中的一位，当到那比大卫还大的这位面前来，到基督面前，接受祂的训诲而使你存活。祂的这训诲是什么呢？

**答复: 悔改和信福音（马可福音1:15）**

悔改:耶稣基督来要呼召罪人悔改（马太福音9:12-13）。你当懊悔死行（希伯来书6:1），恨恶你的罪并你自己，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约伯记42:6）。要对你的罪和你自己充满愤恨（哥林多后书7:11）！可怜罪乃是虐待自己。所以不要宽容罪，反而要从心底无伪地悔改。应当使你伤痛的是神因你的罪对你不悦。你要结出真悔改的果实来，过全新的生活，好让别人因你的心意更新，或生活举止的转变看出你的悔改来；这样你的生活就不只是发生了某种变革而是涣然一新了，这就证明你是新造的人。

引领我们悔改的正是神的慈爱。祂容许我们悔改确实是祂良善的明证，然而神更大的良善是，祂甚至引领我们悔改。除了吩咐我们悔改，祂没有加给罪人别的担子，这是何等令人惊异的良善呢（耶利米书3:13）！祂本可以告诉我们，我们须在地狱里躺卧几千年去体尝一下罪的毒刺。但是，更令人惊喜的是，神等候施恩与人，又大有耐心和宽容。祂本可呼召一次就罢手，但祂既呼召又等候，给你时间和蒙恩之道。祂所作的这一切难道不是要你悔改吗（彼得后书3:9）？那么.如果你不悔改，这就是对神更大的侮辱，你的罪比先前的更重了。这亦是对神恩慈的藐视 （罗马书2:4）；是邪恶地称你的罪为义，讥笑神的慈爱。为要让神的良善挽回你，我恳求你深入地思考:

**a. 你若悔改就必得赦免**「所以你们当悔改归正，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使徒行传3:19）；你的罪就必如从未犯过那样。神赐给谁为罪悔改的心，就也必赦免他的罪（使徒行传5:31）。试图隐瞒己罪的顽梗人必不得兴旺；但那认罪又离弃己罪的必蒙怜恤 （箴言28:13）。实际上，神不但满有怜恤，而且我们若认罪，祂还是信实的，就必免除我们的罪，洁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约翰一书1:9）。既是如此，我们有什么理由不悔改呢？

**b. 根据神的阐释，悔改是除尽你已犯的一切恶而去行你所忽视的善**

真悔改己罪的人在向世人宣告，他若有机会旧罪重犯，他必禁止不做！那不愿行神旨意但后来却悔改的人必立时起来去行（马太福音21:29）。

**c. 所有为你罪伤痛的必因你的悔改大大欢喜**

你因罪而使自己的灵魂伤痛；但痛悔必使之欢喜。虽然懊悔生于忧愁，至终却必成为喜乐，你也永不后悔（哥林多后书7:10）。你的悔改也会带给义人喜乐；对呀，天上将满有欢喜；神与众天使将因你的归回欢喜快乐（路加福音15章）。不忏悔自己的罪、不归荣耀给神乃是人类极重的罪（启示录16:9）；罪羞辱神，而悔改却荣耀神。那么我们不当悔改吗？人哪，懊悔吧！悔改吧！但你要是不悔改……

**d. 你当晓得神已定了一日要审判你**

你的不悔改不过是使自己在地狱中 「富有」 而已，又因刚硬不悔改的心而「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祂公义的日子来到」 （罗马书2:5）。神是宽容的，但必不会永远宽容，那位耐心的神将在一切践踏祂耐心之人的身上伸冤。神的忍耐终有结束之日，那时，祂将不再呼召你悔改。

神在你面前定下一日要你悔改，那就是今日。趁着今日，你当听祂的话，不可硬着自己的心。在神的忍耐之日告终后，若你仍在罪中，你就有祸了，因你必永不得解脱！我请求你思想这些事情！你使神忧伤还不够吗？你作践自己的灵魂还不够吗？请接着听我下面的劝勉:

**6. 相信福音**

神不仅吩咐人向祂悔改，也要人为了罪得赦免和洁净、为了摧毁罪的权势并蒙拯救而信靠主耶稣基督。单单悔改是不够的，因称义不是凭懊悔而是凭着信基督 （腓立比书3:9）。祈祷、流泪、叹息、悲哀都不是我们的救主，唯有耶稣能救罪人脱离罪恶（马太福音1:21）。除因罪而死的主之外，无人能涂抹我们的罪愆。不要想你可以与神讨价还价，世上所有的财富都不能买来救恩和你灵魂的称义（诗篇49:6-9）。纵使所有的世人都献上他们的鲜血，你也一道献出自己和你长子的血，这一切仍是杯水车薪，不足赎罪（弥迦书6:7）。你一切的忏悔和义行都不能补赎一个罪。

神儿子以外的任何功劳都不能赎罪，惟有祂才是罪人的救主。天下没有赐下别的名让罪人靠着得救，也没有任何其它的救恩（使徒行传4:12）。你当仰望祂而得救，因不论你的罪名如何，也不论你罪的多寡，只要你藉着祂到神那里，祂必施行终极的拯救。

但你若不信基督耶稣，那么即使你懊悔自己的罪，又竭力地照着律法去过无可指责的生活，即使你在今世享有圣徒的美誉，好象良善得不会下地狱，但因不信靠基督，你终究上不了天堂。虽然有位为罪人死的基督供人相信，但你若不信祂，就必被定罪。来吧，当存着真实、活泼的信心到基督那里。要接受一位全备的基督；不只是耶稣，而是一位为主的耶稣（歌罗西书2:6）。当甘愿向罪死，如同祂甘愿为罪死；当甘愿为祂而活，如同祂甘愿为你受死；你还当甘心事奉祂，如同祂乐意拯救你。你要信靠圣经里所启示的那位耶稣，也要将自己全心地献给祂。别把你的家放在第一位，要离绝一切的罪，完全成为属祂的。

这样你必得救，就如使徒告诉禁卒，「当信主耶稣，你必得救」（使徒行传16:31）。所有存着无伪的心去信基督耶稣的人必不被这致命的东西——罪，招来定罪。对于所有信的人来说，救恩是确实的。凡坚忍到底的终必得到他信心的果效，就是灵魂的得救。如果你希望脱离你的罪和神的震怒，那么请你赶快抓住祂，专靠祂。藉此，我还有一事相劝:

**7. 不要再犯罪，也不要再回头转向愚妄**

当听祂的警告而战兢，不要再做恶；去舔所吐之物，又在洗过的泥塘中打滚是可憎的。这类人末后的景况比先前更为不妙；他们若没有明白义道比起明白却又背道、离弃圣命来，更好 （彼得后书2:21-22）。要使这等人再次悔改更新是不能的（希伯来书6:6）。他们的指望就是神的审判、义怒和伸冤（希伯来书10:26-30）。哦，背道者的罪和罪刑将何等地加重呢！在祂的大恩慈临到你之后，你怎能踢祂呢？在罪使你不住地叹息、流泪和哀痛之后，你还要继续为之效力吗？

**8. 当心活在任何已知的罪中**

我们应当拋开一切私情邪欲，脱去易于缠扰我们的罪。我们要当心，免得隐藏和保留自己所喜爱的罪；剜出右眼、砍掉右手总强如犯罪。是啊，我们要洁净里外所有的污秽，好叫自己在圣洁上长大成熟。为要做到这点，弃掉一切的罪吧，包括我们最喜爱的罪！难道我们竟可在那致使基督大悲痛的事上取乐吗？又活在让基督受死的罪里吗？不可！绝对不可！我们有没有脱去旧人只是为了再次穿上呢？我们可说向罪死却仍然犯罪？我们可说信靠祂却不顺从祂吗？断乎不可！我们要除掉一切的偶像！基督里的新人都应如此思想和下决心去做。

请容我苦言相劝，当心你活在任何的罪中，不拘是在思想、言语或行为上:

**a. 提防在思想上犯罪**

由于罪的极端邪恶，甚至连不良的念头都是邪恶的，即使我们仅有邪念也是在犯罪。神能鉴察也必定鉴察我们的思想。不少看似谦和、谨守不以言行犯

罪的人却仍然满腹恶念。这等人是意念和思想上的罪仆。

有一些人聪明到不以口说没有神，但他们却蠢到心怀此念（诗篇14:1）；有些人虽没有实际动手杀过人，但他们仇恨的意念就是在杀人；一些人虽然从未敢在行为上犯奸淫，但他们却常动淫念（马太福音5:28）；也有人在脑子里亵渎神，但他们从不会用口说出等等。 「你要谨慎，不可心里起恶念」（申命记15:9）。

当人们沉醉于从前的罪时，当他们后来舔唇回味时，那么他们因默念之就在反复再三地犯罪，即便他们没有行出来。另一方面，不少人邪恶地思念自己所没有去犯的罪，忧伤和后悔他们没能用上某些机会犯罪。

而且，就将来的罪而言，人们邪恶地谋划、设计、期待他们今后某时所要犯的罪。圣经劝戒我们抵制这事，吩咐我们「不要为肉体安排」（罗马书13:14），即不可为了肉体策划，也不迎合它。不要躺在床上打算往后如何满足你的情欲。我要特意提醒你恶念的邪恶性:

**i. 恶念玷污人**

纵使恶念从未在言语行为上付诸实施，却仍然污秽人。从心里发出的有恶念、谋杀、奸淫等等，污秽人的正是这些事（马太福音15:19-20）。本处的经文指出，不仅谋杀、奸淫能玷污人，而且谋杀的意图和淫念也玷污人。因此，我们应当留意自己的道，不但要谨慎鉴察自己的言语，也要鉴察自己的心思意念。一切的恶语、凶行都出自恶念，它们并不是偶然的生发；所以，你当保守你心胜于保守一切（箴言4:23）。

**ii. 恶念在神的眼中是可憎的**

恶人的心思为耶和华所憎恶 （箴言15:26）。他们的恶念在神的鼻中犹如臭气，因不只邪恶的行为是骯脏的，恶念也是这样。为此，先知说道: 「耶路撒冷啊！你当洗去心中的恶，使你可以得救。恶念存在你心里，要到几时呢？」（耶利米书4:14）它们必须被洗净，这就显明它们有多污秽，因清扫不足以除罪。意念的虚妄为神所憎恶。

**iii. 恶念是所有别罪的根源**

恶念是「万恶之母」，行为是其后裔（箴言4:23）。恶念是长出恶行的枝叉和果子之根。它们是喂养和滋润灯芯的油，离了这油，灯芯就会熄灭。

所有的败坏都是从心里涌现出来的，因心乃是一切偷盗和情欲的所居之栈，它们在世上大行扰乱。一切不洁的溪流都源自这不洁之泉和这罪的汪洋。恶念生出凶言恶行。虚妄的想象生出虚妄的谈论。思恶而行善是艰难的，因什么样的根就结出什么样的果，凭那果子就可以辨出那树来（马太福音7:17）。

**iv. 即使我们没有别的罪须赦免，但我们必须为恶念祈求赦免**

彼得吩咐西门为自己的恶念懊悔和寻求宽恕（使徒行传8:22）。恶念无不需要忏悔。事实上，恶念之邪不容低估，比如就算有人一生清白，没有罪行，但恶念却足以使他沉陷地狱。假如神宽恕我们一切不洁的言语行为，唯独没有宽恕我们的恶念，那我们还是超脱不了。即使诸如此类的心意不致产生不敬虔的言行，可它们仍是不义的、邪恶的，必然引致永恒的沉沦。

**v. 使人的思想归顺基督耶稣是福音的大计划**

改善人的举止远比更新他们的思想要容易得多；人类的法律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约束人的举止，但惟有神的律法才能更新人的心意。其实，人们宁肯离弃自己口舌和手中的罪也不愿除掉意念中的罪。福音却来摧毁这些坚塔，捣毁虚妄的思念，征服恶念的顽军，使这些拦路虎乖乖地归顺。这就是福音的荣耀（它超乎世上所有的哲学），它在人们的心思意念中产生不可抗拒的影响（哥林多后书10:4-5）。

**vi. 归正的开端、发展和完成都是在人们的心思意念中进行的**

当神的恩典带着大能来临，人们又领受时，他们就开始思考，「我们当做什么才可得救呢？」这时，人们的心里翻江倒海，他们的肠腹翻动。因而，悔改被称为意念的改变，而重生包含着心意更新；那心成了新心，当人拥有新心时，一切相关的转变就随之而来。倘若一个恶人拋弃他的俗念，他也必急于离弃他所行的道。那么，第一个转变就存在于思想之中了，「我思想我所行的道，就转步归向你的法度。」（诗篇119:59）浪子首先的转变是在他思想里酝酿的；他醒悟过来便对自己说道，我要起来到父那里。

但是，归正不仅始于人的心思，而且也主要在心灵中发挥功效。某一些人（如法利赛人）学习不过是为了使外表看来堂而皇之，敬虔人则努力追求保守清洁的心而使他里面更美丽。敬虔人的祷告多半是关乎他们的心:「神啊！求祢为我造清洁的心，使我里面重新有正直的灵。」 （诗篇51:10）至关重要的是保守我们的思想；要不然，我们的信心充其量不过是身体上的修炼。罗马天主教徒喃喃自语，作出听似敬虔的祷告，假冒伪善的人谈论敬虔，但仅此而已并非敬虔。

归正的起始，进展都是在思想里发生的，也是在这里得以成就。因敬虔人接近死亡时，他至终最在乎的就是他的思想。他的行为已告终结，或许他已不能说话，但他将仍有自己的思想；这是他一生中最后所要发生的事。

**vii. 神保留着一本帐簿，这帐簿不但记录着我们邪恶的言语和行为，甚至记录着我们的每一个恶念**

在神的帐簿上记录着人所有的罪，包括他一切的恶念！没有任何念头可向祂隐藏；我们必须向那位万事在祂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神交帐（希伯来书4:13）。神从远处知道我们的意念 （诗篇139:2）。其实，神鉴察人心，试验人的肺腑到他生命之终，并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 （耶利米书17:9-10）。神不象人照外表而是按公义审判世人。世人按照我们的外面判断我们的里面；凭着我们的行为判断我们的心，但神却按着我们的里面判断外面，按着我们的心判断我们的行为。因此，我们应当敬畏神和谨守祂的诫命，因神不只审问人所有的作为，也必审问一切隐藏的事，不论其善恶（传道书12:13-14）。在主降临时，祂将照亮暗中隐藏的事，显明人心里的意念，就是人心一切的密谋和诡计 （哥林多前书4:5）。这样的话，你要谨慎地思考，因为你也必因你的思想受审！

我们思想的虚妄、恶毒、愚拙和污秽都当使我们羞愧。为了协助我们克服这难题，请听以下的忠告，并记住你凭自己没法想出一个良善的意念来，也无法征服一个恶念:

**i. 谦卑地呼求神**

惟有神能鉴察、洁净、更新和保守人心。故此你当求告祂不但赦免你过去的罪，也求祂保守你将来不去犯罪。祈求祂更新你里面又给你造清洁的心。你愿意除掉恶念吗？用祷告来抵制它们吧，高声祷告祈求祂的扶助。坚持祷告而勿灰心。即使你的恶念还未消除，但祂的恩典仍够你用。呼吁神安慰你；向祂述说你在恶念的大军面前站立不住，求祂以大能维护祂自己的名（这对神毫不难行）；祂是万心的君王和主宰，能以祂的话命令它们安静和顺服。

**ii. 将神的话藏在心里，免得你得罪祂**

学着大卫，将神的话藏在你心里，使你更加圣洁（诗篇119:11）。神的道就是圣灵的剑， 此外没有什么能象这道那样击伤和剿灭罪， 挫败和粉碎恶念（哥林多后书10:4-5）。那么，请你把这道藏在心里，因这道能征服邪情私欲，获得荣耀的胜利，好叫你在主里和在祂的大能大力上刚强（以弗所书6:10-17）。

**iii. 以默想神和良善的事情作为每日的开端**

要禁止虚幻和徒然的意念在清晨之始笼住你心。虚幻和妄想（这些幼稚的东西）已禁固我们的心太久了，我们只有在仍掉它们之后才能在思想上归顺基督。你必须以思想神和祂的道迎接每日的到来。倘若虚妄在清晨就占据你的思想，它必挣扎要整日辖制你的头脑。因而，我劝你清晨大喝一口神的道吧，堵住虚妄思念的侵袭。你一觉醒来，必有许多的游荡者在你卧室的门槛边向你吟唱淫荡的歌，但你不可听凭它们；要告诉它们并一切引诱你的「纳谏者」说，你另有要事思考。你当塞耳不听这等谄媚者，不论他们的歌唱和魅力使人有多愉快。你睡醒时，如果你在默想中与神同在，那么你就很可能整天敬畏耶和华，在你整个行为上与神同行了。

**iv. 斥责和省察一切的妄念**

哀哉！我们对于这些凶猛、搅扰人的思念都过于宽容、过于彬彬有礼了。为何有那么多的贩子光临我们的门槛的原因就是我们买他们的账，为何有这些吉普赛人敲响我们的门乃是因为我们欢迎和收留他们。假如我们都给他们吃了闭门羹，势必大大减少他们接触我们的机会。

**v. 转眼不看虚空**

要逃避所有作恶的场合。在思想受到机会的牵引时人们就成了盗贼。观看最愚蠢、最邪恶的电影图画的好奇心常常诱使人们想入非非，又做出些他们做梦都梦不到的事情来。虚妄的眼见和空洞的言论惹发无益的奇思异想，又进而增加更多的不敬虔（提摩太后书2:16）。因而，使徒保罗严禁淫乱、不洁、贪婪、各类的妄语、粗鄙的玩笑等，并连提都不可 （以弗所书5:3-4），因它们在人心里留下败坏的印象。我们必须严加看管自己的眼耳，保守我们心思意念的清纯、贞洁，不然，我们就是在吸引勾引者诱惑自己，使我们的心比生来更加腐败。

**vi. 当心无所事事**

闲散人员无事可做，在罪中虚度大量的时光，同样那些忠于职守和事业的人们也无暇消遣和犯罪，他们的头脑过于专注，无力再分散精力。总有这样的一些人，由于没有事做，手头上有宽裕的时间，因此做了各种罪的奴仆，随时听命诱惑的驱使。

我们的思想是如此的活泼、躁动不安，所以就总得做点什么，若我们不用它们去做有益的事，它们就如没有管治的战士，惹是生非。所以，神按照祂的怜悯预定我们的职业，使我们的思想大有用武之地，于人于己都有益处。伊甸园不乏事做，天堂也非游手好闲之人的居所。无所事事乃是受试探的良机。避免恶念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就是找份好工作。只要记住这点，你从事的职业不可与你所受属天的呼召和本分分庭抗争；恪守某项工作不应使你忘记神，你的言语和作为最终必须是为了天国的目的。

**vii. 热爱神和祂的律法**

热爱神会使你的心充实（有很多的工作可做）。喜爱神和祂律法的人必有不少的机会默想其中的事，日夜默想这些事的人也必得喜乐（诗篇1:2；119:97）。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和思念也在哪里（马太福音6:21）。你的心意当先求上面的事，之后你才能专想天上的事。对神和对祂律法的爱恋会使你警醒、心存敬畏，免得你冒犯爱你灵魂的耶稣基督。一切企图夺去你对神的爱或使你对神分心的事都会使你愤恨不平。这会使你如树深植于溪水边，结满美丽的硕果，因此你得兴旺发达。这样，我已努力地揭露了恶念的邪恶性，并指明了人必须怎样做才能禁止它们。

**b. 对恶言的警告**

以上所探讨的是恶念的问题，继而我要探讨的是恶言的问题，期望这会促进人洁净自己的口，甚至不让一个恶字从口里发出。太多的人们认为话毕竟是话，他们不必为之负责，因此对自己的舌头不加管束。一谈到舌头上的罪时，他们就不免动怒，说我们无权在这事上教训他们，甚至厚颜无耻地说，无论何事发生在他们身上，他们总不致收口不说恶言。他们是何等颓废呢！

大卫生怕自己的嘴有所闪失，以致他要用嚼环勒住自己的口（诗篇39:1）。诚然，口舌是顽物，必须套上嚼环，就象对待未经驯化的野牲畜一般。故此，雅各宣告，那在话语上没有过失的、又能制服口舌的就是完全人（雅各书3:2-8）。很难找到一个善用自己舌头的人！

父母应当召集他们的儿女，效仿大卫那样训导他们，「众弟子啊，你们当来听我的话！我要将敬畏耶和华的道教训你们。有何人喜好存活，爱慕长存，得享美福，就要禁止舌头不出恶言，嘴唇不说诡诈的话」（诗篇34:11-13）。与此相反，许多作父母的对自己的儿女说道，「儿女哪，你们都来，我要指示你们如何发财或成名，如何有气质或文明。」教导儿女敬畏耶和华，要他们保守己舌远离恶并禁止嘴唇不说谎。这样的教训会保守他们的灵魂脱离困境，「谨守口与舌的，就保守自己免受灾难」 （箴言21:23）。我们还能为儿女求什么更好的呢？

为了帮助你克制这恶，使你不再继续以口犯罪，我恳求你思量以下的事:

**i. 神禁止恶语，吩咐我们说善言。**神已向我们陈明了该说的和不该说的，何等的言语可出自我们的口，何等的言语不该出自我们的口。论及我们的嘴所不当讲的话，经上说，「污秽的言语一句不可出口」（以弗所书4:29），还说，「至于淫乱并一切污秽，或是贪婪，在你们中间连提都不可，方合圣徒的体统。淫词、妄语和戏笑的话，都不相宜」 （以弗所书5:3-4）。这类的事情绝不该是你们谈论的题材。我们要说「造就人的好话，叫听见的人得益处。」（以弗所书4:29）歌罗西书4:6也记道:「你们的言语要常常带着和气，好象用盐调和。」我们只当说造就人使听者受益的话，而不说污秽或伤人的话。

**ii. 除非人谨守他的话并勒住他的舌头，否则他的信心是徒然的**。这类人只是外表看来虔诚，既讨好了自己也欺骗了自己。美好的外貌是不够的。若有人看似信徒，却不勒住自己的舌头，不管他看来多了不起，他终究不是基督徒。那空有敬虔外貌却背了敬虔实意的人更有祸了，没有敬虔外貌也不自称有敬虔之人的光景比他更强。

**iii. 恶言乃为邪僻之心的流露。** 言语是对人心思意念中所存的宣言。就如凭照片就可认出一个人，照样凭着言谈就可看出一个人的心。亦如我们凭着一个人的语言辨别出他的国籍（或是法国人，荷兰人，或是中国人，非洲人），同样我们也可以通过他的谈吐晓得他是天国的还是地狱的子民。耶稣说，口里说出的是心里所充满的（马太福音12:34）。倾倒盛满东西的木桶，桶里所装的就倒出来；言语就是人倾泄心中所存的。

当然，人虽心怀恶意，却能说出动听的话来，这并不足为奇；平安只不过挂在他们嘴上， 争战仍存于他们心里。 但那虚伪的心到了时候就要原形毕露（诗篇12:2）。

**iv. 恶言败坏人及其行为。**我们应该极大地关注自己的言行，不使其败坏自己或别人；但恶言却能败坏两者。它们败坏和污秽我们；从口而入的（比如肉类）并不污秽我们，但从口而出的（就是发自心里的恶言）却玷污我们。舌头虽小，但能说大话；它只不过象火花，但能燎原和污秽整个身体（雅各书3:5-6），这也包括他的行为。恶言不仅只污秽一个人本身 （污秽他的整个身体和人生），也污秽他所居住的社区；一点酵能使整团面发起来。民间所遍布的不少腐败都是由邪恶的言语和交流所致。

邪恶的言语通常致使人逐渐堕落、变得更不道德、更频繁地作恶。时常的撒谎终究会使人对真理感到陌生，使他们很少再思想真理与虚谎之间的任何差异了。长久的戏笑教人忘记什么是真热忱。

**v. 舌头不是人的荣耀就是他的羞辱。** 舌头或大有价值或一文不值，这得取决于人对之使用的好坏。神所造的舌头本是人的荣耀，但罪使之成为他的羞辱。大卫说道，「我的荣耀快乐」（诗篇16:9），彼得将之引申为「我的舌快乐」（使徒行传2:26），即指舌头是我们的荣耀。在我们述说神的荣耀时，我们的言语才特别有味和美妙。但说谎和诽谤的舌就是我们的羞耻。正如经上记着，「说话浮躁的，如刀刺人；智慧人的舌头，却为医人的良药」（箴言12:18）。说善言的舌与发恶语的舌其间真是千差万别哪！

**vi. 神不但要按我们的行为，也要按我们所说的话审判我们。**有一处经文应该格外地使我们战栗，让我们不敢信口开河，提醒我们在每一天每一时刻都要小心翼翼地说话论事: 「我又告诉你们，凡人所说的闲话，当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因为要凭你的话，定你为义；也要凭你的话，定你有罪」（马太福音12:36-37）。如果说连我们所讲的闲话都要句句供出来，更何况污浊伤人的话语呢？而且，圣经告诉我们，「看哪！主带着他的千万圣者降临，要在众人身上行审判，证实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证实不敬虔之罪人所说顶撞他的刚愎话。这些人是私下议论，常发怒言的，随从自己的情欲而行，口中说夸大的话，为得偏宜谄媚人」（犹大书14-16）。当基督再来审判时,祂要叫人为自己嘴里所出一切邪言恶语交帐，这包括谄媚、抱怨、刚愎之词,奉承恶行等等。所以,你当谨慎舌头上的罪孽！

在诗篇五十九篇中，大卫因恶人口中的罪孽——诅语和撒谎求告神，「求祢用祢的能力使他们四散，且降为卑……求祢发怒，使他们消灭，以至于归于无有」（诗篇59:11-13）。恶人口中的罪孽引致这位通常宽厚仁慈之人严厉而可怕的诅咒。人们不仅要为自己的恶行，也要为出自己口的罪孽向神交帐。所以，请听我苦言相劝，你当留意你要说的话:

**i. 你当寡言少语**。心存虚枉之人以为，他们大声讲话或长篇大论就必蒙垂听；缄默胜于说话唐突。不错，开口说话有时，就如沉默有时（那些能辨别何时做何事的人是有福的）。一般的情形是言多必失，因此谨守己唇的是智能人（箴言10:19）。沉默彰显智慧，隐匿无知；因此愚昧人闭口不说也可算为聪明（箴言17:28）。经上教训我们快快地听，慢慢地说（雅各书1:19）。有一类人患重病，说不出话来，这对他们来说是极合宜的！世上好管闲事之辈满嘴是妄谈恶语！有多少人因自己的口舌过多而需要悔改呢？

悲乎！不光是喋喋不休的人和背后说闲话的人说不当说的话，而且人们在虚度光阴中多数的谈论不外乎是奉承在场的，诽谤不在场的，挖苦掌权的，讽刺位居己下的。世人却将如此虚空、可笑、浅薄的谈论当作娱乐消遣，甚至在伪装敬虔的人当中也有这些习气，这令人心痛万分！这类的闲论能使人受何益呢？无非是扑灭人的热心罢了！这类的闲论一来毁坏自己的名声，二来总是浪费时间，而时间是人最挥霍不起的，更不用说是在犯罪中失去了！

多言多语皆属愚妄:「言语多，就显出愚昧」（传道书5:3）。「多梦和多言，其中多有虚幻,你只要敬畏神」（传道书5:7），犹如言多与敬畏神毫不相称。除非我们谈论神的事情或依照祂的诫命说话，否则当少说为妙。

**ii. 如果我们必须发言，就当按该说的去说。**

我们的言辞要常常纯和有益，好象良药与祝福。我们也要谨慎择善而言，叫听者受益。只要机会合适，我们总该说造就听者和自己的话，不拘是在物质上，在礼节上，在道德上或属灵上总要有益。为了总结这点，我劝你注意两件与此相关的事情:

**1) 留意你的心**

若你没有谨守好你的心，那么你也必没有谨守好自己的口舌。这是圣经记下此话的一个原因，「你要保守你心胜过保守一切」（箴言4:23）。保守心要胜过保守一切，因心的状况势必影响到意志、情感、思想和百体。故此，你要严加看管防备你的心。你的心充满什么，你的口必喷出什么；倘若你心之源头是苦涩的，你口所出之话就不可能甘甜。「智慧人的心教训他的口，又使他的嘴，增长学问。」 （箴言16:23） 愚昧人想到什么，就开口说什么，而聪明人却开口谨慎，慎重地说智慧之言。若想要口聪明，就必须让口勤学受训。首先，我们当寻求智慧之心为其师，教训嘴智慧开口、言语无过之道和艺术。

**2) 求告神**

祷告是神用以保守洁净人心、舌和生活的一般方式。用这祷告来振奋你的心灵吧，「愿我口中的言语，心里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悦纳」（诗篇19:14）。求神让「你的赞美，你的荣耀，终日必满了我的口。」（诗篇71:8）也要祷告，「耶和华啊！求祢禁止我的口，把守我的嘴。求祢不叫我的心，偏向邪恶」（诗篇141:3-4）。当将你自己交付给以色列的守护者，万事就得畅通（箴言16:1-3）。

**c. 提防在行为上犯罪**

在我直接地论及犯罪之前，我必须先说一些有关疏忽之罪的事情。很少有人思考或注意过这问题，虽然很难有比这更普遍的罪了。

**i. 当心疏忽之罪。**正如做任何被禁止的恶是罪，同样忽略行任何被吩咐的善也是罪。我们不但要远避邪恶，也要行善（彼得前书3:11）。我强调这点是因为许多人虽然不犯重大明显的罪，但仍倾向于忽略自己的某些本分，也不在意行善。这类的疏忽在他们的眼中次于邪恶，或许根本就算不得邪恶，他们也有说不完的毫无意义的借口，为自己的疏忽辩解。所以我劝你思考以下六点:

1) 强迫敬虔人疏忽本分对他们而言是巨大的折磨， 虽说在这样的情况下忽略本分不算他们的罪。当大卫因受逼迫而在旷野中飘荡时，他哀痛不已！因他无法与众人同往神的殿（诗篇42:1-4）。尽管神没有要求人在类似的处境中为不守安息日而负责任，敬虔人仍然会哀痛并伤心，因他们无法与别人聚集敬拜神；他们会因被强迫去做安息日所禁止做的事而忧伤。因此我相信，我们的救主之所以劝勉门徒祷告，在他们逃难的时候，不遇见安息日（马太福音24:20），其中至少有这缘故。 因为如果发生这事，那么他们无法享受主日正常的蒙恩之道，他们也不能履行那日的一般本分。

2) 正如不得已而疏忽了某个本分是一种折磨， 同样有意疏忽某个本分乃是罪。择恶是罪，不择善也是罪。但不择善不只是罪。太多的人乐意用消遣回避他们的本分，就如当学生无心做学业时，任何事情都足以怂恿他们推脱本分。心灵愿意而肉体软弱时，基督并不怪罪于祂的门徒（马太福音26:41），但心灵若不愿意，人们就必受严厉的责备。我们若无力择善但也不愿行善是罪，我们若有力择善但仍不愿行善更是罪。无心、无意或不愿行善与任何别的罪一样邪恶。

3) 一个疏忽之罪往往生出别的疏忽之罪。 凡故意推脱本分的必然会导致他再次犯这疏忽之罪。他故意使自己不适合尽本分，于是就疏忽尽本分。

我们花一点时间至少思考一处论及懒散的经文是值得的，因为疏忽之罪常常产生于这样的态度。「懒惰人因冬寒不肯耕种，到收割的时候他必讨饭而无所得。」（箴言20:4）在此看来，懒惰与疏忽尽责是孪生弟兄。

爱是一种努力，当爱冷漠时，行为就是死的。「懒惰人说，道上有猛狮，街上有壮狮。」 （箴言26:13）如果你问他，「你为何不起来与神同行呢？你为什么没有努力地忠心服侍神呢？」，他会答到，「哦，其中有危险。」但这只不过是他的借口罢了。

还有，「门在枢纽转动，懒惰人在床上也是如此」 （箴言26:14）。他无法躺在床上无所事事地安歇，但他不愿起床，所以在床上辗转反侧。到了实在不能在躺的时候，又哈欠连天，他确实起来了，仅仅「放手在盘子里，就是向口撤回，也以为劳乏」（15节）。他懒到不愿把食物送进口中，尽管是为自己吃饭。这就是懒汉和闲人的道。他们不适合做神的工，也不适合进神的国。在审判的大日，这些懒人将要呼号: 「主啊，主啊，给我们开门」。但神国之门必永远向他们紧紧关闭。

疏忽之罪也为犯罪开道。当人们忽略本分时，他们也就常常犯罪。罪进展的程度不一；它起初看来柔和，仿佛某种疏忽而已，接着它就变得凶猛并鼓动你作孽。罗马书这样告诉我们:首先他们不将神当作神来荣耀（疏忽之罪），后来因不感恩，便成为虚妄；然后无知的心就昏暗了；之后就拜可憎的偶像，最后的结局是:神任凭他们（罗马书1:21-24）。这就是疏忽之罪的危害！

4) 我们对任何责任的知识越多， 我们就越能清楚地明白它；我们越深信它是责任，那么忽视这责任就越要不得。光越明亮、罪对它的得罪就更大。神若未曾吩咐我们当作什么，我们就有借口可言。但神已指示我们何为善（弥加书6:8），并且不仅藉着祂的作为也尤其藉祂的话向我们指示了。 如果说人忽视对祂的认识只不过加重他们的罪孽，那么所有漠视如此大救恩的人，他们的罪孽将会何等深重呢？这救恩起先为主耶稣基督所传扬，后来又被那些听过祂讲道的人所证实，神也亲自用神迹、奇事、百般的异能和圣灵的恩赐来证实这救恩（希伯来书2:3-4）。

凡知道行善却不去行的人便是犯了弥天大罪。凡不明白他主人意思的必少受责打，而那明白主人意思又不去行的必多受责打（路加福音12:47-48）。犹太人在律法的许可范围之内有减免犯人四十鞭其中一鞭的传统；尽管他们对保罗恨之入骨，居然在五次鞭打中每次给他减免了一下（哥林多后书11:24）。但是人若明白神的心意而不去行，也不预备自己去行，那人必受毫无减免满数的责打；律法所要求的总数也必击打在他身上。

5) 在人面前的疏忽之罪乃是极坏的榜样，这与犯罪无异。 神命令我们要将善行照在人前（马太福音5:16）。眼见对世人的影响也许胜于耳闻对他们的影响。我们的典范对人们的感染常常超过我们的言语对他们的影响。因此，如果一位富人稍微施舍一点，别的没有他富庶却仍有能力施舍的人就会认为，即使他们对于穷人分文不给也是说得过去的。当父母的要是不重视祷告，儿女就几乎不会将祷告视为己任。

作模范的基督徒确实是美妙的；这会证明我们的信心是切实有效的。作罪魁祸首是可悲的；因这类人除了自己的罪外还有更多的罪要报应他；他也必须为别人因模仿他而犯的罪负责。所以，我们都当谨慎，以身作则并相互激励爱人和行善。

6) 神曾因人的疏忽之罪而严厉地审判了活在世上的众人， 祂还要在大日因之审判世人。我们早已看过，神对那些忽视祂吩咐的人何等的严厉，即便他们宣称这忽视是为了神的缘故。扫罗就是这样的一个例子（撒母耳记上15章）。神差派扫罗去灭绝亚玛力人，包括君王和百姓，不容一人存活，男女、老少、婴儿都必定死，牛羊等牲畜也当灭绝。但扫罗放过亚干王和上好的牛羊。结果是神忧伤立了扫罗为王（11节）。虽然扫罗佯装他这样做好献祭给神（15节），先知却仍然指控他悖逆和行邪术（23节）； 并且因他不听从耶和华的命令（疏忽之罪）而在耶和华的眼中被称为做恶的（19节）。同样，凡忽视行善的必做恶；忽视善就是犯罪，这人也必因此受神的审判。对罪的疏忽使扫罗付出了惨重的代价（丧失了国度）！

另一个极好的例子是以利。他被指控尊重他的儿子过于尊重神（撒母耳记上2:29）。怎会如此呢？以利本是神忠实的仆人；他怎么可能尊重儿子过于尊敬神呢？这问题在下一章中得以澄清，神在那里说道，「我曾告诉他必永远降罚与他的家，因他知道儿子作孽，自招咒诅，却不禁止他们。」（撒母耳记上3:13）然而，以利曾悲痛地警告他们犯罪的恶果，「你们为何行这样的事呢？我从这众百姓听见你们的恶行。我儿啊，不可这样！我听见你们的风声不好，你们使耶和华的百姓犯了罪。人若得罪人，有士师审判他；人若得罪耶和华，谁能为他祈求呢？然而他们还是不听父亲的话，因为耶和华想要杀他们。」（撒母耳记上2:23-25） 但神却仍说他没有禁止他们，指出以利的疏忽或没有更为严厉地管教他的儿子。这疏忽也使他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还有一个例子是有关亚扪人和摩押人的。他们的子孙虽过十代也不许进入耶和华的会 （申命记23:3-4），导致这审判的一个原因就是疏忽之罪:当以色列人出埃及时，他们没有带食物和水去迎接他们。从耶和华的会中被逐出是极为可怕的事；但疏忽之罪也许会使人们长期身处耶和华的会外。

神也必在祂公义审判大而可畏的日子里审判人的疏忽之罪。在那日，懒惰人必被判为恶人 （马太福音25:26），这乃是因为他的懒惰。他没有施展自己的才能，就被判为又恶又懒的仆人；他所受的刑罚除了丧失才能之外，还要被扔进外边的黑暗里，在那里必有哀哭切齿。因他毫无用处，就被送入地狱。耶稣也说: 「主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永火里去！」 （马太福音25:41）；并且他们遭受这审判是由于疏忽之罪，因主的肢体渴了、饿了，他们没有给他吃的、喝的，等等。一些人却急于为自己辩解道，「我从未做过任何伤天害理的事；我没有冤屈人，也不曾压迫人」。也许是这样，但神仍要定未曾行过这类邪恶的人有罪，因他们没有行善。思量这些事情吧，当提防疏忽之罪。

**ii. 防备犯罪。** 我们都当谨慎，勿忽视自己的本份。除了以上所谈的以外我还想补充一点，如果我们忽略律法的大事，虽然我们遵守了较小的事，这便是假冒伪善的征兆 （马太福音23:23）。我们同样要小心保守自己不犯神所禁止的罪（就是远离各种各样的罪）。要将这一切的罪全部罗列出来几乎是不可能的。

**1) 防备你最易犯的那罪，那最易困扰和辖制你的罪。**大卫以保守自己远避罪孽为大喜乐，「我在他面前作了完全人；我也保守自己远离我的罪孽。」（诗篇18:23） 正如大多数的解经家所理解的那样，他在此说的是他已保守自己未犯他最倾向去犯的罪，就是他本人「最爱」的罪。

你风华正茂吗？那要逃避这年龄中普遍易犯的罪，「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欲」（提摩太后书2:22）。有一些私欲可以说是少年人所特有的:（i）野心勃勃，妄自尊荣和骄傲自大 （彼得前书5:5），这一切淋漓尽致地表现在他们狂放不羁的服饰和稀奇古怪的习气及其对长辈的悖逆之上；（ii）追随肉欲的满足。少年人通常生活狂傲，也易于卷入眼目和肉体的情欲而难以自拔。那走迷到淫妇之家的乃是少年人（箴言7:7-8）；（iii）自高自大，自以为聪明不凡。少年人看老年人为愚拙，但老年人清楚真正愚拙的还是少年人。他们的自高自大使他们趾高气扬，不肯受教训——耶罗波安与他年少的谋士就是青年人这习气活灵活现的写照（列王记上12章）。鉴此，保罗吩咐提多劝勉少年人谨守、儆醒；要少年男子和女子逃避这一切和所有年少的罪愆。你当赶紧逃跑，不要只是匍匐爬行或行走，而是拔腿奔逃！

你年事已高吗？你当小心老年人的罪 （提多书2:2）。当人们面临死亡，一脚踏着坟墓的生死攸关时，他们仍如挨着基督十字架的强盗，继续行走他们的犯罪之道。请留意所罗门年迈时的罪，这是一种年老的昏慵糊涂，引致他背道（列王记上11:3）。要竭力在真道上作完全人。当心老年的脾气暴躁；要耐心温和。当心老年的贪婪；要宽厚乐施。你当寻求，使你最后的日子成为你最美的日子，使你的一生圆满结束。

2) 防备发生在亲人之间的罪。 我们对亲人的责任也常被忽视。你是丈夫还是妻子？你要当心虚假，仅只假意爱你的爱人。你是父母还是儿女，你是主人还是仆人？你要当心依附于你所处身份的罪。但此处我无意赘述所有的细目，请容我提议: 你们每一个人都来写出圣经中许多关于我们当如何对待自己亲人的原则和吩咐（并求神把这一切放在你们心里）；然后将这单子常常放在你们眼前，行在真理中，在你与亲人所处的关系上尊荣神。如果你是一位不称职的丈夫或妻子、败坏的父母或儿女、可恨的老板或雇员，那么你不可能是位忠实的基督徒。

3) 防备你所居之地、之国、之时代的罪。 有些罪在某个时代、某些国家尤为盛行，就如那些在末日人所行出的罪那样 （提摩太前书4:1-4；提摩太后书3:1-5）。当罪流行时，愿意戒除罪的人就更少。 当罪成为一个国家的风俗和时尚时（特别是如果这种罪被领袖或英雄人物所支持），大部分人都将成为犯罪之徒。尤其是在陈规陋习、假冒伪善和背道肆无忌惮地风行时，你要格外防备落入此类的罪中。

你要儆醒，免得你喜爱人的称赞和恩惠过于神的称赞和恩惠。但以理和另外三位希伯来人不愿因潮流犯罪，甚至不因君命犯罪。审断在神而不在人，唯有祂才有随己意命令我们的绝对权柄；因此我们最关心的应当是讨神喜悦。若有人以你不与他们同奔各样邪恶之道为怪，你就当如约瑟回答波提乏妻子那样回答他们说: 「我怎能作这大恶，得罪神呢？」（创世记39:9）。你可用彼得的话对他们说，你自己和他们都必向那将要审判活人死人的主交帐；所以，由于万物的结局近了，我们应当谨慎自守、儆醒祷告 （彼得前书4:4-5、7）。

4) 防备伴随着你职业或交易而来的罪。

**a) 人人都当有份工作，也都应忠心做好这工作**。 神并不叫人闲游浪荡。诫命的一个规条是，若有劳动能力的人不愿做工，他就不可吃饭（帖撒罗尼迦后书3:10）。闲懒不会生出利益，反会生出诸多的邪恶来。忙于正经事务的人几乎无暇犯罪，但无所事事的人有不少闲散的时间做孽。亚当在堕落之前也是有事做的（创世记2:15）；照样，蒙拣选的天使并非无事可做（希伯来书1:14）。因此，你要提防无所事事之罪，特别是在你年轻力壮尚可做工的时候。

**b) 没有需要人犯罪的职业。**我毫不犹豫地说,有许多行业不属合法的职业（如卖淫和盗窃）。但就合法的职业而论，罪的生成不是由于工作的性质而是因为我们自己的情欲和败坏。凡涉及必须去犯罪的职业都当放弃，要重新去找另一种职业。

**c) 我们的职业中匿藏着陷阱。** 魔鬼遍撒网罗和诱饵，为要缠住我们，将我们一切的本分推向罪孽。多数人易于倾向行恶，一受引诱便在自己的职业上犯罪。在各种各样的职业中，有众多的诱惑恭候着我们。难道施洗约翰没有依照各人因所从事的工作而犯的罪或将要犯的罪斥责他们吗？（路加福音3:10）虽然我不能一一尽述每一个可能发生的情况，但我可向你说明适用于各类情形的一般原则。

i) 小心作工时撒谎和言词诡诈。许多生意人出口便是:「我卖得已经够便宜了，几乎没有赚你什么。」这是比比皆是的口头禅——似乎人们乐意毫无利润地做买卖而过日子！生意人哪，别人会真的相信你的鬼话吗？你自己会相信吗？

言语多难免有失。当贩者对他的货大肆吹嘘时，告诉人们这货是城里最好的，许多时候，这只不过是生意场上的不正之风，严格地说，就是撒谎。 照样，顾客说那货一文不值，及至走后又夸耀也是犯罪 （箴言20:14）。 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多说的便是出于魔鬼（马太福音5:37）。说谎的罪与偷窃的罪同等；「你们不可偷盗，不可欺骗，也不可彼此说谎」 （利未记19:11）。凡撒谎的就是偷窃的；保罗告诉我们， 律法是为那敌正道的说谎者设立的（提摩太前书1:9-10）。在你带着祭物到神那里之前，你当先去归还弄诡诈而得的财物（利未记6:1-5）。

其实，撒谎与神的儿女是不相称的。在基督之外的外邦人不乏说谎者，他们的份就是被扔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 （启示录21:8；22:15），他们唯一的出路就是在今世悔改。「用诡诈之舌求财的，就是自己取死；所得之财，乃是吹来吹去的浮云。」（箴言21:6）凡在世上不脱离撒谎恶习的必将永远在地狱中度日。神说祂的百姓是「不行虚假的子民」（以赛亚书63:8）。「说谎言的嘴，为耶和华所憎恶；行事诚实的，为祂所喜悦。」 （箴言12:22）你愿被神憎恶呢，还是愿蒙祂喜悦？ 无论你在作工，做买卖，或无论作什么，都要记住——竭力地行事诚实，光明公平地对待所有的人。

ii) 当心使用诡诈的尺秤法码，记虚假的帐。在经营上不可短斤少两，也不可在谈定的价上出尔反尔，玩弄诡诈。神禁止使用吭人的尺秤（利未记19:35-36；申命记25:13-16）。你总是要用公道的法码，若只是以之应付警察是不行的；否则，耶和华必憎恶你和你的尺秤 （箴言20:10）。神说，「我若用不公道的天平和囊中诡诈的法码，岂可算为清洁呢？」（弥加书6:11）必不清洁！不管他们怎样辩白，神必将视他们为可憎。

iii) 小心背约，即便是你后来发现你所买的贵了， 或所卖的便宜了，你不可退货或要回已卖之物。 即便我们遭损，也不可食言。 神应许尊重这类人（诗篇15:4）。你的起誓、承诺、讨定的价都当这样守住。凡承诺或发誓却不遵守去行的人有祸了！

iv) 小心随从客户和生意人出语污秽并在宴乐上的私情邪欲。「那暗昧无益的事，不要与人同行，倒要责备行这事的人」（以弗所书5:11）；既使你可在与他们的交易上获利也要如此行。或许你会说，「如果这样做，我们就会失去顾客，结果只得关店或破产。」若真是如此，那么失去钱财总比失去神的恩典和慈爱好（神的恩典慈爱强过生命）。无论如何，关店或破产未必会发生；你当信靠神而行事正直，而不要从魔鬼和罪得利。照神的吩咐去做，如果恶人不愿做你的客户，那么你要相信神必带领别人照顾你的生意。当我们的道蒙神喜悦时，祂甚至能使我们的仇敌与我们和睦（箴言16:7）。

你当在所有的事上对神和人守住无亏的良心，即使今世的人们称你为愚昧人，但他们却要因此在大审判时称自己为愚妄人。讨神的喜悦总比讨好人强。赚得世界丧失灵魂对你有何益？对于那些我们所依靠来维持生计的人，我们都过于倾向迁就他们，向他们作出错误的妥协，从而受牵引偏离义行。当一个老客户光顾你时，贪心会使你象他那样处事为人。但你要思想神对祂百姓的警告，「你要谨慎，不可与你所去那地的居民立约，恐怕成为你们中间的网罗……」，当他们「祭祀他们的神，有人叫你，你便吃他的祭物。」（出埃及记34:12-15）

v) 小心辱没穷人（以赛亚书3:15）

(1) 不可因穷人的困乏而利用他们。如果你晓得他们的缺乏，他们的缺乏又是紧迫的，你不可苛刻他们！要是你知道他们为了买面包或在月末付房租而必须在周末做买卖，你不可使他们贱卖他们所劳苦挣来的而加重他们的愁苦。倘若向穷人所掠夺的在你家中，你便有祸了（以赛亚书3:14）。也要当心利用他们的无知敲诈或欺哄他们。我们应当同情穷人的无知，也当善待他们。

(2) 不可克扣穷苦人的工价。万不可掳掠穷人的钱发财致富。你现在有钱付给他就不要拖到明日。在他们做完工后，他们回家就因没钱买食物而呼叫。他们的冤声必到万军之主的耳中 （雅各书5:4）。虽然你有权有势，却为富不仁、欺压穷人，但你无法与万军之耶和华相较，祂必不永远容忍你的贪得无厌和压榨。穷人一旦做完工，雇主就当马上付工价！

(3) 不可因他们欠你的债就将破烂货强加给他们。你把过多的烂货硬塞到他们手中，他们无法销售出去，你因此会使他们蒙损而走投无路。他们因欠你的债，害怕你将他们捉拿下到监里，就只好由着你。但是，你若踩着穷苦人的贫困发财，你就有祸了！

记住这点: 你永远都躲不过自己的良心，神在良心之上所写的是不可磨灭的——你当待人公正，就如你希望别人待你的那样。如果你不愿别人屈待你，那么你需晓得你也不可屈待他们。要是你的良心焦枯了，神却知道你所行的，日后当你站在祂面前受审时你将如何呢？你将如何回答你必须向祂交帐的那位呢？嗤笑和怠慢穷人看来并不难行，但人无法这样怠慢神。我以此尽自己的本份寻求拯救你的灵魂，就与你的定罪无干了。

你若没有罪，我的话就不会定你的罪，但我这样说是要你不犯这类的罪。你应当求告神使你远离这样的罪，若神使用我的劝勉保守了你不犯如此可恨的罪孽，你就当赞美祂。

5) 防备世人称为「小罪」的那些罪。一些人将大罪化小，小罪化了。他们说，「无辜的谎言或善意的欺骗有何不妥呢？」 哎呀，这实在是自相矛盾啊！谎言会是无辜的吗，欺骗会是善意的吗？ 那些称邪恶为良善的人有祸了！另一类是欺凌他邻舍的人，在他嘲弄邻舍时说， 「我岂不是戏耍吗？」（箴言26:19），但是，凡以犯罪为戏耍或讥笑罪的却要被真实地定罪。

尽管一种罪与另一种罪相比看似不足挂齿， 但没有任何罪可算为无足轻重（因所有的罪不分大小都触犯神）。某些罪虽看来微乎其微，但你若视之为小会使你的罪更大。 而且，大罪的本性也在最小的罪中:一溅火星、一滴毒药都具有烈火、剧毒的本质（雅各书2:10）。神曾严厉地刑罚被人所视为微不足道的罪，实际上，这当中的一些罪是以「善意」而犯的，就如当牛车倾斜乌撒伸手去扶约柜时被神击杀一样 （撒母耳记下6:6-7）。当人们仅只是擅观约柜时，这事使他们付出惨重的代价（撒母耳记上6:19）。在安息日捡几根柴也受到了严厉的处决（民数记15:32-36）；这些看来都是小问题，然而我们思考罪最重要的不是考虑何事被禁止，而是思考它为何被禁止以及禁止这事的是谁。

此外，小罪往往引发大罪。仅只犯罪一次或仅只犯一个小罪是难的。船底的小孔会使水渐渐渗入导致沉船。魔鬼并不大在乎我们因犯何罪（不论大小）下地狱。总之，凡违背神最小诫命的人就是不爱神或对神的爱甚微，因我们遵守神的诫命就是爱，神的诫命（不论是最大的还是最小的）都不难守（约翰一书5:3）。看重神一切的命令是纯全之心的证据，并使人不致蒙羞（诗篇119:6，80）。若有人的良心在小罪上没有什么不安，那么任何的罪都不会搅扰他的良心了。记住我们的救主所说的这话，「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义，在大事上也不义。」 （路加福音16:10）因此我们都要提防小罪！

6) 防备隐秘的罪。 有太多的人在自己的罪孽中欢快，因为他们以为没有人晓得他们有多缺德。他们是酒肉之徒，但他们只是在夜间如此；他们是污秽不洁的，但他们在暗处才是这样。他们在幽暗之处做暗昧事，以为这样就无人知晓了。

我遇到过的两件事情可能对你会有所帮助。第一件事是一位年轻的淑女受引诱去犯不贞和不洁之罪。勾引她的那男子许诺，如果她愿意迎合他的欲望，他就为她做大事。男人说道，「我愿意为你做一切」。女子答道，「那么你愿意在火中烧自己的手吗？」他说，「哦，那是不合理的。」女子又说，「在火中烧你的手比因你的情欲而使我在地狱中永远被焚烧更合理得多。谁会为了满足情欲而使自己的灵魂受折磨呢？」另一件事是一位年轻的淑女被勾引去行同样的愚昧事。除非男子将她带到无人能见之地，否则女子就不会答应他。因此，男子就带她到了极暗之处又请求说，「这里没有人能看见我们了」。「哦」，她说，「但上帝能看到我们在这里」。

我们要告诉所有诱惑我们的人和魔鬼，我们的任何罪行都逃避不了至少两位在场的目击者: 我们本人和神。就算没有别人在场作证，我们的良心就是证人，它必指证我们的罪；然而神比我们的良心更大，祂又无所不知，必会重重地定我们的罪。甚至当保罗想不出可定己罪的过犯时，他仍谦卑地宣告，神是主，审断在祂 （哥林多前书4:4）。无论我们身在何处，无论我们躲到哪里，神都在看着我们。「我往哪里去躲避祢的灵？我往哪里逃、躲避祢的面？我若升到天上，祢在那里；我若在阴间下榻，祢也在那里」（诗篇139:7-8）。 所以，为了防止你愚昧和邪恶地在暗中犯罪，或防止你以为自己能到什么地方悄悄地躲过神，我劝你经常严肃地读诗篇一百三十九篇。

7) 防备犯罪的机会和邪恶的外表。你要远离危害之道，「不可行恶人的路；不要走坏人的道。要躲避，不可经过；要转身而去」 （箴言4:14-15）。离罪太远是不可能的。不要盯着罪不放。与你的眼立约，免得过于观看世上的美物和美人而使你的眼为罪所焦灼。

况且，你要禁止自己不做不得体、不合法的事。虽有时你所做的不一定是罪，但只要它看起来象罪，你都要警惕。仅有善良的外表是虚伪的，但邪恶的外表是危险的。使自己看来比实际的情形更好乃是伪君子的罪，一个基督徒要是看来比实际的情形更坏则是他的灾祸了。杖是为愚昧人所预备，但聪明人若行事愚昧，杖也会落在他的背上。

8) 防备与别人的罪有份。 难道我们自己的罪还不够多吗？难道我们还必须承担别人的罪吗？你要小心，免得与别人的罪有份或随伙犯罪。神禁止这事（以弗所书5:7-11），并责备做这类事的人 （诗篇50:18）。大卫王和亚哈王都犯了谋杀罪，虽然他们是借刀杀人（撒母耳记下21:9；列王记上21:19）。我们本人去得罪神是可憎的，但是煽动别人去得罪神就更为可憎。人们都易于心存恶念，但当他们在罪孽中有狐朋狗友为伴时，他们就会更加猖獗地做恶。

咳！有多少罪是随伙或相互苟合而犯的，要不然那罪就很可能从来不会出现。如果没有人去收藏偷窃之物，那么盗贼就会大为减少；所以收藏者与盗贼的罪一样重。若果没有嫖客，就不会有妓女。许多在地狱中的人很可能没有他们本来的样子那么邪恶，因此他们将遭受略轻的折磨，前提是他们未曾受坏伙伴的怂恿而犯更多的罪。虽然所有的罪都来自于心，而且这些罪在人们独处时都会沉淀在人心底，但是某些罪是独个人无法去犯的。

这样，我们就与别人的罪有份了，我们必定迟早对此痛悔不已。更详细地说，我们会在数方面与别人的罪有份:

a) 当心鼓动他人犯罪。 可以说在许多情况之下，如果没有人营造机会，那么有一些罪就不会出现。

i) 我们因忽略了所能和所当采取的防备措施而为别人犯罪创造了机会。 凡不尽自己的能力阻挡罪的就是在促使罪的生发，比如一个人 （不论是牧师、父母还是家庭的头）疏忽了指导或教训那些在他管理之下的人（以西结书3:17-20）。在这方面，保罗因与众人的血无牵连而欢喜（使徒行传20:26-27）。有许多孩子和仆人，在他们坐牢或即将赴刑时， 他们都这样可悲地抱怨道:「我的父母或主人从来没有警戒过我；他们从来没有告诫我犯罪的危害，也没有指示我主的道、义之路！」你当警惕！当罪开始萌芽开花时，你要以责备和管教掐灭它，不然，你就如老先知以利那样被控有罪了（撒母耳记上3:13）。要是你沉默或纵容，儿女和仆人就会将之视为当然。心里的趋向会产生行为，如果不对行为加以省察和约束，它就会形成习惯。但你若及早地处理它们，你就得以防止犯很多的罪； 实际上， 这就是你有爱心的最佳证据（箴言13:24）。将来总有一天他们会说，就如大卫对亚比该说:「耶和华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因为祂今日使你来迎接**我**。你和你的见识也当称赞，因为你今日拦阻**我**亲手报仇，流人的血。」（撒母耳记上25:32-33）同样，有人将来会对你说，「要不是你的劝勉和责备，我今日早就沦为奸夫淫妇或酒鬼了；要不是你伸手拉我，到今日我早就沦为罪魁了；哦，神必会祝福你！」所以，你当尽一切的能力拦阻人犯罪。

ii) 我们可能为别人的作孽创造了机会，因而与他们的罪刑有份。如果我们是首领，我们就会因发号施令而犯这罪。一些人缺德透顶，他们居然利用自己的地位命令他人去做缺德的事。押沙龙吩咐他的仆人谋害暗嫩，他们也遵照去行 （撒母耳记下13:28）。耶洗别托亚哈的名写信给某些长老去买通假证人指控拿伯亵渎神，之后他们鼓动众人用石头打死他（列王记上21章）。有多少主人虽然自己在家，却吩咐他们的仆人说他们不在家，或吩咐他们将自己的劣质品吹嘘为优等品，或吩咐他们去行违犯安息日的事。由于仆人地位低微，恐惧战兢地侍立在主人面前，他们就会倾向遵命。所以，你要当心你对仆人的吩咐；他们因你的吩咐所犯的每一个罪都要归到你身上。

iii) 我们也可能藉着煽动促使他人犯罪。 无权使唤他人的还能煽动他们。暗嫩照着约拿单的计谋犯了罪（撒母耳记下13:5-6）。约拿单被称为他的朋友，朋友同处本应共献良策，但是诡诈阴险的计谋是何等的苦毒呢！永不可假借着友情教唆任何人犯罪！正如利百加所言，她吩咐雅各去说谎和行诡诈，咒诅却要归到她身上 （创世记27:6-13），我同样告诫你，要是你耸恿人犯罪，咒诅要归在你身上。

iv) 我们也可能藉着自己的榜样致使别人犯罪，而且这榜样越出名，它的感染力就越强。伟人犯罪的代价不轻，因他们是众人借鉴的榜样。这样的榜样往往带有魔一般的力量。甚至连象巴拿巴这样的大人物也随从了他们邪恶的榜样 （加拉太书2:12-13）。世人学坏落入罪中容易，学好却难。乐意效仿亚伯拉罕的信心、摩西的谦和、约伯的忍耐和彼得的勇气之人甚少，效仿反面例子的人却多。所以，你切不可作坏榜样。

v) 我们也可能因引诱或激动别人而致使他们犯罪。 没有人的提醒和煽风点火，某些人的腐败便不易发作。一些人如此的败坏，他们不做完自己的恶作剧就不容别人安睡。他们通过以下几种手段引诱人犯罪:

**怂恿和诱使**。诱使人犯罪是可悲的，但做这事的却不乏其人。他们是男妓和娼妇；他们勾引人纵欲和犯罪。虽然受勾引的人可能未必犯罪（如约瑟就没有犯罪），但那勾引者却犯了罪。有些恶人如魔鬼一般四处游行，为要拉人作恶（箴言1:10-16）。

**纠缠不休**。大利拉使参孙几乎耗尽生命；直到她毁了参孙才肯离去。参孙开初抵挡了一阵子，但这妇人的纠缠不休最终得胜了（士师记16:16-17）。而且，妓女用许多的甜言蜜语或乞求占有了少年人，那少年人或许正要去忙自己的事务，在妓女纠缠他之前并没有这邪念（箴言7:13-21）。

**托主的名向人说谎**。有位老先知对少年人就是这样行的（列王记上13:18）。主的名对于敬畏祂的人来说是很有说服力的，因此一些假先知伪装奉祂的名受差派；虽然他们看起来好象光明的天使，实则是魔鬼的差役。他们妄用神的权威，正如魔鬼厚颜无耻地对待我们的救主那样 （马太福音4:3-4）。这是诱惑人的一种厉害手段。

**使用挑畔的语言、侮辱别人。**有类人狂傲无度，常常粗俗地与别人说话。当别人听到他的粗言恶语时，便被激怒而去回敬。人犯大罪常常始于这样的事。所罗门教训我们，柔和的回答使怒消退，暴戾的言语却触动怒气（箴言15:1）。所以，不可使用粗暴的言语致使别人犯罪。

vi) 我们也可能因差派别人去陷害人而导致他们犯罪。法利赛人差派希律人装作义人称赞基督，要使祂陷入圈套，诱使祂落入违抗该撒的罪刑中。耶稣对这党人说道: 「假冒为善的人哪，为什么试探我？」凡受雇去这样做的人都犯了罪，出钱去雇佣他们行这事的也犯了罪（马太福音22:15-21）。

vii) 最后一种:我们可能会因向人说谎而致使他们犯罪。亚伯拉罕劝服撒拉说她是他的妹妹，这让法老王认为她不是亚伯拉罕的妻子，就把她接到了他自己的家里。但当神因法老作这事降灾于他时，他与亚伯拉罕论理道: 「你这向我做的是什么事呢？为什么没有告诉我她是你的妻子？为什么说她是你的妹子，以致我把她取来要作我的妻子」？（创世记12章）。但在这次经历以后，创世记二十章记载，亚伯拉罕故罪重犯，亚比米勒谴责亚伯拉罕陷他于罪中，「你怎么向我这样行呢？我在什么事上得罪了你，你竟使我和我国里的人陷在大罪里？你向我行不当行的事了」（创世记20:9）。后来，亚伯拉罕的儿子以撒被查出在同样的事上疏忽大意，也受到了同样的谴责（创世记26章）。可叹啊，有多少人起假誓和作假见证而被法官判恶人无罪却定义人有罪！

b) 当心在他人犯罪时与之为伍，成为他们的同伙。

**i) 小心成为别人执行邪恶计谋或命令的工具**。在多益杀灭祭司时（撒母耳记上22章），他所行的就是如此。人们顺服那些当被顺从的人（例如父母），应在主内顺从 （以弗所书6:1）。纵使这些人的意志不得如愿以偿，但我们总要顺服神的旨意。我们永不可悖着神的旨意屈就别人的意愿。一切遵照不义之令去执行的人与那些下达指令的人一同有祸；因一个不义的指令不得实施就断不会伤害任何人。

**ii) 小心与在罪中的人结盟**。虽然你没有动手作孽，但因你与作孽之人为盟，你便与他们的罪有份了。

**iii) 小心赞同在罪中的人。** 「你见了盗贼就乐意与他同伙，又与行奸淫的人一同有分。」（诗篇50:18） 犯奸淫的人乃是盗贼，因他从别人的池子中盗取水，与他为党就是沾染他的罪。所以，「恶人若引诱你，你不可随从」（箴言1:10）；你倒要抵挡他们的道，不可让他们搅扰你的灵魂。

以行动苟同他人的罪。保罗自己也做过这事。他默许殉道者司提反的死，当众人杀害司提反时，他站在一边看守他们的衣裳（使徒行传22:20）。同样，不少人因站岗看门就助长了别人的罪；他们这样做不只是对别人的罪视而不见，甚至是鼓动别人壮胆去犯罪。

当我们看到有人即将犯罪却不采取任何措施拦阻时，我们就是在无声地纵容他们。沉默即是同意。一些人过于温文尔雅地劝说，仿佛罪的后果无关大碍，而不愿使用他们的权柄制止犯罪。当犹太人狂呼要钉死基督时，彼拉多似乎见证犹太人的不是，倒以洗手证明他的清白 （马太福音27:24）；但因为他没有使用手中的权柄制止他们的不义，他便与那些谋害基督的人同列了（使徒行传4:27）。凡在别人犯罪时闭口不言的也是如此。

以言语苟同他人的罪。当人们说，如同约沙法对亚哈说，「你我不分彼此，我的民与你的民一样，必与你同去争战」（历代志下18:3），他们就是在同奔罪恶之道。

**c) 当心在他人犯罪之后附随他们。** 人们沾染此罪的方式很多，但我只提说四种。

**i) 对别人的罪毫不觉痛心。** 罪没有不触犯神的，为此凡真心痛悔己罪的也必对别人的诸罪感到伤痛。在义人罗得为所多玛的罪大恶极烦愁时，圣经给予他极高的赞誉，说他常为恶人的淫行忧伤 （彼得后书2:7-8）。大卫为恶人的罪孽痛心疾首，甚至为他们流泪成河 （诗篇119:136）。除了此法之外，你几乎没有别的方式避免与罪人的败亡相关。神必在祂流泪哀哭的百姓身上设立标记，但那些作恶的与附随恶人做孽的都要依此受审（以西结书9:4-6）。哦，但愿多有些基督徒为难以数算的可憎之罪而痛哭哀伤！

ii) 掩盖当被揭露和公诸于众的罪恶。经上说，「若有人听见发誓的声音，他本是见证，却不把所看见的、所知道的说出来，这就是罪；他要担当他的罪孽。」（利未记5:1） 「人与盗贼分赃，是恨恶自己的性命；他听见叫人发誓的声音，却不言语。」 （箴言29:24）而且，「你的同胞弟兄，或是你的儿女， 或是你怀中的妻， 或是如同你性命的朋友， 若暗中引诱你，说:『我们不如去事奉你和列祖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你不可依从他，也不可听从他」；但是单单不去随从行不行呢？不行,你还要「眼不可顾惜他」；这就够了吗？不够，你还「不可怜恤他」；这样总该行了吧！还是不行，你「也不遮庇他，总要杀他；你先下手，然后众民也下手，将他治死。」（申命记13:6-9）必有多人说，「背叛朋友、弟兄、儿女，尤其是我妻子是无亲情的！」这不要紧，要紧的是无论是谁，掩盖亲朋密友的罪孽就是犯罪。

**iii) 当神呼召你离弃恶人时却依依不舍。**记着罗得的妻子，她不忍逃离那座邪恶之城，后来竟成了盐柱。保罗吩咐提摩太躲开专顾自己、假冒敬虔的人 （提摩太后书3:5）。现今的呼召是，我们都当离弃全世界不敬虔的可憎之罪； 经上说， 「我的民哪，你们要从那城出来，免得与她一同有罪」（启示录18:4）。所以，不要与不信的同负一轭（哥林多后书6:14）。

**iv) 不责备他人的罪孽，**「那暗昧无益的事，不要与人同行，倒要责备行这事的人。」（以弗所书5:11）知道恶人的诡计却不去责备他们，这无异于默许。况且，我们若在所行之事上取乐，就是在宣告我们的认可。「就是先知说假预言，祭司藉他们把持权柄；我的百姓也喜爱这些事。」（耶利米书5:31）因为他们喜爱这些事，他们就是在许可众祭司和先知所行的事。在别人的罪孽上取乐就是随伙犯罪，与我们亲手去行实际上没有两样。当保罗述及别人的罪孽时，他是流着泪说的（腓立比书3:18），这就明证他丝毫不赞许他们的所作所为。但是人们若以别人的罪为乐，就是在认可它们了。这等愚民是当受诅咒的。

当人们为他人的罪辩护和找借口时也是在宣告他们的准许。凡称恶人为义的必被万民诅咒。责备恶人必蒙福祉（箴言24:24-25）。替他人罪孽辩护的与犯罪之人的罪刑同等。所要谈的还有很多，只是我宁可就此搁笔，因在这主题上所费的笔墨恐怕有长篇累牍之嫌。但我却不胜乐意，因为传讲我们常与他人的罪有份的这布道实在太少，注意罪这方面的也太少，将之放在心上的更是寥寥无几。

**结束语**

在本书即将收尾之际，我希望从今以后不再需要我或任何人再来探究这个主题。现在我恳求你思索本书所涉及的内容，严肃地思考罪是何等可憎丑陋之物！最犀利的言词仍不足以表达罪之邪极。我已向你指明，罪是怎样与神、与人相敌为仇的，我也提供了来自天上、地上和地狱的见证证明了此事。我已向你指明，主耶稣基督因罪受死付出了极重的代价，并且你本是生在罪中却又死于罪中，你自己要付出惨重的代价。所以，你当恐惧战兢，不要犯罪。你当牢守神的命令、应许、警言，免得得罪祂。

我已探入你心的深处，向你揭晓你所隐藏的种种罪恶。我已嘱咐你、警告你要防备你唇舌上的罪和邪恶的行为。我已告诉你要当心伴随着你职业而来的诸罪。我还可为你做些什么呢？我已向你传扬，为你祈祷，为你流泪。我已向你指明悔改之道、信心之道、圣洁之道。容我再次为神的缘故，为你灵魂的缘故呼吁，求你逃避罪。这些事被记下是要你不犯罪。「你们当听，当侧耳而听。不要骄傲，因为耶和华已经说了……当将荣耀归给他……你们若不听这话，我必因你们的骄傲，在暗地哭泣；我眼必痛哭流泪。」（耶利米书13:15-17）如果你不听，我所操的心力便是可悲的，然而，更为可悲的却是你们自己！你使我在地上流泪，但是你，你要是不悔改信靠基督，你必将在地狱里哀哭到永永远远。故此，我恳求你去学习神的恩典对你的指教，远离一切的不敬虔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提多书2:11-12），或如路加福音一章七十五节所说，这时就得以「终身在祂面前，坦然无惧地

用圣洁公义事奉祂。」

可怜的灵魂哪，想想吧，静下心来想想那大而可畏之日，你将必须为你所思、所言、所行的一切向神交帐。虽然你现在将这事置于脑后，然而神的审判必将到来，决不迟延。我还当说什么呢？我要用真以色列国一位伟大的神学家许久以前所说的金玉良言来作为本书的收场，他的这番话语值得铭记在所有人心中，也值得摆在我们眼前常常思索。

他说，末了，那日到来，人类都要被召唤到同一个审判台前；那时，君王的冠冕与囚犯的镣铐、王子的华服与乞丐的褴褛之布、豪侠的倜傥与农夫的简朴、政客的策略、达官贵人的阔气与学者的博学都将被置于一边；那时，所有人生前的一切都将无济于事，他们都要按着自己的行为在神面前受审，并且不分高低贵贱；那时，上流人生前的那些繁文缛节、体面堂皇，交际上的客套和虚情假义终将被证实为枉废；那时，人的骄傲、奢华、掳掠、狂妄自大、无度的淫荡、好色，以及效仿、崇拜、沉迷于世上的「精英」而作的罪孽都将由神亲口宣告出来，因它们都是极为可憎的；那时，人们在今世所视为寻常的盈利之道——在货中掺假、使用两样的法码或坑人的尺秤、说话假意和气模棱两可等都是为了谋取财利，这一切统统会被宣告为罪孽和诡诈；那时，聪颖机灵之士所苦苦追求的世俗学识终将被宣告为糟粕，至多不过是较为文雅的渎神之品罢了。

最后，神必乐意宣告——被人藐视的敬虔人、对神的话语战兢的人、谨守忍耐不随意发誓也不说闲话的人、对最小的罪敏感垂泪的人、大胆抵挡当时腐败的人、在神面前哀恸谦卑行事的人、处事严谨慎重的人、在弯曲悖逆的世代中行路不偏圣洁的人，这些人曾走的是引向救恩又真又窄的路。那时，他们的仇敌必因为时已晚而绝望羞愧地承认，「我们这些愚昧人竟然将基督徒的生活视为疯狂，判定他们的结局断无尊荣。如今，他们却与众圣徒同列，与全能者有份！」「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得胜的，我必将神乐园中生命树的果子赐给他吃。」——启示录2:7